

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nicon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厂房103-501, B栋厂房
301-501 (一照多址企业))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壹连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除按照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独立董事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的调整原因。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3 年度未进行

利润分配。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5,296,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355,35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118,45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414,580 股。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91,414,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414,5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6,565,8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980,412 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976.9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26,216.23 万元的 64.76%，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41.46	7,83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46.53	23,312.87	25,989.2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15%	33.6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976.9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216.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4.76%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3%、

70.50%、66.35%和 61.64%，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宁德时代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宁德时代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宁德时代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自产替代的风险

本次募投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主要以自产 FPC 组件替代外购 FPC 组件。2025 年度，客户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所对应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金额占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0.56%，除此以外，其他客户未对 FPC 组件的供货商明确指定。但未来不排除因下游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调整、品质审核标准变化、终端产品技术迭代等因素，导致客户新增 FPC 组件供应商指定要求，或要求公司对采用自产 FPC 组件的电芯连接组件重新开展性能测试、资质准入等工作，进而增加公司生产及检测成本、拉长产品交付周期，对募投项目成本节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照收入类别，公司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293.85 万元、361,855.45 万元、483,029.78 万元和 270,35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4%、92.66%、93.81%和 93.34%。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企业和新兴造车企业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随着市场变化拓展新的客户或是原有客户份额被其他竞争者抢占，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整车或一级配套厂商与上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要求较高，如公司不能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步伐进行持续研发，行业内企业对于优质客户开拓竞争将会加剧，公司存在市场份额被其他新进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55.55 万元、390,506.90 万元、514,895.90 万元和 289,639.2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9.57 万元、21,830.31 万元、27,096.57 万元和 12,404.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在实际经营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间接层面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市场空间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而导致需求调整或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上涨、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4%、15.94%、15.53%和 14.05%，其中主要产品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0.55%、17.15%、14.95%和 12.46%。未来随着行业周期性波动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产品存在协商降价的压力，如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巩固或开拓客户资源、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或未来在行业竞争加剧、大宗商品波动等原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人员薪酬上涨、终端市场降价压力自下游产业链传导至公司等因素影响下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生产效率或及时向上、下游传导价格变动影响，则公司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将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51.43 万元、113,365.29 万元、165,862.50 万元和 155,183.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2%、30.54%、36.70%和 36.0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045.16 万元、8,046.40 万元、10,857.89 万元和 10,278.6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若行业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重大问题或产生纠纷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和铜铝巴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5%、81.45%、79.82%和 79.6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涉及的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且因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下游客户潜在的降价需求，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FPC 组件约 4,500 万件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 FPC 产能规模。公司自产 FPC 组件主要用于生产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但现有及在建项目拟新增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产能对 FPC 组件的需求尚不能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及现有 FPC 组件合计产能。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大自产 FPC 组件配套比例或增加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的销售量，或下游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客户拓展、技术迭代、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与产能规模匹配，可能导致新增 FPC 产能消化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项目主要投资为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预计运营期平均每年将增加约 6,275.02 万元折旧、摊销，对应折旧、摊销规模的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用为主，自用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将于合并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降低公司对外采购 FPC 组件成本，若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电芯连接组件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需要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高效开展技术研发并持续创新。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将对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 FPC 组件，主要应用于公司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产品，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为当前动力电池领域主流信号采集方案，但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未来下游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客户技术选型、产品方案发生调整，减少或放弃采用 FPC 采样方案，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面临技术路线不匹配的风险，从而使得募投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募投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产品大规模量产和客户导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FPC 组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个别客户存在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拟实现 FPC 组件由外购向自产替代，采用自产 FPC 组件生产的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可能需要重新经过下游客户性能测试及资质准入审核。若搭载自产 FPC 组件的产品未能通过客户认证、测试，募投项目产出的 FPC 组件将无法实现内部配套自用，募投产能难以有效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5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五、发行费用.....	33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33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0
四、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2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87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07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8
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4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14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5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18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9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9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12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7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8
八、财务状况分析.....	130
九、盈利能力分析.....	156
十、现金流量分析.....	171
十一、资本性支出.....	174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174
十三、重大事项说明.....	177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8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80
一、合规经营情况.....	180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80
三、资金占用情况.....	180

四、同业竞争情况.....	180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3
六、关联交易.....	188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96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0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05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206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20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1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19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20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220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20
第九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7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	230
二、备查地点、时间.....	230

三、信息披露网址.....	23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2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星实业	指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德壹连	指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宁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溧阳壹连	指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溧阳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宜宾壹连	指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肇庆壹连	指	肇庆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壹连	指	长春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壹连	指	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壹连	指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侨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壹连	指	盐城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菏泽壹连	指	菏泽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洛伐克壹连	指	斯洛伐克壹连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Uniconn Technology Slovakia s.r.o.，系发行人海外子公司
德国壹连	指	德国壹连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Unicon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海外子公司
芜湖侨云	指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芜湖云达	指	芜湖云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普锐	指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圳阳精密	指	溧阳市圳阳精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奔云	指	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侨友	指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奔友	指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近点	指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曾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壹连22%股权的股东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小鹏汽车、小鹏汇天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威睿电动、吉利汽车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大众汽车	指	Volkswagen AG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欣旺达	指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蜂巢能源、长城汽车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合光能	指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麦田能源	指	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艾罗能源	指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深澜动力	指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海博思创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飞机	指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布鲁姆能源	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利	指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苏州紫翔	指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优格	指	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盐城维信	指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汽车连接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沪光股份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壹连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央空管办	指	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芯连接组件、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一种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
动力传输组件	指	一种由高压电缆、连接器、波纹管等辅材集成的动力分配和信号传输组件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指	一种由各类线缆、电子线、连接器、温感电阻等材料集成的电压、温度、信号采集传输组件
柔性线路板、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线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
电缆	指	一种电能或信号传输装置，通常是由几根或几组导线组成
铜铝巴	指	一种由铜或铝经过冲压成型的一种电力配电设备上的导电材料，或称母排
SMT	指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DES	指	Developing（显影）、Etching（蚀刻）、Stripping（去膜）三个核心工序的缩写
EOL	指	End of Line，产品下线检测，常用于工业生产下线诊断标定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常见的试验设计方法，可分为二类，一类是正交试验设计法，另一类是析因法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生命周期管理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应商关系管理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VDA	指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DC/DC	指	直流转直流
AIDC	指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
PC	指	Polycarbonate，是聚碳酸酯的简称，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
CTP	指	Cell to Pack，无模组技术，直接将多个电芯布置于箱体，无需先将多个电芯组装成模组
CTC	指	Cell to Chassis，电池底盘一体化技术，将电芯直接集成于车辆底盘的工艺
CTB	指	Cell to Body，指基于 CTP 进行创新，把车身与电池系统进行高度融合，将车身底板与电池盖板合二为一
FFC	指	Flexible Flat Cable，柔性扁平线缆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nicon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壹连科技
股票代码	301631
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798.04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奔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厂房 103-501, B 栋厂房 301-5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厂房 103-501, B 栋厂房 301-501 (一照多址企业)
电话	0755-23499997
传真	0755-23499992
网址	https://www.uniconn.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及柔性线路板等各类电连接组件。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动力电池精密连接组件、新能源汽车高低压线束、各类电连接元器件、电控系统组件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引领, 新能源及新兴领域迎来发展机遇, 电连接系统需求快速增长

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科技革命浪潮下, 发展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我国坚定的国家战略。国家及地方层面持续出台的产业规划与支持政策, 为产业链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引与保障。具体法律法规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之“（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随着全球碳排放政策趋严及电动汽车扶持政策的持续出台，汽车电动化进程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推进。根据 EV Volumes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7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2,16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3.3%。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约为 3,46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有望增长至约 8,600 亿美元，未来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市场上，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延续高速增长趋势，显示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劲的内生增长动力和巨大的长期发展潜力。

储能产业方面，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向规模化、市场化方向发展。我国自 2021 年 7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明确提出了到 2025 年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到 30GW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面市场化发展的目标。在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锂电池储能已在智能配网储能电站、有轨电车、港口储能、数据中心等多类场景中实现应用落地。根据 EVTank 与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651.5GWh，同比增长 76.2%；其中中国企业出货量为 614.7GWh，占全球总量的 94.4%。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进一步攀升至 2TWh。随着储能技术持续进步、系统成本逐步下降以及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储能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与此同时，以 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创新医疗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迅猛发展，对电连接系统提出了全新的、更高层次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开辟了更广阔的增长空间。

2、下游技术迭代与需求升级，驱动电连接系统向“柔性智造”与高端化演进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经历从“电动化”向“智能化、网联化”的演进，800V 高压快充平台、CTC/CTB 电池技术、智能座舱等创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对电连接系统提出更高性能要求；储能领域向规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高可靠

性、长寿命连接方案需求迫切；新兴科技产业如低空飞行器、具身智能等，其产品形态的创新对电连接系统的轻量化、柔性化、高密度集成提出全新挑战。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需求升级正在重塑产业链价值分配格局，作为电气连接与信号传输的“神经网络”，电连接系统，尤其是柔性电连接系统，其技术复杂度和价值量持续提升，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柔性化生产交付能力以及规模化制造的企业将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获得先发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前瞻布局核心产能，保障订单交付与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持续高速增长，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客户对公司 FPC 相关产品的需求稳步提升。现有头部整车厂商、储能客户及国际战略客户均已提出明确的增量订单需求，并对供应商的产能规模与交付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无法及时扩产，公司将面临丢失重要战略项目、影响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份额的风险。因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新生产基地，旨在提前布局先进产能，确保未来订单的如期交付，把握市场窗口期，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连接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和客户粘性。

2、优化生产布局与制造体系，系统性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竞争力

为顺应 FPC 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正积极优化生产布局。目前，公司溧阳生产基地专注后道表面贴装（SMT）工序，而前道柔性线路板制造工序集中于乐清生产基地。面对公司各基地普遍产能紧张、订单排产压力持续增大的现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柔性线路板制造产能不仅能缓解整体产能瓶颈，还可实现 FPC 全工序的本地化垂直整合，构建更短距、高效的供应链体系。通过打造专业化、柔性化的智能产线，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多品种、小批量、高复杂度的前沿产品需求，并推进“卷对卷”等先进工艺的规模化应用，系统性增强公司在成本、效率与技术响应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夯实长期发展的运营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项目投标及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

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计息年度的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

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

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本规则；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118,420.49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000.00
合计		148,420.49	118,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

具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壹连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二）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

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一）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律师费用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信息披露费用	【】
6	其他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年【】月【】日	T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年【】月【】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相关主体最近三年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奔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厂房103-501，B栋厂房301-501（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A栋厂房103-501，B栋厂房301-5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	0755-23499997
传真：	0755-23499992
董事会秘书：	郑梦远

联系人:	郑梦远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0-28023333
传真:	020-28023199
保荐代表人:	刘怡平、莫君燕
项目协办人:	张勇铖
项目经办人:	王安琪、曾远辉、冉洲舟、温志锋、张旭韬、吴一鸣、陈泽润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文明、张乐、邵帅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浩、甘进崇、陈超然、胡乃鹏、宋公正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经办评级人员：	朱一汀、王玥
---------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人持有公司股票如下：国泰海通权益客需部持有发行人820股，国泰海通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发行人15,048股，国泰海通融资融券部持有发行人4,059股，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9,780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564股，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621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0.035%。国泰海通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海通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3%、70.50%、66.35%和 61.64%，对宁德时代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宁德时代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宁德时代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宁德时代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55.55 万元、390,506.90 万元、514,895.90 万元和 289,639.2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09.57 万元、21,830.31 万元、27,096.57 万元和 12,404.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在实际经营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间接层面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市场空间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锂电池出口退税等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而导致需求调整或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上涨、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4%、15.94%、15.53%和 14.05%，其中主要产品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0.55%、17.15%、14.95%和 12.46%。未来随着行业周期性波动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产品存在协商降价的压力，如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巩固或开拓客户资源、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

或未来在行业竞争加剧、大宗商品波动等原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人员薪酬上涨、终端市场降价压力自下游产业链传导至公司等因素影响下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生产效率或及时向上、下游传导价格变动影响，则公司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将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21.91 万元、69,001.43 万元、94,141.09 万元和 101,861.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3%、18.59%、20.83%和 23.6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12.92 万元、5,445.66 万元、6,534.98 万元和 6,923.35 万元。若未来电连接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51.43 万元、113,365.29 万元、165,862.50 万元和 155,183.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2%、30.54%、36.70%和 36.0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045.16 万元、8,046.40 万元、10,857.89 万元和 10,278.6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若行业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重大问题或产生纠纷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也都将有一定规模的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倘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能力难以跟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人才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目前发展中面临的一个关键。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先进设备生产管理人员等。随着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企业对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照收入类别，公司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293.85 万元、361,855.45 万元、483,029.78 万元和 270,35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4%、92.66%、93.81%和93.34%。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汽车企业和新兴造车企业加入竞争行列，从业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随着市场变化拓展新的客户或是原有客户份额被其他竞争者抢占，可能会出现销售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整车或一级配套厂商与上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要求较高，如公司不能紧跟新能源行业技术发展步伐进行持续研发，行业内企业对于优质客户开拓竞争将会加剧，公司存在市场份额被其他新进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二）柔性电连接组件行业环保风险

柔性电连接组件生产流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对环保治理的专业性、规范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未来可能出台更严苛的废气净化、废水循环利用及固废无害化处理标准。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政策变化，投入资金升级环保设施、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满足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可能面临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从而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和铜铝巴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05%、81.45%、79.82%和79.67%，占比较

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近几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以及供需关系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涉及的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且因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下游客户潜在的降价需求，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电连接组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受铜、铝等大宗商品市场供需情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部分连接器采购海外知名品牌如泰科的产品，其供应还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大宗商品价格、国际物流运输等多因素综合影响。如果后续原材料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经营困难、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或突发事件影响运输等导致的供应不及时且公司无法及时规划或实施相关原材料备用采购方案，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上升进而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所处的地区制造业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人力成本上升不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规划布局产生了一定限制，也对生产招工、产品交付等环节带来不利影响。若未来人力成本上升情形加剧，将造成公司的劳动用工成本进一步上涨，甚至出现因招工难而无法按时交付产品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电连接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工业设备、AIDC、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低空经济等行业，其中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是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高度相关。

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或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储能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提高、因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及锂电池出口退税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及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电芯连接组件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需要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高效开展技术研发并持续创新。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将对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 FPC 组件，主要应用于公司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产品，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为当前动力电池领域主流信号采集方案，但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未来下游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客户技术选型、产品方案发生调整，减少或放弃采用 FPC 采样方案，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面临技术路线不匹配的风险，从而使得募投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募投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2、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特性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9、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FPC 组件约 4,500 万件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 FPC 产能规模。公司自产 FPC 组件主要用于生产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但现有及在建项目拟新增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产能对 FPC 组件的需求尚不能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及现有 FPC 组件合计产能。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大自产 FPC 组件配套比例或增加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的销售量，或下游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客户拓展、技术迭代、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与产能规模匹配，可能导致新增 FPC 产能消化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项目主要投资为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预计运营期平均每年将增加约 6,275.02 万元折旧、摊销，对应折旧、摊销规模的提升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用为主，自用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将于合并报表层面进行合并抵消，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降低公司对外采购 FPC 组件成本，若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自产替代的风险

本次募投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主要以自产 FPC 组件替代外购 FPC 组件。2025 年度，客户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所对应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金额占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0.56%，除此以外，其他客户未对 FPC 组件的供货商明确指定。但未来不排除因下游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调整、品质审核标准变化、终端产品技术迭代等因素，导致客户新增 FPC 组件供应商指定要求，或要求公司对采用自产 FPC 组件的电芯连接组件重新开展性能测试、资质准入等工作，进而增加公司生产及检测成本、拉长产品交付周期，对募投项目成本节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产品大规模量产和客户导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FPC 组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个别客户存在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拟实现 FPC 组件由外购向自产替代，采用自产 FPC 组件生产的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可能需要重新经过下游客户性能测试及资质准入审核。若搭载自产 FPC 组件的产品未能通过客户认证、测试，募投项目产出的 FPC 组件将无法实现内部配套自用，募投产能难以有效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父子，田王星直接持有壹连科技 18.38%股份，田奔直接持有壹连科技 7.66%股份；同时，田王星、田奔通过王星实业、深圳奔云、深圳侨友、厦门奔友间接持有公司 27.33%的股份；田王星及田奔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37%的股份，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较高。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该等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及取得上述批复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

完成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7,980,4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85,974	65.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4,438	34.06
三、股份总数	127,980,41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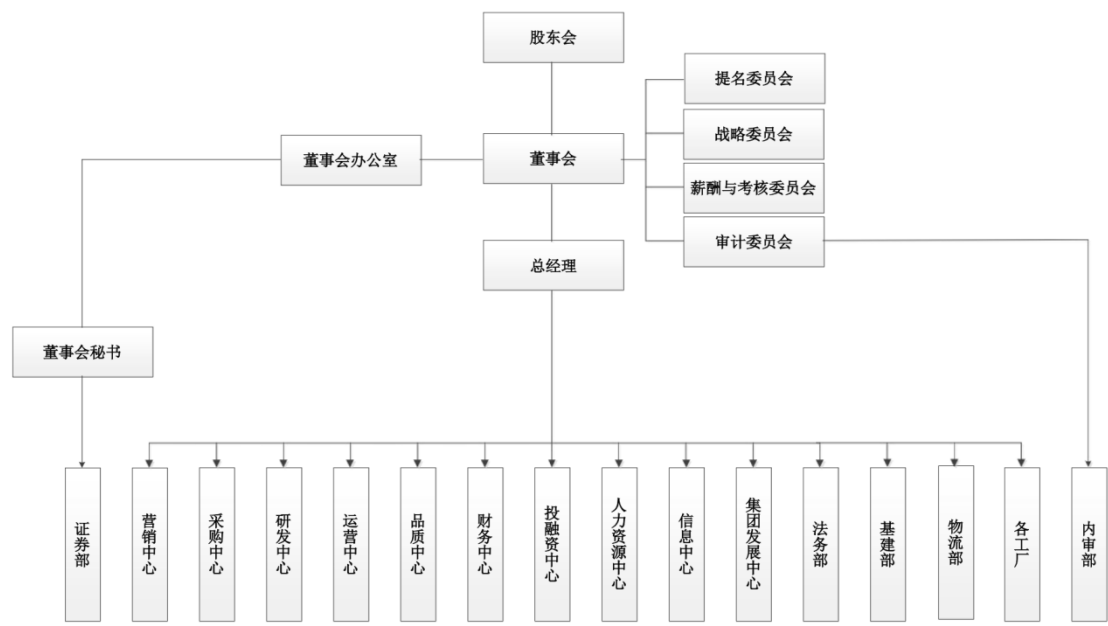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35,372	27.30	34,935,372
2	田王星	境内自然人	23,520,000	18.38	23,520,000
3	田奔	境内自然人	9,800,000	7.66	9,800,000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7,211	4.76	-
5	卓祥宇	境内自然人	4,373,799	3.42	3,280,349
6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3,600	3.31	4,233,600
7	程青峰	境内自然人	3,933,166	3.07	2,949,875
8	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7,578	2.87	3,667,57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8,428	2.79	-
10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200	1.56	1,999,200
合计			96,118,354	75.10	84,385,97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2016-01-18	12,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电连接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
2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2018-06-20	20,00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电连接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
3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	2020-05-13	8,463.6364 万元	8,463.6364 万元	电连接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
4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2021-06-28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电连接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
5	肇庆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2022-08-22	5,000.00 万元	1,700.00 万元	电连接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
6	长春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2023-09-14	5,000.00 万元	3,650.00 万元	暂未开展经营	100.00	-
7	Uniconn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2024-02-27	300.00 万欧元	300.00 万欧元	电连接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
8	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2024-12-24	20,000.00 万元	5,700.00 万元	暂未开展经营	100.00	-
9	Unicon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德国	2025-10-06	50.00 万欧元	-	暂未开展经营	10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0	盐城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2026-05-08	10,000.00 万元	3,900.00 万元	暂未开展经营	100.00	-
11	菏泽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2026-05-27	5,0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暂未开展经营	100.00	-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06	3,733.3335 万元	专用设备制造	9.99	-
2	芜湖云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8	2,800.00 万元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49.00	-
3	溧阳市圳阳精密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17	200.00 万元	工装治具	-	30.00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4 幢 3 层 301 室
负责人	田奔
成立日期	2023-09-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为：最近一年单体财务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四项中有一项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 5%；以及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但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总资产	272,672.36	185,016.72
	净资产	90,022.43	60,745.06
	营业收入	369,796.32	305,422.92
	净利润	18,794.64	15,321.69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9,881.04	57,637.25
	净资产	24,942.36	12,852.38
	营业收入	90,167.30	54,083.88
	净利润	-3,199.56	-1,665.77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总资产	44,948.45	27,272.66
	净资产	4,996.32	4,858.24
	营业收入	34,393.15	19,501.15
	净利润	61.03	272.56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总资产	59,576.96	31,792.73
	净资产	9,686.54	5,930.44
	营业收入	63,270.04	45,509.86
	净利润	2,618.33	1,961.39

注：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王星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星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3469U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莉玘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C栋宿舍101		
主营业务	主营物业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王星	4,000.00	80.00%
	卓祥宇	500.00	10.00%
	田奔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财务情况 （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1,677.85	
	净资产	10,394.90	
	营业收入	4,344.60	
	净利润	2,713.43	

注：2025 年财务数据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父子，田王星直接持有壹连科技 18.38%股份，田奔直接持有壹连科技 7.66%股份；同时，田王星、田奔通过王星实业、深圳奔云、深圳侨友、厦门奔友间接持有公司 27.33%的股份；田王星及田奔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37%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王星，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王星实业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今，任王星实业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长。

田奔，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安普顿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均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七）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四、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如下：

“一、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情形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壹连科技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壹连科技股份或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壹连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关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及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承诺：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后，公司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要求。如申报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水平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公司将主动调减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或撤回申请。”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田王星	董事长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2	田奔	董事、总经理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3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4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5	贺映红	董事、采购负责人	女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6	黄敏	职工代表董事	女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7	邓鹏	独立董事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8	柯绍桦	独立董事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9	黄晓亚	独立董事	女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10	程青峰	副总经理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11	邹侨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12	郑梦远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男	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为田奔、曹华、谭礼旗、黄玉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简历如下：

田王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田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卓祥宇，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学校，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王星实业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王星实业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范伟雄，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日本古河电工汽车整车配线部门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惠州市金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待业；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壹连科技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

贺映红，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遵义航天工业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王星实业，任开发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壹连科技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壹连科技采购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采购负责人。

黄敏，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王星实业品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壹连科技品质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肇庆市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深圳厂长；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邓鹏，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南省委员会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湖南省宁乡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副局长；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2021 年至今，任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8 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独立董事。

柯绍铤，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

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终身教授副教授；2023年5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与决策科学系教授；2026年8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独立董事。

黄晓亚，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年12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在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5月，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田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卓祥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简历”。

范伟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简历”。

程青峰，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物资局财务科长；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深圳市鑫贝康薄膜镀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捷丰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王星实业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壹连科技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壹连科技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壹连科技副总经理。

邹侨远，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

安普顿大学，会计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优你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西安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壹连科技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壹连科技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壹连科技副总经理。

郑梦远，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杜兰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前海奇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委员会投资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交易总部研究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壹连科技，现任壹连科技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田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曹华，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线束产品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宁德时代线束产品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研发总监。

谭礼旗，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东莞建玮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泰兴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壹连科技研发部经理。

黄玉云，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福建厚发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壹连科技，现任工程部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1	田王星	董事长	2,352.00	18.38%	2,978.21	23.27%	5,330.21	41.65%
2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80.00	7.66%	519.61	4.06%	1,499.61	11.72%
3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437.38	3.42%	386.03	3.02%	823.41	6.43%
4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	-	219.94	1.72%	219.94	1.72%
5	贺映红	董事、采购负责人	-	-	33.23	0.26%	33.23	0.26%
6	黄敏	职工代表董事	-	-	22.86	0.18%	22.86	0.18%
7	程青峰	副总经理	393.32	3.07%	18.34	0.14%	411.65	3.22%
8	邹侨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33.23	0.26%	33.23	0.26%
9	郑梦远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	-	15.68	0.12%	15.68	0.12%
10	曹华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11.76	0.09%	11.76	0.09%
11	谭礼旗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9.80	0.08%	9.80	0.08%
12	黄玉云	工程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5.88	0.05%	5.88	0.0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田奔、卓祥宇、范伟雄、程青峰、邹侨远、郑梦远和曹华参与了“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39.8404万股，其中，田奔、邹侨远、郑梦远和曹华持有该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别为57.05%、7.59%、18.59%和2.28%，合计持有份额为85.49%，卓祥宇、范伟雄、程青峰已无持有份额。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

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田王星	董事长	78.08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4.12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85.77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124.99
程青峰	副总经理	62.95
贺映红	董事、采购负责人	72.58
黄敏	职工代表董事	4.95
邓鹏	独立董事	-
柯绍铤	独立董事	-
黄晓亚	独立董事	6.00
邹侨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78
郑梦远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59.07
曹华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9.67
谭礼旗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89
黄玉云	工程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35
合计	-	845.20

注：黄敏于 2025 年 12 月任职，邓鹏、柯绍铤于 2026 年 8 月任职。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1	田王星	董事长	王星实业	执行董事
			深圳酒一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侨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侨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奔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云达	监事
			海普锐	董事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3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王星实业	监事
4	黄晓亚	独立董事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
			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邓鹏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6	柯绍桦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与决策科学系	教授
7	程青峰	副总经理	深圳奔云	监事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刘善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黄晓亚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敏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原董事程青峰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田奔，副总经理程青峰、卓祥宇、范伟雄，财务总监邹侨远，董事会秘书郑梦远。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邹侨远为副总经理，任期为2024年1月至2026年8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后变动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敏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田王星、田奔、卓祥宇、范伟雄、贺映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鹏、柯绍铨、黄晓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5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93元/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H 电气、电子及通讯”中的“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属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学会。此外，公司为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的会员。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信部	主要负责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经济发展调研、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等方面的职能。
中国电子学会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及科技交流；开展继续教育、技术培训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开展决策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展览等。
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沟通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切实为本土汽车电子产业链及相关行业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发展，培养品牌专业人才，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系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03	全国人大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	2025.09	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	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方案 (2025—2026年)》		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	环境，深化国际合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08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发挥新型储能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作用，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扩大内需，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4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10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建设可再生能源交通廊道。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休息区、铁路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和港口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稳步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完善城乡充电网络体系。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
5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05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6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2024.04	能源局	结合新型储能功能定位和市场化要求，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管理，持续完善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保障新型储能合理高效利用，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7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12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通过鼓励海外研发合作、优化信贷支持、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手段，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建设贸易强国。
8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3.05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9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12	国务院	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10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2.05	国务院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11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05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12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05	财政部	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1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01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到 2030 年，中国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AIDC				
1	《“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	2026.06	工信部	到 2028 年，人工智能与信息通信初步构建融合互促的创新发展格局。信息通信智能运营和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通信网络初步实现高等级自智，形成 30 个以上高价值典型场景，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和特色智能体。网络、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支撑人工智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域算力 1 毫秒时延圈覆盖率不低于 75%。
2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08	国务院	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4.07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到 2025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布局更加合理，整体上架率不低于 60%，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5 以下，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年均增长 10%，平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显著提高。 到 2030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北方采暖地区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余热利用率明显提升。
4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3.12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能源局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对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低的地区加强规划指导，显著提高通用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快实现智能算力资源供需平衡，切实推动超级算力资源便捷易用。加强新型算力基础设施系统设计，建设涵盖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的融合算力中心，促进不同计算精度算力资源服务有机协同。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更加灵活的建设运营方式响应快速迭代的算力市场需求，促进智能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等算力资源综合应用。提升智能算力在人工智能等领域适配水平，增强计算密集型、数据密集型等业务的算力支撑能力。
低空经济				
1	《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6.02	工信部、网信办、中央空管办、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	坚持集约复用、多元协同，在充分利用现有公众移动通信设施等基础上，综合采用地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与其他通导监技术等多元化技术手段，支撑低空应用发展。 到 2027 年，全国低空公共航路地面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率不低于 90%，多元融合感知方案进一步完善成熟，低空导航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研制不少于 10 项信息类基础设施标准，面向城市治理、物流运输、文旅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低空应用场景。
2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年版）》	2025.12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空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域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五大核心领域，建立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融合、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融合、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国气象局、能源局、中国民航局	融合、基础标准与场景标准融合的“四维融合”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央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2024.03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到2030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支撑和保障“短途运输+电动垂直起降”客运网络、“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满足工农作业需求的低空生产作业网络安全高效运行，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4	《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	2023.10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	鼓励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成渝等优势地区，设立低空经济示范区，开展轻小型电动飞机规模化示范运营，eVTOL商业示范运营，推动电动航空应用场景、产品规范、运营体系、客户服务方案等领域的论证试点。
5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	2022.02	中国民航局	展望2035年，通用航空有力支撑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通用航空市场充满活力，基础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全体系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无人机产业生态圈基本建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作用日益突出，成为民航行业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动能。
具身智能				
1	《关于开展2026年度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实景实训专项行动的通知》	2026.06	工信部、国资委	坚持应用牵引，面向工业、特种、服务等领域重点场景，一体推进实景实训空间建设、创新应用联合体培育、作业技能攻关、应用部署验证等重点任务，通过真实场景训练，持续优化具身智能模型算法，积累高质量真机数据，提升本体关键组件性能，探索构建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保障机制。到2026年底，人形机器人等重点产品在一批代表性场景中率先完成应用验证和常态部署，开启“作业模式”；凝练形成百个以上高价值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具身智能应用谱系，带动形成万台级规模落地能力。
2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08	国务院	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
3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 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06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旅部、市场监管总局	拓展智能机器人在清洁、娱乐休闲、养老助残护理、教育培训等方面功能，探索开发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人形机器人。
4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2023.10	工信部	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得到示范应用，探索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和手段。培育 2-3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2-3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孕育开拓一批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
5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2023.01	工信部等十七部门	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聚焦 10 大应用重点领域，突破 100 种以上机器人创新应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 200 个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创新应用模式和显著应用成效的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应用体验中心和试验验证中心。推动各行业、各地方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发展特色，开展“机器人+”应用创新实践。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平台，形成全面推进机器人应用的浓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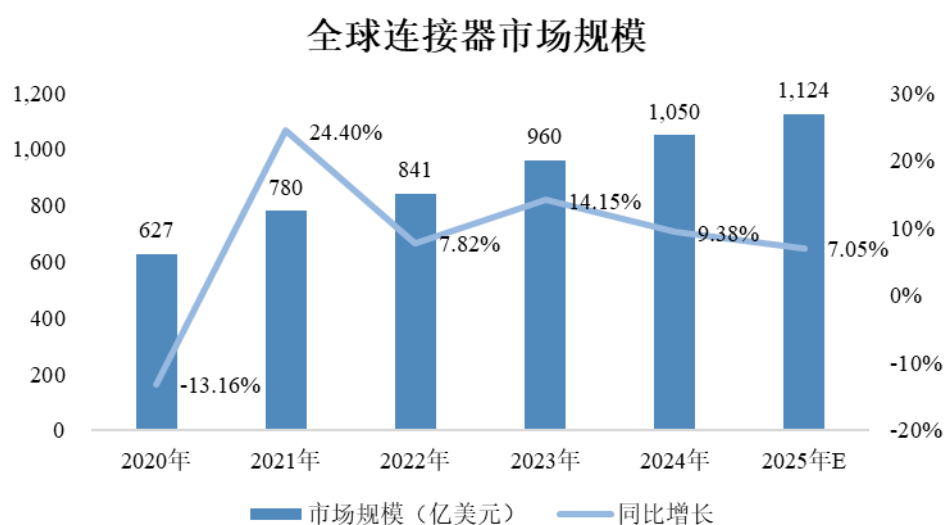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电连接组件行业介绍

电连接组件产品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完整电气系统中必备的

核心基础器件。电气时代下，各类电气设备和设备之间、设备内部各功能模块之间均需电连接组件来实现电力信号或数据信号的连接和分离。在全球推进碳中和背景下，交通运输、储能、工业等领域全面推动电气化，全球电气化程度明显提升，为电连接组件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普及、5G 基础设施的建设、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低空经济的兴起、具身智能的蓬勃发展以及电动轨道交通的更迭等已成为全球电连接组件产品的重要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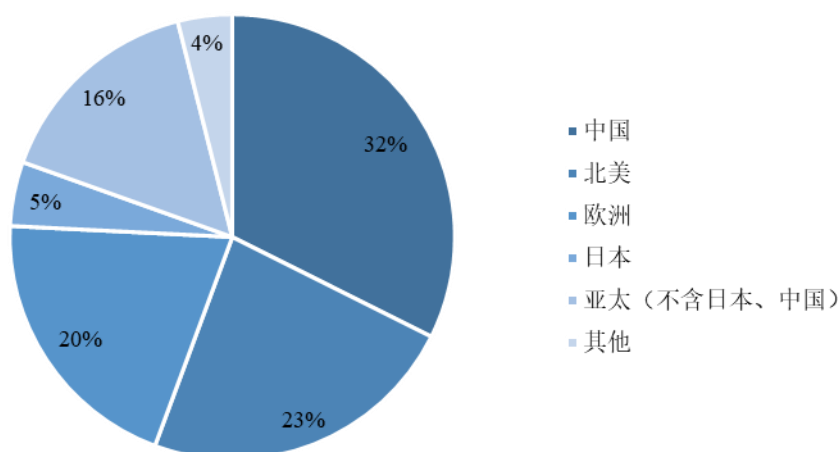
以电连接组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器为例，连接器可以实现电连接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连接功能。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和连接器本身技术的更新迭代，连接器已成为设备中能量、信息稳定流通的桥梁，总体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0-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627 亿美元增长至 1,0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6%。据 Bishop&Associates、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5%。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以中国、北美、欧洲为主，合计占比达 76%。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与广阔的内需市场基础，中国已成长为全球连接器生产制造及消费领域的领先市场，2024 年市场占比突破 32%。北美和欧洲市场同样占据重要地位，2024 年市场占比分别达到 23%和 20%，受市场成熟度较高的影响，当前增长节奏相对平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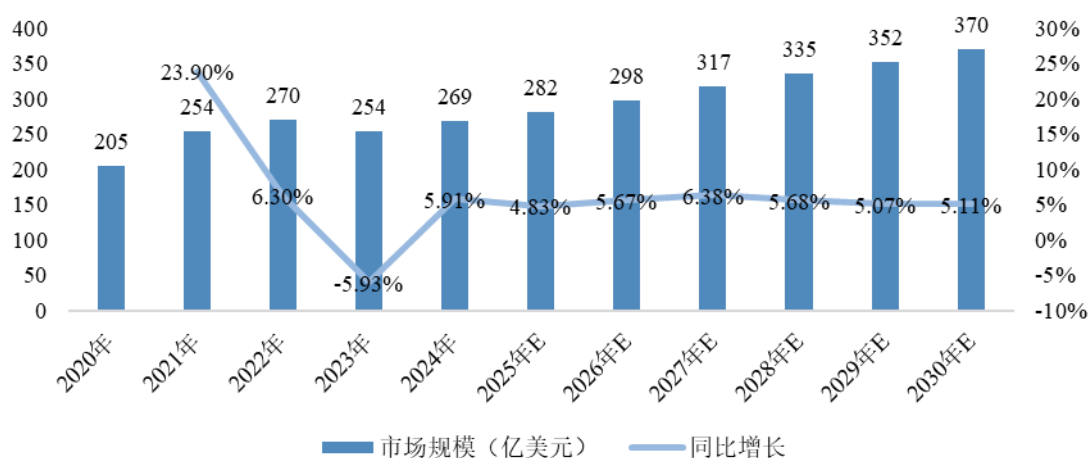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占比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受益于电气化的全面推动，近年来，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26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 亿美元。

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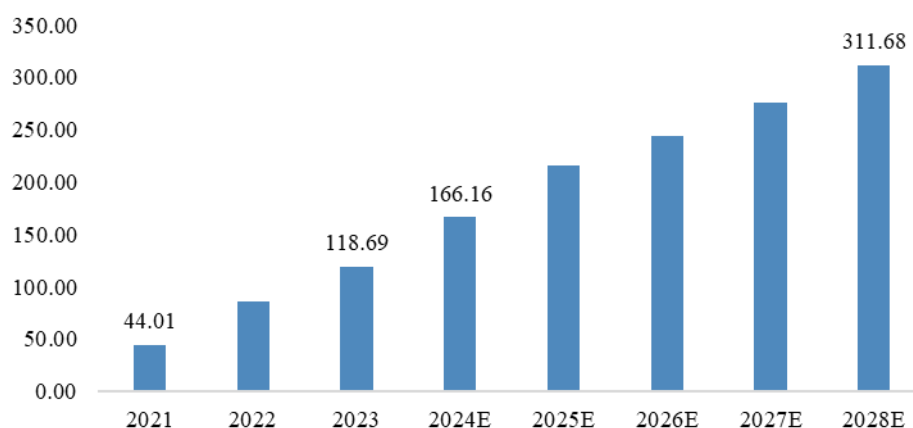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近年来，随着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行业的大力扶持以及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电连接组件的产品形态、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逐步提出新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为适配动力及储能电池的结构特性与功能需求，新能源整车企业及动力电池企业对新型电连接组件产生迫切研发与应用诉求，电芯连接组件由此得到广泛应用，并顺应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向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演进，已成为电池系统电连接配套的重要解决方案。

下游产业蓬勃发展带动行业需求持续释放，电芯连接组件市场迎来快速扩容阶段。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1年至2023年，电芯连接组件行业市场规模由44.01亿元增长至118.6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64.22%。预计至2028年，电芯连接组件行业市场规模将由2024年的166.16亿元增长至311.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03%。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电芯连接组件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柔性线路板（FPC）行业介绍

柔性线路板是一种用柔性绝缘基材制成的具有高可靠性、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与传统刚性电路板不同，它能弯曲、折叠，在电子设备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中优势显著。柔性线路板通常由铜箔、绝缘层和覆盖膜组成，通过蚀刻、电镀等工艺，在绝缘基材上形成导电路径。

凭借轻薄、可弯曲、高集成、高可靠、抗振动等核心优势，柔性线路板除传统用于消费电子外，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适配各场景对空间利用、信号稳定与可靠运行的核心需求。与此同时，以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创新医疗为代表的新兴领域，以及以电子皮肤为代表的键技术应用，呈现繁荣发展趋势，对轻薄化、高可靠、定制化FPC的需求日益迫切。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18年至2023年，柔性线路板行业市场规模由37.38亿元增长至519.8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69.29%。预计至2028年，柔性线路板行业市场规模将由2024年的718.97亿元增长至2,060.9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0.12%。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柔性线路板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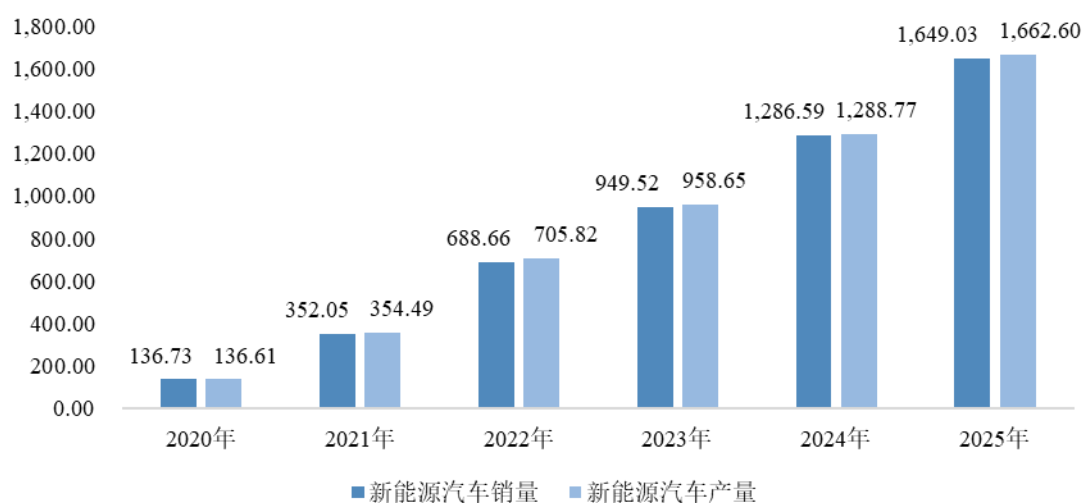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连接组件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以及整车系统等。电连接组件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传输、信号输送的载体，通过将中央控制部件与汽车控制单元、电气电子执行单元、电器件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电气电控系统。

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里，FPC 用于连接监测电池温度、电压和电流的各类传感器，保障精准的数据传输，助力高效的电池运作；在汽车内饰部分，FPC 将显示面板、触摸屏与控制模块相连，优化车内空间布局的同时，提供稳定可靠的连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电连接组件及 FPC 相关产品的需求亦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136.73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1,649.0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5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亦从 2020 年的 5.40%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47.94%。政策驱动叠加技术进步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进而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电连接组件及 FPC 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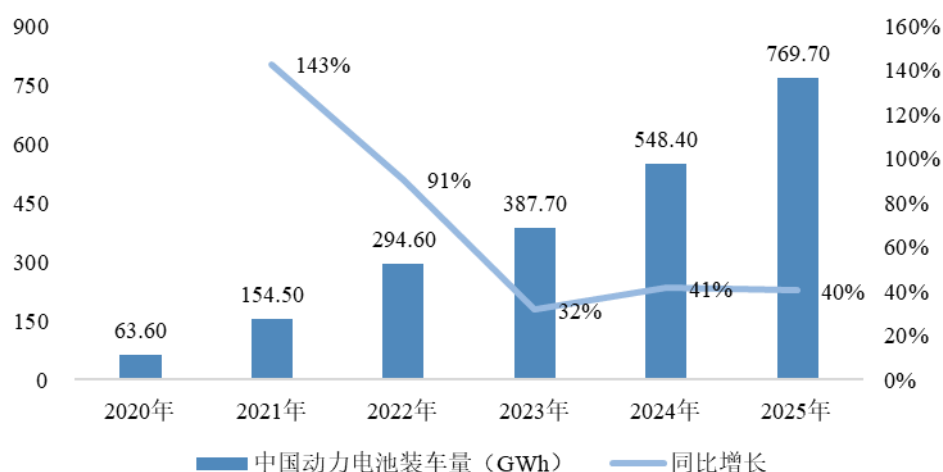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提升，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Wind 数据，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从 2020 年的 63.60GWh 增长至 2025 年的 769.70GWh，年复合增长率达 64.65%。

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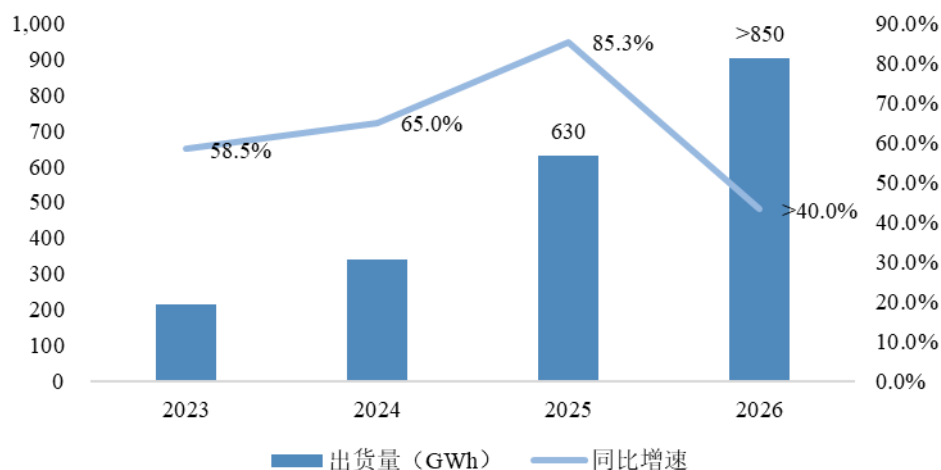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储能

电连接组件在储能系统中主要承担动力传输和数据传输功能，确保电能高效、稳定地在电池模块间流动。随着国家和政策对储能市场的大力支持，我国储能市场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依托储能行业高景气发展态势，国内储能装机规模实现高速扩容。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

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全年出货量达 630GWh，同比增长 85.3%。预计 2026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超过 850GWh，同比增长超过 40.0%。

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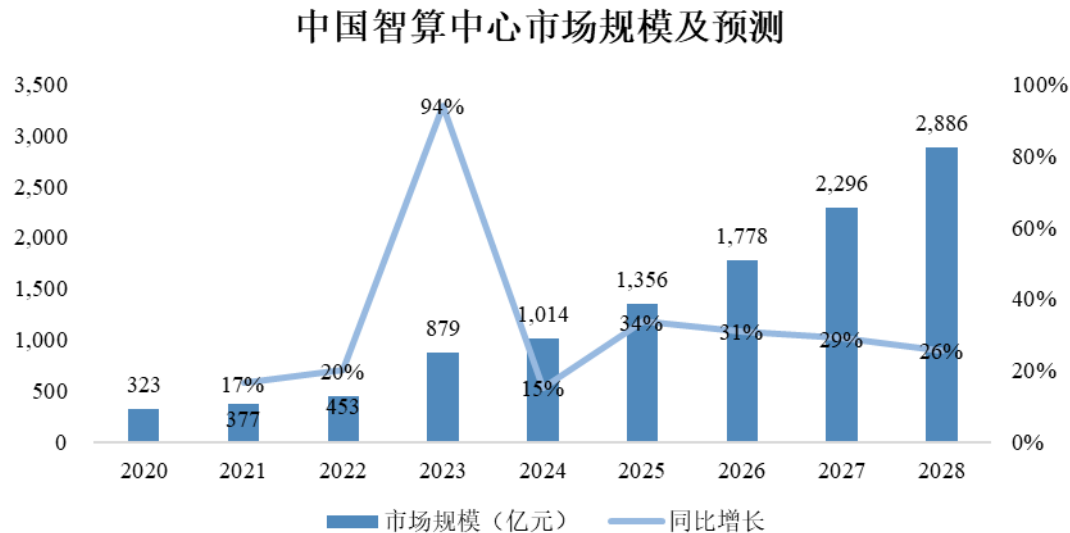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3) AIDC

电连接组件可为 AIDC 的信号传输和能源供应配套稳定可靠的多样化解决方案。机柜内部复杂的布线环境、以及高温高压的极端工作条件，都对电连接组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提出了极高要求，需要其在极端工作环境中始终稳定发挥，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受行业景气度带动，各类 AIDC 能源供应方案陆续落地，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是一种在数据中心现场通过电化学反应将燃料（天然气、氢气或生物甲烷）转化为电能的高效分布式发电系统，具有高发电效率、低噪声、低排放等优势。当前，SOFC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已逐步成为解决数据中心、商业楼宇及工商业园区等关键设施电力瓶颈与能源转型需求的重要选择之一。

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CIDC）《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数据，2023 年中国智算中心市场投资规模达 879 亿元，同比增长 94%，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智算中心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2,8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7%，中国智算中心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C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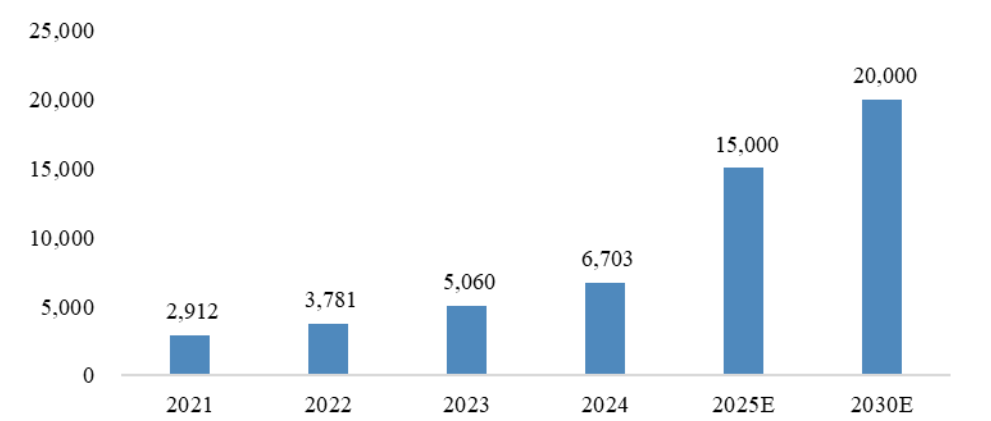
（4）其他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1）低空经济

电连接组件在低空经济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低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在无人机及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中，电连接组件可实现动力系统连接、航电系统连接、充电系统连接等功能，提供信号传输、电源分配、数据通信等作用，用以连接飞行器的飞控系统、摄像头、传感器等部件，保障飞行控制信号、图像数据、环境感知数据等的稳定传输。

随着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叠加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度赋能，有望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和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此外，国家发改委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地方政府同步发力，通过深化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简化无人机适航认证和空域申请流程，为规模化应用扫除制度障碍。据中国民航局、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突破 1.5 万亿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2.0 万亿元。未来，随着飞行器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场景的扩展，电连接组件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

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民航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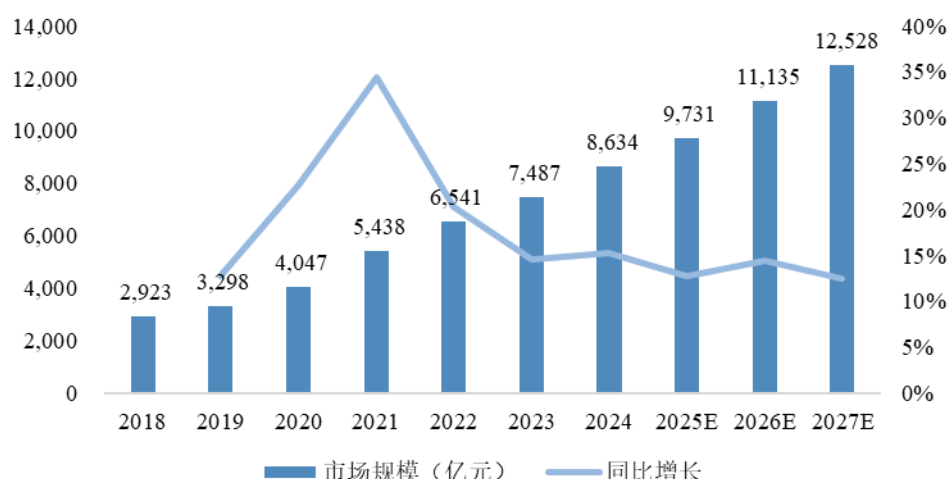
2）具身智能与电子皮肤

电连接组件适配机器人动力系统需求，实现电池包内部电芯高效互联，在线束协同配合下，于有限空间保障设备持续作业的能量供给，同时凭借高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应对机器人运动过程中的振动、温度变化等复杂工况。FPC 凭借其柔性特质与高集成优势，不仅可与线束互补作为机器人关节、电子皮肤与控制模块的连接核心，适配复杂运动轨迹，降低信号传输损耗，还能支撑多模态感知系统搭建，集成柔性压力传感器等部件助力机器人实现触觉反馈、环境探测等功能，满足灵巧手、智能座舱等精密部件的轻量化与高密度布线需求。

FPC 作为电子皮肤的核心柔性载体与信号传输中枢，以其超薄、可弯曲、高密度集成的特性，不仅为电子皮肤提供稳定可靠的柔性基底，还可直接集成压力、温度、应变等传感元件，构建完整的柔性感知电路，高效传输触觉、力觉等微弱信号，完美适配机器人关节、灵巧手、人机交互界面等复杂曲面与动态形变场景，是电子皮肤实现高精度感知、轻量化设计与稳定工作的关键基础部件。

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所、艾媒数据中心数据，2024 年中国具身智能市场规模已达 8,634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具身智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12,528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具身智能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证券公司研究所、艾媒数据中心

（三）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连接组件产品向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发展

电连接组件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AIDC、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多个领域，其产品形态的发展与下游领域需求的变化密切相关。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以及国家和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经济性、环保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日益提升，整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和趋势。在此趋势下，相关技术要求由下游整车厂商以及一级配套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逐步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企业，促使电连接组件产品逐步向“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电连接组件“轻量化”主要指产品结构的小型化和材料的轻型化，通过不断研发及导入新材料、新技术对电连接组件进行减重，以配合动力电池重量能量密度不断提升的要求以及整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精密化”主要指对产品的精密程度和生产工艺的精确程度日益提高，以配合电连接组件轻量化的结构变动和电池模组的装配精度要求，满足动力电池体积能量密度不断提升和模组上电芯连接组件及动力传输组件的功能不断增加的技术需求；“集成化”主要指将更多的功能集成于单个电连接组件产品，系为配合整车轻量化对零部件产品规格、尺寸的变化以及提高空间利用率的需求，不断将动力传输、信号传输

等多种功能集成，以大幅提升电连接组件的功能用途和组装效率。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新型材料的应用、架构设计的精细要求、内部线路趋于复杂，市场与客户对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结构形态、数据采集维度和响应速度将提出更高要求，电连接组件产品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巩固。

2、由单一生产制造商向综合方案解决提供商转型

随着下游各行业对电连接组件产品的需求逐步多样化，电连接组件产品也呈专业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势，单一生产制造已无法满足市场与客户变动的需求，电连接组件生产厂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厂商与客户的关系逐步从产品供应向合作研发发展。新合作模式下，电连接组件厂商深度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流程中，从可制造性、效益性、经济性等角度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建议，最终以项目开发的方式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并形成稳定的批量供应。

以新能源汽车电连接组件产品的开发流程为例，新能源车企对电连接组件生产厂商的产品开发项目从策划到产品交货各阶段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进行阶段性评审验证。而电连接组件厂商则在下游车企车型开发期便已介入，根据不同车型结构的电连接需求对产品进行针对性设计，并依据自身在制造领域丰富的经验向客户提出产品选型、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建议。电连接组件产品开发过程中，样品需经过整车厂商多轮测试，并针对出现的问题不断修正产品设计，最终开发出符合要求的电连接组件产品。整个开发过程中，客户与电连接组件产品提供商已形成深度的合作关系，充分保障产品最终符合市场与终端客户的应用需求。

3、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方向发展

随着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下游客户对电连接组件产品可靠性等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增加、下游技术创新等因素的影响，配置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检测设备成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电连接组件生产过程中，自动化设备的使用能够

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保持产品质量稳定。行业中优秀的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多功能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检测装备使电连接组件产品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在满足连续性生产需求的同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欧美、日本等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厂商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具备先进的研发技术、齐全的产品种类和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在电连接组件产品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设计理念、工艺把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伴随着科技进步，全球经济的各行业均呈现出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的态势，电连接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向着技术水平更高的方向发展，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跨国企业在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汽车、通信领域等技术难度高和制造工艺复杂的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性能专业性的电连接组件产品处于领先地位。

电连接组件在国际市场上以安费诺（Amphenol Corporation）、莫仕（Molex LLC）、泰科（TE Connectivity plc）、KET（Korea Electric Terminal Co., Ltd.）、代傲（Diehl Stiftung & Co. KG）、EK（Eduard Kronenberg GmbH）、劳士领（Röchling SE & Co. KG）等连接器行业大型企业为代表，对电连接组件的研发和生产起步较早，产品质量、供应能力、技术水准等在国际市场上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国内市场电连接组件研发和生产起步相对国外企业较晚，产品质量、供应能力、技术水准等参差不齐，部分领先企业通过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售后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体系，技术水准与产品性能具备优势，并通过验证获取了国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于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扶持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欣旺达等新能源电池厂商快速发展，对于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新能源整车系统等重要部件的电连接组件产品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电连接组件行业多年，是业内少数可实现多领域协同布局的专业供应商。依托过硬产品实力、规模化稳定交付能力与深度技术协同优势，公司

与各领域头部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海内外优质市场资源，已搭建起覆盖动力电池、整车制造、储能系统、AIDC、低空经济等多赛道优质客户矩阵，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合作壁垒持续筑牢，整体经营稳健性与长期发展韧性持续提升。

2025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电芯连接组件实现营业收入 307,545.80 万元，全球累计出货量突破一亿片，凭借突出的产业规模、产品技术实力与市场综合竞争力，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据证券公司研究部测算，2023 年公司电芯连接组件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9%，位居行业前列，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一套融合国际标准、客户特殊要求及业务实践的多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 ISO9001 为基础，深度融合汽车行业 IATF16949、医疗行业 ISO13485 标准，并广泛采纳 VDA MLA（新零件成熟度保障）、VDA6.3（过程审核）、VDA6.5（产品审核）等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贯穿“市场导向—顾客满意”的闭环，通过内部审核、客户审核与第三方审核驱动持续改进，全面保障产品品质与运行可靠性。此外，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深圳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资质，在绿色低碳生产与智能制造能力上具备坚实标杆优势。

凭借领先的设计能力、成熟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品质管控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并获得“宁德时代最佳合作伙伴”、“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宁德时代质量卓越奖”、“宁德时代敏捷供应奖”、“欣旺达优秀供应商”、“海博思创质量标杆奖”、“小鹏汽车品质保障奖”、“极氪新能源五星供应商”、“深澜动力最佳质量奖”、“迈瑞医疗抗疫突出贡献奖”、“阳光电源 2025 年度新锐之星奖”、“亿纬锂能高效协同奖”、“凯翼卓越合作协同奖”等荣誉，品牌口碑与行业认可度持续拔高。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建设，围绕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能布局、供应链管理、生产交付、品质管控六大维度，构建综合竞争壁垒，为公司持续发

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紧跟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的发展步伐，实现协同升级。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多年技术积淀构建了完善、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聚焦电连接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与新兴领域技术布局，夯实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高压800V+连接、轻量化铝代铜、集成化 CCS、FPC 高密度布线等核心技术研发，同步前瞻布局 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技术适配，实现核心领域深耕与新兴领域拓展的双向发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专利布局全面覆盖电连接全业务链条，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技术落地与迭代上，公司率先引入薄膜热压、直焊、CMU 一体化等前沿技术；推进 CCS 集成优化迭代，聚焦温感疾速响应、快拆挂载式结构、材料绝缘与防护等核心性能提升；同时储备钠离子电池相关电连接技术，加快关键零部件自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彰显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

（2）客户多元化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交付能力及技术协同优势，积累了一批全球行业龙头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全球优质客户资源，构建多元协同的客户矩阵。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作为宁德时代电连接组件核心供应商，紧密跟随其产能扩张步伐实现同步成长，同时持续深化与欣旺达、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完善动力电池领域客户布局；整车领域，公司成功导入北美龙头纯电车企及全球销量规模最大日系车企供应链，深化与大众汽车、沃尔沃汽车的紧密合作，同时持续深耕小鹏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零跑汽车等国内车企，推动整车配套业务稳步增长；储能领域，公司成功开发阳光电源、天合光能、麦田能源、艾罗能源等优质客户，同时持续挖掘海博思创、阿特斯、瑞浦兰钧等企业的增长潜力，不断完善储能系统客户矩阵，拓宽储能领域业务边界；低空经济领域，拓展大疆、联合飞机、小鹏汇天等头部客户，间接配套峰飞航空，实现该领域布局落地；AIDC 领域，持续深耕布鲁姆能源、新能安等核心客户，推动板块快速发展；同时积极拓展医疗设备、工业设

备等领域客户，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

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早期研发环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及技术同步迭代服务，形成深度协同的合作模式，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合作稳定性，筑牢客户合作壁垒。

（3）产能与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围绕核心客户布局，构建了“国内+海外”的全域产能网络，实现产能供给与客户需求精准适配，持续强化全球化配套服务能力，构筑差异化区位优势。

国内方面，公司稳步落地基地建设 with 产能释放，报告期内溧阳、宜宾等成熟基地产能持续爬坡放量，全面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区域市场需求，筑牢国内产能基本盘；宁德新生产基地顺利投产，深度贴近宁德时代等核心客户，有效提升订单交付响应效率；海外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斯洛伐克工厂已具备量产能力，实现欧洲本土产能落地，可就近配套区域客户，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压缩跨境物流成本，显著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实力；同步在德国慕尼黑设立研发及销售中心，补强海外技术研发、属地服务与市场拓展职能，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体系日趋完善。

（4）供应链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长协采购、全球化采购、核心部件自制等方式，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下游与核心客户建立协同交付机制，优化生产计划，提升库存周转率，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动化升级、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有效缓解行业竞争带来的价格压力，推动盈利能力稳步改善。

（5）精益化生产及交付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精益化、自动化、绿色化的智能制造理念，持续加码研发投入，不断精进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效率。顺应电连接组件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凭借长期技术与生产经验积淀，以精益生产为核心导向，将工业工程理论深度融入全生产制造环节，构建起体系化、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经过长期深耕打磨，公司行业配套价值持续凸显，稳固

确立了产业链核心合作伙伴地位。

电连接组件具备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规模化的生产特征。公司依托全国多点产能布局、完备的供应链管控体系，搭配柔性生产、快速换线制造模式及先进的自动化产线优势，可高效满足各类定制化订单的高品质、准时化交付需求，在助力下游客户稳固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也赢得了各类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持续信赖。

（6）品质管控和过程管控优势

公司在生产全流程建立了完善的过程管控制度与严格的品质检验标准，并落地严格执行，全面筑牢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的实验中心及基地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评定认可，检测结果具备权威性与准确性，同时配置完备的检测设备，覆盖来料检验、制程异常分析等关键环节，大幅提升检测精度，保障产品品质长期稳定可靠。

公司具备成熟完备的生产过程管控能力，依托 MES 生产执行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实时管控，覆盖首件校验、工艺参数实时监测、生产防错管控等关键节点。公司融合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溯源查询、智能预警等数字化功能模块，结合标识、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动态实时监控，可快速识别并闭环解决制程异常，实现单件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全力达成客户端零缺陷质量目标。

3、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证券简称	基本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12.SH）成立于2007年，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其主要提供热压集成方案的电池连接系统，虽然在技术路线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与发行人电芯连接组件产品功能相同，属于类似产品。
2	瑞可达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800.SH）成立于2006年，可为客户同时提供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通讯、储能与新能源、工业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器械等领域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和模块等系列。瑞可达的高压大电流连接器、CCS 电池连接系统等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发行人新能源类产品同类或相似的产品，实现功能相同。

序号	证券简称	基本情况
3	徠木股份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33.SH）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储能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机器人连接器及组件、配件等。徠木股份部分汽车连接器、线束中包含了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在终端产品应用和客户群体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之处。
4	沪光股份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333.SH）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其中包括部分新能源高压汽车线束。沪光股份部分新能源高压汽车线束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发行人的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属于同类或相似产品。

（六）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与研发壁垒

鉴于电连接组件产品的定制化属性，以及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电连接组件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水平，行业的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随着电连接组件及其下游应用领域持续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造，以及低空经济、具身智能、AIDC、创新医疗等新兴领域市场需求的不断涌现，市场对电连接组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设计以及对新兴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等方面的高要求仍在持续提升。

因此，电连接组件产品企业一方面需要具备较高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能够在短时间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工艺参数、快速进行试生产，提供可靠的样品并具备批量供应的能力。行业新进入企业由于资金、经验等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完善掌握核心技术和储备大量人才，仍需经历客户开拓、产品验证、产品质量稳定等漫长的阶段，难以具备为客户开发多样化定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技术与研发壁垒已经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2、质量认证壁垒

电连接组件产品是电路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因此下游客户除了重视产品本身的性能与质量外，更注重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而上述能力均需要通过客户系统化、科学化的质量认证来体现。客户通常对于新进供应商需要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

面的审厂考核与验证，确保企业的资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水平、生产流程、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等都能达到行业以及其内部的质量认证标准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创新医疗等行业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高要求，质量认证通常包括业务管理体系审核、质量控制体系审核、环境体系审核等多个维度，认证过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而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厂商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新进入的企业在市场扩展上面临着较高的质量认证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电连接组件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规模化、多样化生产的特点，因此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配套能力以及丰富的产品序列，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型号的批量产品需求。电连接组件企业需要依靠规模化生产来提高人均产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此外，在规模化生产的同时，下游客户对于电连接组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仍不断提出高标准、严要求，这也对行业内企业在技术研发水平、产线布局、运营管理等研发和生产的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的挑战。因此，行业内部分技术、资金欠缺的企业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较高无法实现可观的盈利，而部分快速扩张生产规模的企业则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无法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因此，规模经济壁垒也使得新进厂商面临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企业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局面。

4、管理壁垒

电连接组件产品的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原材料种类、型号规格、参数指标多样使得采购较为分散；在客户供应方面，除产品定制化属性外，下游客户订单交期较紧、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高也使得生产管理难度较大。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电连接组件生产制造将持续呈现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电连接组件生产厂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检验至客户交付等全流程、各环节均需高精细化管理，才能在保证产品

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最大化地降低生产成本。而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来自于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壁垒难以在短时间突破。

5、客户资源壁垒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新能源产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细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变和发展，尤其是整车厂商与上游各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与强化。同时，出于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大型的新能源企业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能、技术研发实力、后续支持与服务等设置了严格的标准，通过上述标准的上游配套企业往往也是行业领域内的佼佼者。因此，为保证产品供应和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因此，上述行业特性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短期内获取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电连接组件产品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完整电气系统中必备的核心基础器件。各类电气设备和设备之间、设备内部各功能模块之间均需电连接组件来实现电力信号或数据信号的连接和分离，因此电连接组件行业在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连接组件制造行业的上游为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上游原材料种类多且分散，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等重要零部件行业发展已趋于成熟，供应商数量众多，各原材料供应充足。一般而言，单一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供应 2-3 种原材料，无法全范围覆盖中游电连接组件行业生产时所需的众多原材料，因此电连接组件生产厂商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小。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连接组件制造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AIDC、低空经

济、具身智能、创新医疗等行业。下游产品需求、产品发展趋势等方面变化会影响电连接组件生产企业的业务发展。产品需求方面，在工业自动化、节能减排、全球碳中和等多重背景下，电连接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崛起为电连接组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电连接组件企业创造了宝贵的发展契机；与此同时，以低空经济、具身智能、AIDC、创新医疗为代表的新兴领域，以及以电子皮肤为代表的 key 技术应用，呈现繁荣发展趋势，对电连接组件产品以及轻薄化、高可靠、定制化 FPC 的需求日益迫切。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壹连科技是一家集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耕电连接组件领域，目前已在广东深圳、福建宁德、江苏溧阳、四川宜宾、浙江乐清、广东肇庆及欧洲斯洛伐克等多地建有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柔性线路板等各类电连接组件，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为发展主轴，储能系统、AIDC、低空经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创新领先的设计能力、成熟健全的工艺技术、自动化创新的生产设备、周密细致的采购体系、严苛精细的品质管控、安全可靠的溯源机制、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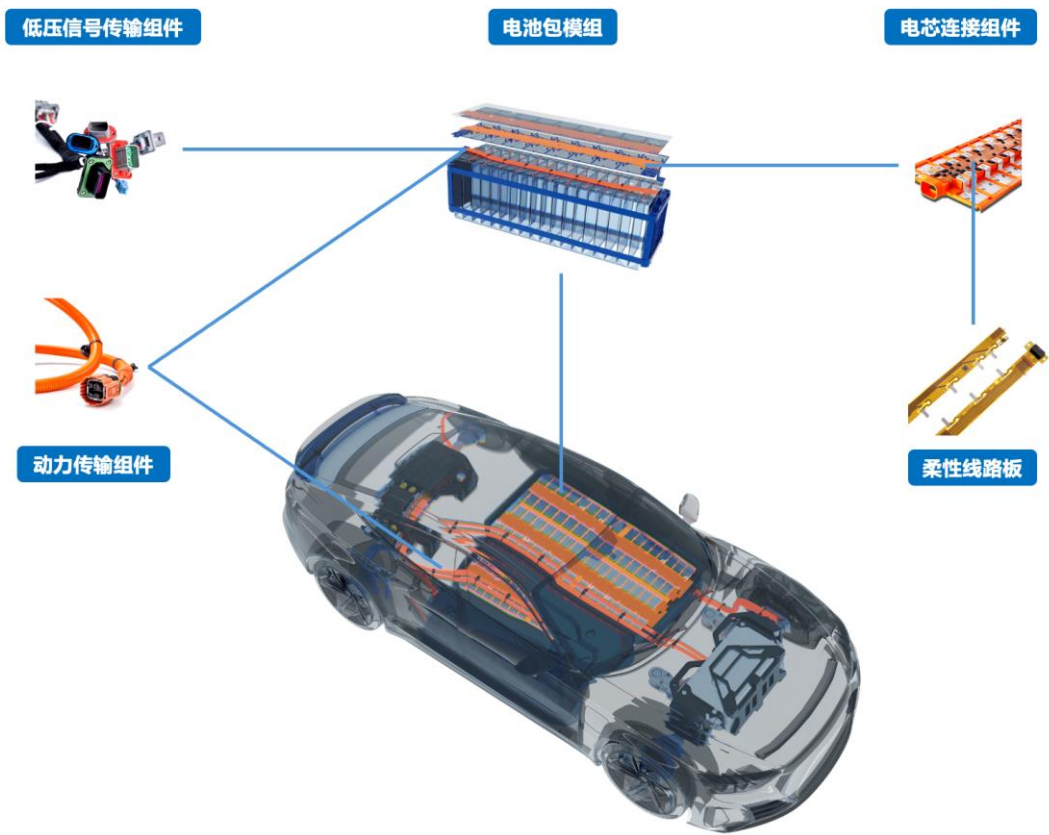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秉持“一主两翼，全域拓展”的核心战略，以新能源汽车电连接为核心主业，夯实基本盘；以储能系统、AIDC为两大增长翼，抢抓行业机遇；协同推进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坚持全球化布局，深化技术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全场景电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紧跟行业龙头的发展步伐，协同推进零碳能源革命。

2、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电芯连接组件	一种将高压连接器、铝巴、铜巴、FPC/PCB/线束、塑料支架、温度传感器、保险丝等电子部件，通过焊接、压接、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并采集温度信号和电压信号的电连接组件产品。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具身智能、低空经济、AIDC等		
动力传输组件	一种由高压电缆、连接器、波纹管等辅材集成的动力和信号传输组件，通过该组件实现整车内各模块设备间大电流传输。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低空经济、AIDC等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一种由各类线缆、电子线、连接器、保险丝、温感电阻等材料集成的采集传输组件。通过该组件可以实现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间电压和温度等信号采集，电池控制系统与整车的通讯互联，以及医疗、影音、工业等多类设备终端之间的电信号传输。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低空经济、AIDC、具身智能、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		
柔性线路板	一种用柔性绝缘基材制成的具有高可靠性、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与传统刚性电路板不同，它能弯曲、折叠，在电子设备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中优势显著。柔性线路板通常由铜箔、绝缘层和覆盖膜组成，通过蚀刻、电镀等工艺，在绝缘基材上形成导电路径。	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低空经济、AIDC、具身智能、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		

公司电连接组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类或储能类电池包中，各类产品在电池包中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除应用于电池包以外，公司电连接组件还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系统非电池包部分，以及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主要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电芯连接组件

一种将高压连接器、铜巴、铝巴、FPC/PCB/线束、支架、温度传感器、保险丝等电子部件，通过焊接、压接、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并采集温度信号和电压信号的电连接组件产品。

电芯连接组件可以通过各类不同拼接集成方案实现电芯之间的高压串并联、电池的温度采样以及电芯电压采样等功能，具有集成温度传感器和电压信号采集、连接器快速连接、保险丝保护，并避免接线错误、减少装配动作、实现自动化生产以及空间紧凑等优点，高度适配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要求。电芯连接组件凭借优异性能以及自动化生产带来的快速降本增效，已成为大多数新能源电池主流电连接解决方案。

（2）动力传输组件

一种由高压电缆、连接器、波纹管等辅材集成的动力和信号传输组件，通过该组件实现整车、低空飞行器内各模块设备间大电流传输。

动力传输组件在新能源汽车中至关重要，主要用于传输高电压电能以满足高压电气设备需求。它连接动力电池与高压控制盒，为高压系统供电；连接高压控制盒与电机控制器以驱动车辆行驶；在快充和慢充时，分别连接快充口、慢充口与相关部件实现电能传输与充电。同时，高压线为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动压缩机、PTC 加热器等高压附件供电。此外，它还兼顾信号传输，协助电池管理系统等部件传递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以监控管理高压系统，且因其带屏蔽层的结构，能有效屏蔽外界信号干扰并防止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影响车内其他电子设备，保障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可靠。在低空经济领域，动力传输组件是支撑各类低空飞行器及配套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的关键部件，公司通过运用铝基材料、轻型连接器、多材料焊接技术等推动研发技术革新，以保障低空飞行器稳定传输动力及信号的同时，实现机身轻量化。

（3）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一种由各类线缆、电子线、连接器、保险丝、温感电阻等材料集成的采集传输组件。通过该组件可以实现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间电压和温度等信号采集，电池控制系统与整车的通讯互联，以及储能系统、AIDC 电源及机柜互联、医疗、

影音、工业等多类设备终端之间的电信号传输。

传统汽车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研发和生产较早，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和稳定的竞争格局。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新能源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开始出现，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及其他整车区域，以及储能电池、AIDC 电源电连接系统等场景信号传输。

（4）柔性线路板（FPC）

一种用柔性绝缘基材制成的具有高可靠性、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与传统刚性电路板不同，它能弯曲、折叠，在电子设备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中优势显著。柔性线路板通常由铜箔、绝缘层和覆盖膜组成，通过蚀刻、电镀等工艺，在绝缘基材上形成导电路路。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FPC 发挥着关键作用。在电池管理系统里，FPC 用于连接监测电池温度、电压和电流的各类传感器，保障精准的数据传输，助力高效的电池运作；此外，FPC 在底盘与主动安全系统、智能驾驶 ADAS 系统、智能座舱系统、车身控制与被动安全系统、整车热管理系统、车身照明与信号系统、车门与内饰集成系统内亦广泛应用。

而在低空飞行器方面，柔性线路板同样不可或缺。在飞行器的航空电子系统中，FPC 连接着如监测高度、空速以及发动机性能等众多传感器与中央飞行控制单元，其具备的柔韧性使其能够有效抵御飞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机械应力，确保数据传输的不间断，为精确飞行控制提供支持，保证安全飞行的同时实现整机轻量化。在飞行器的电力分配网络里，FPC 将电源与电机、灯光以及通信设备等电气部件相连，满足飞行器内部有限且不规则空间对于灵活、可靠电气连接布局的需求，助力提升飞行器整体的电气系统性能。在 AIDC 应用场景下，光伏—储能—算力调度系统的控制需要高抗干扰、多通道的信号集成 FPC 与刚柔结合板；在医疗领域，FPC 是支撑医疗级柔性传感实现信号采集、稳定传输的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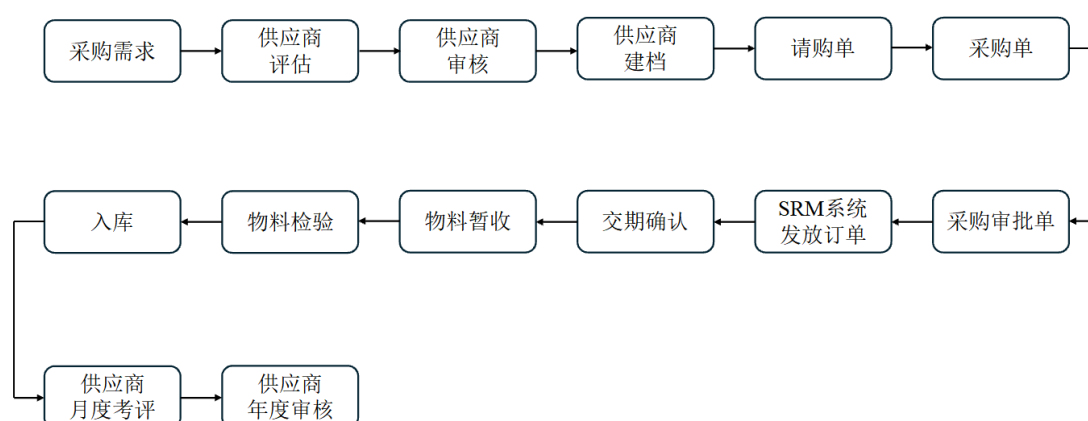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电连接组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连接器、FPC 组件、电

线、铜铝巴等主材料以及标签、扎带、包材等辅材，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采购部、PMC 部负责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进行各类生产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结合客户提供的备货预测或计划对交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针对性备货，以应对客户采购计划变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和控制程序》《货仓管理程序》《检验和试验程序》等。

（1）采购管理

公司的材料采购具有“多批少量”特点，公司采用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SRM 信息系统、ERP 管理系统从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等多个角度严格控制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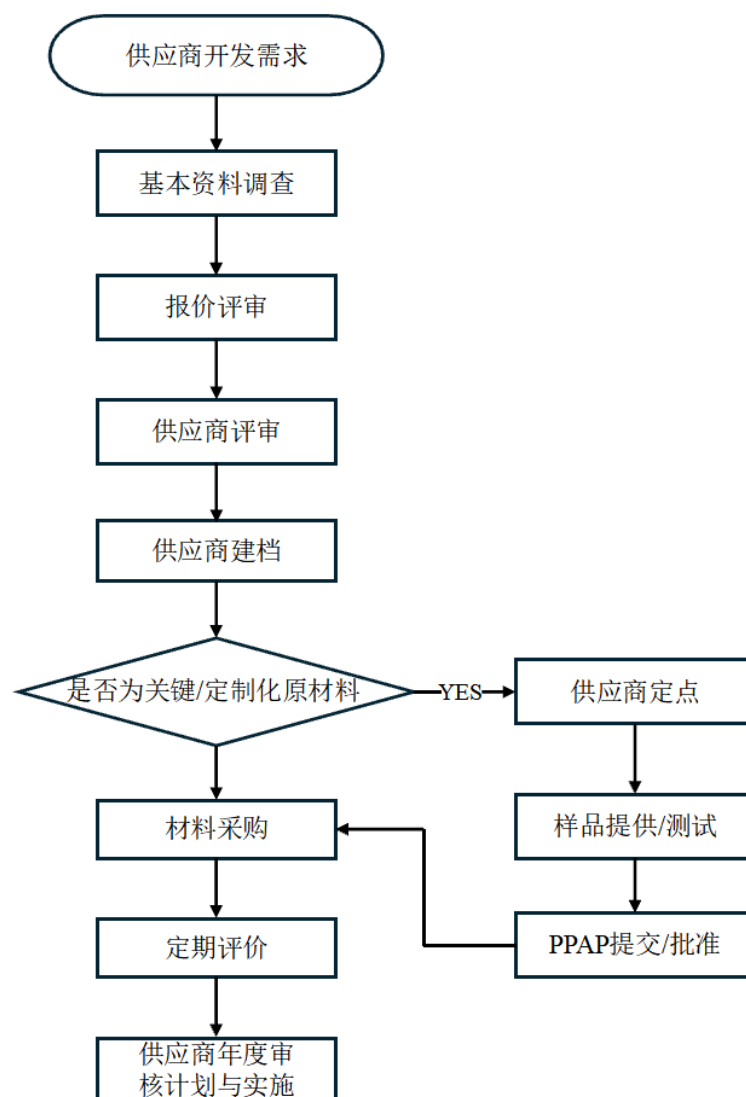
为确保公司采购的物资符合客户及内部规定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由采购部、PMC 部、品质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采购决策系统，对生产性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采购过程中，由采购部核对需求物资单价后，PMC 部根据原材料采购需求在系统中提出请购需求，按照客户的交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跟进交期，PMC 部在系统中将请购单转换为相应供应商的正式采购订单，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条款和要求进行供货，采购物资运达公司后由仓库对数量、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并由品质部对采购物资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公司按照《供应商开发和控制程序》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供应商评估过程中，主要有采购部、PMC 部、品质部等多个部门参与。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及专业认证资质证明，对主要材料的生产型供应商，需采购部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按 VDA6.3 进行实地审核，评审通过后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此外，针对具有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的材料供应商，采购部召集采购委员会进行供应商定点评审，全面审核拟定点供应商的研发、工艺、设备、产能、财务风险、成本等指标，以确保定制化原材料符合客户要求。同时，采购部根据品质部和 PMC 部每月初提供的上月的《供应商评价表》，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评价。公司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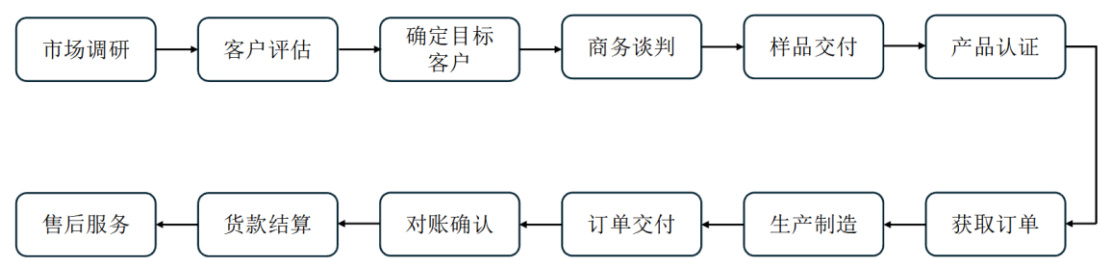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基于产品高度定制化的行业特点，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在选择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整车厂以及配套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针对产品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产品交付等方面进行审核，同时需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于客户认证程序涉及其内部采购、研发、质量控制等部门，认证程序复杂，项目开发时间较长、门槛较高。在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公司与整车厂或配套供应商同步进行产品研发和样品试制，并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多个阶段，取得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方能成为正式供应商，获得产品的批量生产订单。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稳定的供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完善的供应体系获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和项目部负责，品质部、制造部、工程部、研发部负责协助完成。公司销售部和项目部通过客户推荐、网络、展会等营销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后，对未来客户进行评估形成《客户评估报告》，选取符合公司销售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客户作为拟开发对象。针对拟开发客户，在综合考量客户所处的行业、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客户的财务状况等情况下，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品质部、制造部、工程部、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从公司的技术水平是否可以实现客户的工艺需求、客户的潜在风险是否可控等角度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将结果反馈至销售部。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评审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进入产品验证周期，验证通过后方可批量供应；对于其他领域的客户，评审通过后销售部再次与客户确定设计方案后向客户提供样品，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完成生产订单转换并进行量产。公司的销售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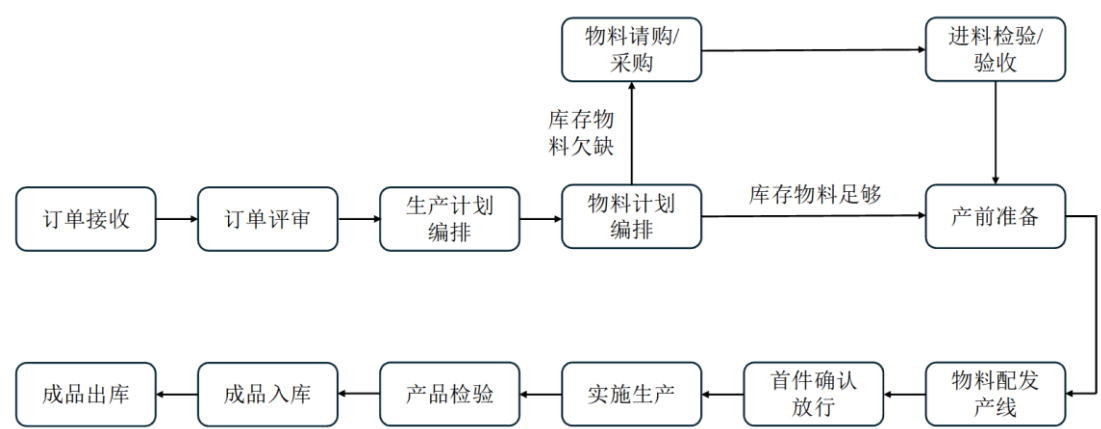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更

及时的响应速度，公司在广东深圳、福建宁德、江苏溧阳、四川宜宾、广东肇庆以及浙江乐清等多个客户所在地附近建有生产基地。

为了紧跟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技术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工业工程体系，充分满足高规格电连接组件产品对于生产管理的管控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等制度组织生产，并采用 ERP 管理系统以及 MES 生产执行系统，对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过程监控、成品入库、发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跟踪，保证对生产活动的高效组织和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 PMC 部、采购部、制造部、工程部、品质部等共同完成。PMC 部根据销售部提交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现有产能负荷情况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负责根据原材料采购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制造部负责具体执行 PMC 部制定的生产计划，按照工程部制定的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管理，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发现并跟进处理生产异常情况，并随时反馈生产进度；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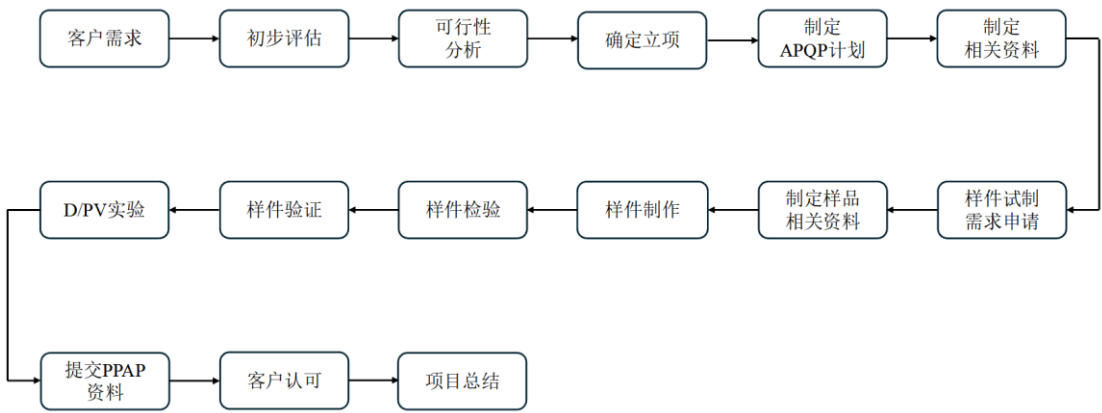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通过客户所提出的新产品需求建立研发项目，并形成相应的产品和研发成果。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每年新增大量的新产品料号，因此针对上述新产品需要进行项目研发；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开展主要系为保持公司在电连接组件

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形成该领域内的技术突破或优化升级，在为行业作出技术贡献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项目开发的开展紧贴市场，来源主要为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需求，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同时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开展项目研发，进行项目研发的计划、立项、实验执行、验收和技术成果转化等过程。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新产品研发需求以及原产品技术工艺升级需求。公司确定研发项目后由研发部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定制化需求进行深度研发并在内部进行评审，内部评审通过后与采购、工程、品质各个部门从产品可制造性和成本控制的角度对研发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可行性评估通过后与客户共同确定最终技术规格，实验项目及测试标准，包装标准等各种技术标准后方进行样品试制，样品验证通过后提交 PPAP 资料进行正式批量生产。若开发过程中存在不合格问题或需要改进的部分，则对相关程序重新执行。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7.47	99.28	511,299.99	99.30	386,652.06	99.01	304,210.77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2,091.82	0.72	3,595.91	0.70	3,854.84	0.99	3,244.78	1.0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9,639.29	100.00	514,895.90	100.00	390,506.90	100.00	307,455.5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4%、99.01%、99.30%和 99.2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及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均较小。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连接组件	168,961.81	58.34	307,545.80	59.73	232,509.65	59.54	181,018.61	58.88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74,294.58	25.65	131,469.08	25.53	111,450.29	28.54	85,650.99	27.86
动力传输组件	43,987.29	15.19	71,080.41	13.80	39,733.89	10.17	35,989.38	11.71
其他 FPC 组件	303.79	0.10	1,204.70	0.23	2,958.23	0.76	1,551.79	0.50
其他业务	2,091.82	0.72	3,595.91	0.70	3,854.84	0.99	3,244.78	1.06
合计	289,639.29	100.00	514,895.90	100.00	390,506.90	100.00	307,45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其他 FPC 组件等，其中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这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08%、85.26%和 83.99%，是公司主要收入构成。

（1）电芯连接组件

公司生产的电芯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模组等。报告期内，电芯连接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018.61 万元、232,509.65 万元、307,545.80 万元和 168,961.81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8%、59.54%、59.73%和 58.34%，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设备、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85,650.99 万元、111,450.29 万元、131,469.08 万元和 74,294.5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宁德时代、欣旺达、海博思创、亿纬锂能等客户对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采购需求有所增加。

（3）动力传输组件

动力传输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回路，通过该组件实现整车内各模块设备间大电流传输。报告期内，公司动力传输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89.38 万元、39,733.89 万元、71,080.41 万元和 43,987.29 万元。与其他主要产品类似，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渗透率提升，下游核心客户产能持续扩张，对高压大电流传输类部件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动力传输组件金额分别为 21,598.75 万元、27,244.85 万元、53,711.73 万元和 33,907.07 万元，采购规模显著增长，有效带动公司动力传输组件业务收入持续提升。

（4）其他 FPC 组件

公司其他 FPC 组件主要为动力电池板 FPC、电容屏 FPC、电阻屏 FPC 等，自 2023 年起，随着公司将自产的 FPC 组件用于生产电芯连接组件的比例提升，该类 FPC 组件对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新能源产品			非新能源产品
	电芯连接组件	动力传输组件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新能源类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非新能源类
2026 年 1-6 月				
产能	1,388.40	399.36	1,291.68	1,350.00
产量	1,493.54	421.19	1,414.44	1,483.37
销量	1,453.62	377.99	1,446.32	1,717.71
2025 年度				
产能	2,414.88	549.12	2,308.80	2,100.00
产量	2,438.33	577.66	2,408.71	2,021.76
销量	2,332.10	558.23	2,289.22	3,220.84

项目	新能源产品			非新能源产品
	电芯连接组件	动力传输组件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新能源类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非新能源类
2024 年度				
产能	1,971.84	436.80	1,784.64	3,000.00
产量	1,858.04	412.24	1,647.40	2,823.38
销量	1,969.86	388.64	1,705.10	3,872.14
2023 年度				
产能	1,974.96	411.84	998.40	2,850.00
产量	1,966.11	409.95	969.99	2,645.67
销量	1,998.77	424.21	1,004.51	3,534.6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销量较高的原因系存在部分外购成品的情形，各年度外购非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数量分别为 651.01 万件、829.49 万件、820.28 万件和 339.46 万件。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宁德时代	178,530.68	61.64
2	威睿电动	16,779.38	5.79
3	欣旺达	9,280.51	3.20
4	阳光电源	7,018.48	2.42
5	海博思创	6,914.80	2.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18,523.85	75.45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宁德时代	341,616.38	66.35
2	威睿电动	25,725.78	5.00
3	小鹏汽车	15,206.94	2.95
4	欣旺达	13,620.67	2.65
5	海博思创	10,973.78	2.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07,143.57	79.08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宁德时代	275,307.03	70.5
2	威睿电动	27,175.61	6.96
3	小鹏汽车	18,352.88	4.70
4	欣旺达	8,060.65	2.06
5	阿特斯	6,198.67	1.5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35,094.83	85.81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宁德时代	218,698.16	71.13
2	小鹏汽车	22,601.50	7.35
3	威睿电动	17,317.84	5.63
4	欣旺达	6,275.52	2.04
5	海博思创	4,459.67	1.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69,352.69	87.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1%、85.81%、79.08%和 75.45%，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存在向宁德时代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698.16 万元、275,307.03 万元、341,616.38 万元和 178,53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3%、70.50%、66.35%和 61.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宁德时代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市场集中度高。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已涌现出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领先企业。根据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宁德时代以 464.7GWh 的装机量稳居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第一，市场份额达 39.2%，且较 2024 年装机量同比增长达 35.7%，行业龙头地位稳固。作为全球动力电池领域龙头企业，宁德时代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对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采购需求相应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中的重要部件，与下游行业发展高度契合，报告期内来自宁德时代的订单规模随之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

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前五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市场集中趋势较为明显。下游动力电池行业高度集中的格局，向上游传导至电连接组件等配套领域，导致上游配套企业客户结构相对集中，实施紧密的大客户战略为行业普遍现象。

（2）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经前期洽谈、产品验证、工厂审核等多环节严格准入，2016 年 6 月，宁德壹连开始向宁德时代正式批量供应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为深度配套核心客户产能布局，2018 年及 2021 年，公司先后设立溧阳壹连、宜宾壹连，就近服务宁德时代当地生产基地，在快速提升供应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双方合作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宁德时代供应项目，并多次被宁德时代评为“优秀供应商”，基于宁德时代对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肯定，双方合作逐渐深入，使得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订单量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在巩固与宁德时代深度合作的同时，公司依托行业经验、技术积累、研发创新及供应链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布局。一方面，不断深化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领先企业的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布局 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创新医疗等新兴赛道，并在电子皮肤等关键技术应用领域实现客户拓展的积极突破。

综上，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高度集中及双方长期深度合作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行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保持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保障及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客户结构多元化战略，在巩固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已在 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实现客户拓展与业务突破，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因此，尽管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FPC 组件	48,503.79	24.32
连接器（含塑壳、端子）	34,466.62	17.28
铜铝巴	34,167.75	17.13
电线	30,874.51	15.48
合计	148,012.67	74.22
原材料采购总额	199,410.84	100.00
类型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FPC 组件	94,849.00	25.51
连接器（含塑壳、端子）	68,913.57	18.53
铜铝巴	67,472.74	18.14
电线	48,687.09	13.09
合计	279,922.40	75.28
原材料采购总额	371,862.00	100.00
类型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FPC 组件	80,483.88	28.60
连接器（含塑壳、端子）	56,768.01	20.18
铜铝巴	51,650.41	18.36
电线	30,643.52	10.89
合计	219,545.82	78.03
原材料采购总额	281,364.57	100.00
类型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FPC 组件	60,459.44	29.59
连接器（含塑壳、端子）	41,997.04	20.56
铜铝巴	36,204.26	17.72
电线	24,859.36	12.17
合计	163,520.09	80.03
原材料采购总额	204,315.02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所在地配套供应，报告期内该等能源供应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优格	13,590.58	6.82
2	达瑞电子	10,710.06	5.37
3	盐城维信	10,462.69	5.25
4	景旺电子	9,431.60	4.73
5	苏州紫翔	9,217.18	4.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53,412.11	26.78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达瑞电子	33,008.41	8.88
2	杭州优格	25,231.06	6.79
3	景旺电子	25,187.32	6.77
4	盐城维信	17,912.86	4.82
5	苏州紫翔	16,592.22	4.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17,931.87	31.71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紫翔	29,153.36	10.36
2	杭州优格	23,883.51	8.49
3	达瑞电子	20,802.21	7.39
4	弘信电子	14,583.13	5.18
5	景旺电子	12,557.32	4.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00,979.54	35.8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紫翔	23,832.38	11.66
2	杭州优格	19,233.15	9.41
3	弘信电子	15,300.66	7.49
4	安捷利	10,650.89	5.21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8,770.28	4.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7,787.36	38.07

注：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7%、35.89%、31.71%和26.78%，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利益的情形。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柔性线路板等各类电连接组件。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目标，预防安全责任事故，通过持续改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进行，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在电连接组件领域不断进行深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技术水平，扩大业务规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聚焦主业，继续进行全球性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依托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资金及市场拓展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努力成为行业领先、专业卓越的电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1、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强所需人才的引进，推动总部及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全方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2、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制度流程

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强化规范运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全面修订及优化公司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审计监察管理体制，建立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与事后追责相结合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和经营的安全。

3、聚焦主业，着力市场开拓，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利用品牌、服务、管理、规模和资金等优势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迅速扩大电连接组件的业务规模，积极广泛地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挖掘电连接市场多样化和定制化的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充电连接综合管理服务的内涵，积极打造电连接一体化新业态。

4、通过数智化等技术手段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公司将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推动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在持续优化现有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研发并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持续保持公司现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5、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对外业务扩张计划

公司将根据电连接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多种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实现规模效益。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9,532.70	17,204.38	14,408.01	10,817.18
营业收入	289,639.29	514,895.90	390,506.90	307,455.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3.34%	3.69%	3.52%

（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668人，占公司总人数8.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8	656	639	516
研发人员占比	8.04%	9.49%	11.01%	10.81%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22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208项、外观专利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发行人专利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

存在侵权或者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442.48	3,282.01	-	45,160.47	93.22%
机器设备	69,318.71	16,402.97	-	52,915.74	76.34%
运输工具	1,299.46	814.24	-	485.22	37.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29.32	3,949.42	-	3,279.90	45.37%
合计	126,289.97	24,448.64	-	101,841.33	80.64%

1、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99 号	溧阳壹连	溧阳市金港路 118 号 23 幢	278.05	812.91	2066 年 11 月 17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07 号	溧阳壹连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2 幢 101 室	327.96	1,256.01	2065 年 11 月 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05 号	溧阳壹连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2 幢 201 室	350.14	1,341.01	2065 年 11 月 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03 号	溧阳壹连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2 幢 301 室	350.14	1,341.01	2065 年 11 月 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08 号	溧阳壹连	溧阳市码头西街 618 号 2 幢 401 室	350.14	1,341.01	2065 年 11 月 8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6	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4168 号	溧阳壹连	沙涨大道 913 号	49,717.00	90,874.67	2073 年 1 月 15 日止	工业用地	无
7	闽（2026）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1 号	宁德壹连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86 号	36,704.00	87,410.64	2073 年 12 月 27 日止	二类工业用地/厂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8	苏(2026)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618号	江苏壹连	溧阳高新区沙涨大道南侧、康安路西侧	66,765.00	-	2076年03月15日止	工业用地	无

2、机器设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焊接机、压着机、智能生产线等，主要设备（合计原值5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激光焊接机	48	3,386.60	2,668.34	78.79%
上下层双工位焊接设备	28	1,964.07	1,697.96	86.45%
全自动开线压着机	15	1,681.42	1,658.07	98.61%
电芯连接组件超声波热铆回流线	10	1,555.22	1,480.75	95.21%
电芯连接组件全自动回流线	3	1,193.81	1,178.86	98.75%
RTR 双列快压机	20	1,151.33	1,033.32	89.75%
微焦点 X-RAY 透视检测设备	13	1,033.42	897.63	86.86%
3D AOI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	16	1,008.87	833.31	82.60%
贴片机	16	969.20	834.69	86.12%
上下层双工位焊接设备	11	902.57	794.70	88.05%
RTRLDI 曝光机	4	806.19	708.43	87.87%
高压线束自动生产线	1	802.48	770.90	96.06%
超声波焊接机	11	776.99	635.39	81.78%
电芯连接组件自动生产线	1	706.04	644.62	91.30%
DES 线	2	669.91	621.00	92.70%
超声波焊接单压产线	6	550.71	335.58	60.94%
全自动端子压着机	7	520.54	100.33	19.2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10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壹连科技	77879130	2034-12-20	9	原始取得	无
2			58884566	2033-07-13	35	原始取得	无
3	CONNUNI		57343036	203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4	CONNUNI		57334341	2032-01-20	35	原始取得	无
5	CONNUNI		57329498	2032-01-20	40	原始取得	无
6	壹连		57140513	2032-04-13	9	原始取得	无
7	壹连		57140224	2032-01-06	40	原始取得	无
8			24247290	2028-11-06	9	继受取得	无
9	侨龙	浙江壹连	71834744	2034-03-20	9	原始取得	无
10			50291113	2031-09-06	9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线束隔板表面质量测试软件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7276	软著登字第 5295972 号	2020-02-14	2020-05-08	原始取得
2	汽车线束生产质量综合检测系统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20770	软著登字第 5299466 号	2020-04-17	2020-05-08	原始取得
3	汽车电子线束工艺分析设计软件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7271	软著登字第 5295967 号	2020-01-22	2020-05-08	原始取得
4	汽车线束隔板装置电性能检测系统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7667	软著登字第 5296363 号	2020-02-26	2020-05-0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	线束隔离板热铆工艺测试系统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9450	软著登字第5298146号	2020-03-21	2020-05-08	原始取得
6	新能源汽车组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9623	软著登字第5298319号	2020-04-11	2020-05-08	原始取得
7	线束隔离板自动化焊接控制系统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9444	软著登字第5298140号	2020-03-17	2020-05-08	原始取得
8	线束隔离板自动化生产检测系统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8147	软著登字第5296843号	2020-02-20	2020-05-08	原始取得
9	电子线束设计开发管理平台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9457	软著登字第5298153号	2020-01-16	2020-05-08	原始取得
10	电子连接器装置性能控制软件 V1.0	宁德壹连	2020SR0419615	软著登字第5298311号	2020-03-28	2020-05-08	原始取得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壹连科技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一号侨云厂区	A 栋、B 栋工业厂房	20,159.74	2019-11-10 至 2029-11-09
				员工宿舍	8,792.68	
2				A 栋 2 层厂房	2,731.07	2021-11-10 至 2029-11-09
				B 栋 3 层厂房	1,031.06	
				1 号宿舍	1,465.44	
3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大华 1 号 A 栋一楼二楼、B 栋四楼厂房	厂房	3,452.94	2023-04-01 至 2029-11-09
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大华路 1 号王星厂区 A 栋一至二层及 1 号楼宿舍 2 层	厂房、宿舍	6,714.40	2026-01-01 至 2029-11-09
5		格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朝阳路 68 号	1 号厂房 5 楼	3,794.00	2025-06-01 至 2030-05-31
				A 栋宿舍 1 楼		
6			燕川社区朝阳路 68 号 1 号厂房 4 楼	厂房、宿舍	3,054.00	2025-06-01 至 2030-05-31
7			燕川社区朝阳路 68 号 1 号厂房 3 楼、6 楼，3 号厂房 4、5、6 楼	厂房	12,546.00	2025-06-01 至 2030-05-31
8			燕川社区朝阳路 68 号 A、B、C 栋宿舍共 184 间	宿舍	6,085.00	2025-06-01 至 2030-05-31
9			燕川社区朝阳路 68 号燕罗街道朝阳路与大华路交汇处东北侧格第电子厂区研发办公楼 3-6 楼	宿舍	2,246.00	2025-09-01 至 2028-08-31
10		深圳市富比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 78 号富比伦鹏洲科技园 C 栋 301-318	宿舍	/	2025-11-01 至 2026-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1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78号富比伦鹏洲科技园C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78号富比伦鹏洲科技园C栋	宿舍	/	2025-10-24至2026-10-23
12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78号富比伦鹏洲科技园C栋A1201-A1220、B1001-B1019	宿舍	/	2026-01-24至2027-01-23
13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78号富比伦鹏洲科技园B栋5楼502号房	仓库	1,000.00	2026-02-04至2026-11-03
1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朝阳路78号富比伦鹏洲科技园B栋7楼	仓库	2,890.00	2025-11-04至2027-11-03
15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55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3栋B座22层整层2201、2202、2203、2204号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55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3栋B座22层整层2201、2202、2203、2204号	办公	1,903.19	2026-01-10至2031-01-09
16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55号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2栋8层、9层、4栋1层	厂房	26,506.20	2026-01-10至2031-01-09
17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田象路北侧智能汽车产业园1栋A座共计170套	宿舍	8,597.50	2026-06-01至2029-05-31
18		盐城高新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渎路南、振兴路西	厂房	62,000.00	2026-05-01至2030-12-31
19	宁德壹连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侨工业集中区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9#厂房	生产加工	4,677.64	2023-12-15至2026-12-14
20			东侨工业集中区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7#厂房		9,663.20	2026-01-01至2028-12-31
21		福建佳源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团圆路17号6、7楼	宿舍	2,376.00	2021-07-26至2029-07-25
22		宁德莱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17号1#车间第2层半层(西侧)及1#车间第3层厂房	仓库	6,619.00	2026-03-23至2027-04-30
23		青云众创(武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02号一鸣电机3号厂房	仓库	4,000.00	2026-04-01至2027-03-31
24		宁德东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侨工业集中区A-7地块厂房1-7层	生产办公	17,523.38	2025-9-01至2026-03-31
25		宁德福祿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7号2号仓房第三层	仓库	2,800.00	2025-07-01至2026-06-30
26	宜宾壹连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翠汇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区C-07号(原48#楼)四层+阁楼层厂房	厂房	13,200.07	2021-10-15至2028-12-31
27		四川翠汇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四川长江工业园区公寓房14栋(A17)20栋(A22)28栋(B10)49栋(C06)	宿舍	/	2026-01-01至2027-12-31
28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区C-01号(原41#楼)厂房	厂房	8,885.31	2024-01-17至2029-01-16
29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	食堂	932.00	2025-05-31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四川长江工业园区 B10 楼（原 28#楼）的 2 楼中型食堂			2028-05-30
30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 C-13 栋（原 52#）厂房	厂房	11,946.02	2026-02-22 至 2028-12-31
31			宜宾市四川长江工业园区芯光荟 3#4#5#公寓楼	宿舍	/	2026-03-26 至 2027-03-25
32	浙江壹连	浙江近点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生产车间	15,070.80	2025-09-01 至 2034-08-31
				辅房	856.33	
33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厂房 A 幢 1 至 2 楼	厂房	2,173.00	2025-05-08 至 2034-08-31
34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厂房 A 栋 3 至 6 楼、厂房 C 栋 5 楼、6 楼	厂房	5,843.00	2025-10-09 至 2034-08-31
35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厂区内 E、F 幢 1 楼	食堂	549.00	2025-09-01 至 2034-08-31
36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宿舍 E、F 栋 128 间	宿舍	/	2025-09-01 至 2034-08-31
37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EF 栋宿舍	宿舍	/	2025-09-01 至 2028-08-31
					/	2025-11-01 至 2028-08-31
38			乐清纬五路 187 号 D 栋 3 楼车间	厂房	1,500.00	2026-04-01 至 2027-03-31
3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的职工楼第 4、5、6、7 层 60 间宿舍	宿舍	1,680.00	2025-09-01 至 2026-07-15
40	肇庆壹连	肇庆世为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区（世为服饰）厂房 C 栋 1 层、3-7 层	厂房	19,526.00	2024-09-01 至 2027-07-31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区（世为服饰）宿舍 A 栋 1 楼、3 楼、4 楼、5 楼、6 楼	宿舍	3,625.00	
41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第一工业园区 B 栋厂房一	厂房	2,820.00	2026-01-01 至 2027-07-31
42	溧阳壹连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芜申路 168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仓库	仓库	6,637.00	2026-05-01 至 2027.12.31
43	斯洛伐克壹连	CTPark Kosice, spol.s r.o.	KSC10,land plot No. 1368/69,cadastral area of Barca, municipality of Kosice-Barca, district of Kosice IV.Slovak Republic	厂房	7,213.00	2024-06-01 至 2034-05-31
			KSC10,land plot No. 1368/69,cadastral area of Barca, municipality of Kosice-Barca, district of Kosice IV.Slovak Republic	办公楼	1,272.00	2024-09-07 至 2034-05-31

注：1、序号 10、11、12、27、31、36、37 对应的租赁合同均以“间”为出租计量单位，合同中未约定具体房屋建筑面积；

2、第 24 项租赁已到期拟部分续租，根据发行人说明，宁德壹连继续承租东侨工业集中区 A-7 地块厂房 3 层，租赁面积 3,600.12m²，预计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上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的租赁物业在附近地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境外租赁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斯洛伐克壹连在斯洛伐克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鉴于境外租赁不适用境内房屋租赁备案规定，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 BEATOW PARTNERS s. r. o. 出具的《关于斯洛伐克壹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斯洛伐克壹连的租赁协议有效，并符合斯洛伐克的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斯洛伐克壹连及德国壹连，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除按照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包括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独立董事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的调整原因。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

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5,296,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355,35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118,45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414,580 股。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91,414,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414,58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6,565,8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980,412 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976.9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26,216.23 万元的 64.76%，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41.46	7,83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46.53	23,312.87	25,989.2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15%	33.61%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976.9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216.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4.76%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89.28 万元、23,312.87 万元和 29,346.5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216.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公告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531 号、容诚审字[2025]518Z0012 号及容诚审字[2026]518Z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16.11	122,728.04	139,066.71	13,05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41.92	19,107.66	-	-
应收票据	23,069.25	6,778.47	9,985.51	5,744.92
应收账款	155,183.35	165,862.50	113,365.29	94,051.43
应收款项融资	15,276.56	38,284.96	34,532.22	27,002.39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款项	482.05	445.39	161.43	82.30
其他应收款	2,948.78	1,598.60	3,878.29	1,716.21
存货	101,861.40	94,141.09	69,001.43	52,421.91
合同资产	117.79	132.79	68.44	8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93.03	-	-
其他流动资产	4,028.50	1,724.92	1,158.51	483.74
流动资产合计	431,025.72	451,897.44	371,217.84	194,64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243.70	7,060.31	-	-
长期股权投资	3,178.44	3,103.30	2,808.74	2,786.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	800.00	-	-
固定资产	101,841.33	88,209.09	52,048.55	20,961.07
在建工程	24,671.79	20,292.97	16,901.95	20,395.58
使用权资产	17,847.72	16,441.94	18,115.75	14,256.85
无形资产	8,478.35	5,280.63	5,045.08	4,929.89
长期待摊费用	5,780.63	5,173.38	3,214.01	2,91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7.44	9,593.30	8,836.68	6,25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8.65	1,462.81	3,961.84	34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08.04	157,417.74	110,932.60	72,839.43
资产总计	623,033.76	609,315.18	482,150.44	267,48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3.62	21,586.12	14,574.84	6,095.63
应付票据	84,732.90	56,246.58	25,876.73	5,721.47
应付账款	215,944.52	227,044.75	149,761.01	112,480.62
合同负债	675.82	465.46	462.70	242.57
应付职工薪酬	8,099.78	8,491.95	7,678.16	5,659.71
应交税费	1,860.35	4,753.89	4,218.69	3,564.48
其他应付款	2,666.75	2,169.09	1,323.80	58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3.01	3,647.29	4,719.12	7,128.87
其他流动负债	42.51	6.16	8.35	12.02
流动负债合计	335,469.26	324,411.29	208,623.41	141,494.1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借款	-	-	10,250.84	5,509.82
租赁负债	14,059.16	13,351.25	15,089.71	11,080.22
递延收益	5,693.33	4,791.54	4,875.55	62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7.45	6,978.57	7,443.03	5,97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9.94	25,121.37	37,659.13	23,188.33
负债合计	362,869.20	349,532.66	246,282.54	164,682.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98.04	9,141.46	6,529.61	4,896.61
资本公积	116,388.52	122,276.05	123,503.75	16,322.93
其他综合收益	-150.28	68.71	-27.36	-
专项储备	3,271.06	2,706.67	1,792.46	902.69
盈余公积	13,174.82	13,174.82	10,886.28	9,109.06
未分配利润	114,682.40	110,915.56	91,693.11	70,15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64.56	258,283.27	234,377.86	101,388.75
少数股东权益	-	1,499.25	1,490.04	1,41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64.56	259,782.52	235,867.90	102,79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033.76	609,315.18	482,150.44	267,481.9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639.29	514,895.90	390,506.90	307,455.55
其中：营业收入	289,639.29	514,895.90	390,506.90	307,455.55
二、营业总成本	274,540.40	477,317.05	362,511.59	273,966.90
其中：营业成本	248,953.15	434,912.74	328,273.28	249,216.02
税金及附加	1,250.16	2,119.39	1,550.87	1,425.11
销售费用	2,744.06	6,188.74	4,376.35	3,684.10
管理费用	11,164.93	16,195.77	12,906.31	7,869.57
研发费用	9,532.70	17,204.38	14,408.01	10,817.18
财务费用	895.39	696.03	996.76	954.92
其中：利息费用	529.77	1,207.48	1,228.79	1,073.44
利息收入	176.91	717.50	209.49	100.6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72.36	2,657.97	2,645.36	1,77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74	739.96	-339.62	-1,11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4	181.32	134.61	-520.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24.47	-1,038.80	-663.85	-646.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	107.6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66	-2,884.18	-1,214.84	-10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59	-1,095.67	-638.18	-3,22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5	264.16	-46.15	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0.18	37,368.74	28,401.87	30,829.52
加：营业外收入	57.15	100.73	255.50	286.77
减：营业外支出	469.82	386.12	112.19	27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7.51	37,083.34	28,545.18	30,844.64
减：所得税费用	3,175.35	7,718.51	5,149.91	5,33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2.16	29,364.83	23,395.27	25,50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2.16	29,364.83	23,395.27	25,505.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8.29	29,346.53	23,312.87	25,989.28
2.少数股东损益	103.86	18.31	82.39	-483.9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99	96.07	-27.36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99	96.07	-27.3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93.17	29,460.90	23,367.91	25,50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9.30	29,442.59	23,285.52	25,98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6	18.31	82.39	-483.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3.21	4.63	5.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3.21	4.63	5.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519.32	331,183.40	194,053.01	157,9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4.83	299.33	171.96	14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06	4,585.35	7,157.19	2,6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39.22	336,068.08	201,382.16	160,73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62.81	166,370.72	69,512.72	59,16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69.03	74,043.53	56,027.71	43,68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8.75	20,553.67	16,054.17	15,41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6.75	13,944.64	15,398.08	10,0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57.34	274,912.56	156,992.68	128,3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87	61,155.52	44,389.48	32,3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23	1,349.33	304.37	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8	622.32	414.74	7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42.91	562,580.00	224,400.00	40,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16.72	564,851.65	225,119.10	40,13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8.14	33,467.53	28,718.93	23,86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	232.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47.94	591,380.00	223,150.00	41,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96.08	625,080.13	251,868.93	65,1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9.36	-60,228.48	-26,749.83	-24,99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947.9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	13,719.07	11,315.52	18,57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71	10,011.13	7,299.15	2,66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71	23,730.20	129,562.58	21,23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9.07	17,825.34	8,417.38	18,08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6.23	8,268.71	499.51	44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1.20	19,767.50	13,162.66	4,3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6.49	45,861.55	22,079.55	22,8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79	-22,131.36	107,483.03	-1,646.1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60	-49.57	33.43	2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8.87	-21,253.88	125,156.12	5,76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28.24	134,482.13	9,326.01	3,55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59.37	113,228.24	134,482.13	9,326.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购买
肇庆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长春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购买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购买
Uniconn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100.00%	-	新设
Unicon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100.00%	-	新设
盐城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菏泽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6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盐城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菏泽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3	招商资管金管家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减少	清算

2、202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Unicon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增加	新设
2	招商资管金管家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	投资

3、20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Uniconn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增加	新设
2	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溧阳壹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长春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39	1.78	1.38
速动比率（倍）	0.98	1.10	1.45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40.12	32.02	47.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4	57.36	51.08	6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3.45	3.51	2.98
存货周转率（次）	4.75	4.97	4.99	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13	6.69	6.80	6.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60	-2.32	19.17	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6	31.71	24.23	29.7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2,908.29	29,346.53	23,312.87	25,989.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其中，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	0.97	0.97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3.2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2.96	2.96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4.63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4.34	4.34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0%	5.3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8%	5.11	5.1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04	467.57	-97.19	1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130.75	969.72	1,666.78	1,300.7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3.16	1,406.35	189.62	48.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1	-189.01	96.65	-185.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79.28	2,654.63	1,855.86	1,181.82
所得税影响额	69.92	406.70	396.31	23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9.36	2,247.93	1,459.55	94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	-2.03	-23.01	-36.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04	2,249.96	1,482.56	97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79.71 万元、1,482.56 万元、2,249.96 万元和 504.0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上述两项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1,025.72	69.18	451,897.44	74.16	371,217.84	76.99	194,642.49	72.77
非流动资产	192,008.04	30.82	157,417.74	25.84	110,932.60	23.01	72,839.43	27.23
合计	623,033.76	100.00	609,315.18	100.00	482,150.44	100.00	267,48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67,481.93 万元、482,150.44 万元、609,315.18 万元和 623,033.7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7%、76.99%、74.16%和 69.18%，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23.01%、25.84%和 30.82%。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916.11	21.32	122,728.04	27.16	139,066.71	37.46	13,057.64	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41.92	8.39	19,107.66	4.23	-	-	-	-
应收票据	23,069.25	5.35	6,778.47	1.50	9,985.51	2.69	5,744.92	2.95
应收账款	155,183.35	36.00	165,862.50	36.70	113,365.29	30.54	94,051.43	48.32
应收款项融资	15,276.56	3.54	38,284.96	8.47	34,532.22	9.30	27,002.39	13.87
预付款项	482.05	0.11	445.39	0.10	161.43	0.04	82.30	0.04
其他应收款	2,948.78	0.68	1,598.60	0.35	3,878.29	1.04	1,716.21	0.88
存货	101,861.40	23.63	94,141.09	20.83	69,001.43	18.59	52,421.91	26.93
合同资产	117.79	0.03	132.79	0.03	68.44	0.02	81.97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93.03	0.2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28.50	0.93	1,724.92	0.38	1,158.51	0.31	483.74	0.25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1,025.72	100.00	451,897.44	100.00	371,217.84	100.00	194,64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4,642.49 万元、371,217.84 万元、451,897.44 万元和 431,025.7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同比上一年末增加 80,67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游订单稳步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实现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3.36	6.56	3.58	13.47
银行存款	79,944.85	113,221.60	134,478.55	9,312.54
其他货币资金	11,957.90	9,499.89	4,584.58	3,731.63
数字货币——人民币	-	0.00	0.00	-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956.74	9,499.80	4,584.58	3,731.63
合计	91,916.11	122,728.04	139,066.71	13,057.64

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通知存款及保证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通知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57.64 万元、139,066.71 万元、122,728.04 万元和 91,91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37.46%、27.16%和 21.32%。其中，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107.66 万元和 36,141.92 万元，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9,591.13	3,139.94	9,666.57	4,885.71
商业承兑票据	3,478.12	3,638.53	318.94	859.21
合计	23,069.25	6,778.47	9,985.51	5,74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4.92 万元、9,985.51 万元、6,778.47 万元和 23,06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2.69%、1.50% 和 5.35%。

②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2.31	100.00	183.06	0.17	23,069.2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9,591.13	84.25	-	-	19,591.13
商业承兑票据	3,661.18	15.75	183.06	5.00	3,478.12
合计	23,252.31	100.00	183.06	0.79	23,069.25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9.97	100.00	191.50	2.75	6,778.47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139.94	45.05	-	-	3,139.94
商业承兑票据	3,830.03	54.95	191.50	5.00	3,638.53
合计	6,969.97	100.00	191.50	2.75	6,778.47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2.29	100.00	16.79	0.17	9,985.5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9,666.57	96.64	-	-	9,666.57
商业承兑票据	335.72	3.36	16.79	5.00	318.94
合计	10,002.29	100.00	16.79	0.17	9,985.51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0.14	100.00	45.22	0.78	5,744.92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4,885.71	84.38	-	-	4,885.71
商业承兑票据	904.43	15.62	45.22	5.00	859.21
合计	5,790.14	100.00	45.22	0.78	5,74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公司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461.98	176,720.39	121,411.69	101,096.59
坏账准备	10,278.63	10,857.89	8,046.40	7,045.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5,183.35	165,862.50	113,365.29	94,051.43
营业收入	289,639.29	514,895.90	390,506.90	307,455.5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6%	34.32%	31.09%	32.88%

注：2026年1-6月占比数据计算已将营业收入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94,051.43万元、113,365.29万元、165,862.50万元和155,183.35万元，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31.09%、34.32%和 28.56%。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3,319.79	98.71	174,509.75	98.75	119,196.92	98.18	98,655.96	97.59
1 至 2 年	37.80	0.02	42.46	0.02	173.00	0.14	2,328.96	2.30
2 至 3 年	32.99	0.02	133.98	0.08	1,991.15	1.64	54.70	0.05
3 至 4 年	1,503.13	0.91	1,983.59	1.12	24.12	0.02	26.20	0.03
4 至 5 年	535.02	0.32	24.12	0.01	21.20	0.02	25.46	0.03
5 年以上	33.24	0.02	26.50	0.01	5.30	0.00	5.30	0.01
合计	165,461.98	100.00	176,720.39	100.00	121,411.69	100.00	101,096.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278.63	6.21	10,857.89	6.14	8,046.40	6.63	7,045.16	6.97
账面价值	155,183.35	93.79	165,862.50	93.86	113,365.29	93.37	94,051.43	93.03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60-9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2026 年 4 月，根据客户业务需求，公司对阿特斯的信用期从月结 90 天变更为月结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对阿特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1.59%、1.80%和 0.82%，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主动放宽信用期以扩大销售的情况。除该客户外，公司未对其他主要客户延长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51.43 万元、113,365.29 万元、165,862.50 万元和 155,18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2%、30.54%、36.70%和 3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7.59%、98.18%、98.75%和 98.7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41	1.27	2,101.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360.56	98.73	8,177.22	5.01	155,183.35
合计	165,461.98	100.00	10,278.63	6.21	155,183.35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2.03	1.19	2,10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18.37	98.81	8,755.87	5.01	165,862.50
合计	176,720.39	100.00	10,857.89	6.14	165,862.50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0.62	1.71	2,070.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341.07	98.29	5,975.78	5.01	113,365.29
合计	121,411.69	100.00	8,046.40	6.63	113,365.29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0.36	2.05	2,070.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26.23	97.95	4,974.80	5.02	94,051.43
合计	101,096.59	100.00	7,045.16	6.97	94,051.43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97%、6.63%、6.14% 和 6.21%。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93.08	25.02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20.48	8.41
3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6.58	4.17
4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33.27	3.77
5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283.62	3.19
合计		73,737.03	44.56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82.19	28.34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31.32	9.30
3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8,289.28	4.69
4	江苏蜂链科技有限公司	7,023.64	3.97
5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3.06	3.45
合计		87,929.49	49.76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0.47	24.45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81.21	9.62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31.30	7.85
4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32.79	4.06
5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830.22	3.98
合计		60,655.98	49.96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24.41	19.61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71.23	15.70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91.21	8.30
4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826.08	6.75
5	武汉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588.71	5.53
合计		56,501.64	5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

例分别为55.89%、49.96%、49.76%和44.56%，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为集中所致。核心客户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为全球新能源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与公司保持长年合作，报告期内订单需求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很小。截至2026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7.92%、98.24%、98.77%和67.47%。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	壹连科技	西典新能	瑞可达	徕木股份	沪光股份
0-6 个月	5.00%	5.00%	5.00%	5.00%	未逾期，1%；逾期1年以内，5%；逾期1-2年，20%；逾期2-3年，50%；逾期3年及以上，1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25.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8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所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账龄段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客户结构情况，整体较为合理、谨慎。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7,002.39万元、34,532.22万元、38,284.96万元和15,276.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7%、9.30%、8.47%和3.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2.30万元、161.43万元、445.39万元和482.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4%、0.04%、0.10%和0.11%，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其他费用款等。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322.54	1,893.98	4,272.13	1,919.01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2,726.46	1,415.73	1,374.24	739.47
政府退还土地款	-	-	613.00	926.72
备用金及代垫款	581.08	462.36	345.72	250.19
往来款	-	-	1,939.18	2.63
其他	15.00	15.89	-	-
余额	3,322.54	1,893.98	4,272.13	1,919.01
减：坏账准备	373.76	295.38	393.84	202.80
合计	2,948.78	1,598.60	3,878.29	1,716.2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政府退还土地款、备用金和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21 万元、3,878.29 万元、1,598.60 万元和 2,94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88%、1.04%、0.35%和 0.68%。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主要系应收退回的设备预付款。

(8)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061.02	21.20	21,760.99	21.61	16,645.11	22.36	13,557.23	23.69
低值易耗品	1,246.72	1.15	576.52	0.57	244.67	0.33	171.26	0.30
在产品	7,780.01	7.15	6,235.57	6.19	3,648.13	4.90	1,980.12	3.46
委托加工物资	87.44	0.08	141.39	0.14	250.53	0.34	630.07	1.10
半成品	2,452.47	2.25	1,119.44	1.11	535.68	0.72	289.51	0.51
库存商品	24,245.13	22.29	21,901.34	21.75	16,903.88	22.71	13,387.73	23.39
发出商品	49,786.94	45.77	48,822.25	48.49	36,070.97	48.45	27,174.38	47.48
合同履约成本	125.04	0.11	118.58	0.12	148.13	0.20	44.53	0.08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108,784.75	100.00	100,676.07	100.00	74,447.10	100.00	57,234.82	100.00
减：跌价准备	6,923.35	6.36	6,534.98	6.49	5,445.66	7.31	4,812.92	8.41
账面价值	101,861.40	93.64	94,141.09	93.51	69,001.43	92.69	52,421.91	9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21.91 万元、69,001.43 万元、94,141.09 万元和 101,861.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93%、18.59%、20.83%和 23.63%，主要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对账确认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174.38 万元、36,070.97 万元、48,822.25 万元和 49,786.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7.48%、48.45%、48.49%和 45.7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受客户确认收货的时间和方式影响，公司销售产品时，通常情况下为当月发货，经客户领用或验收后于次月对账确认，从发出商品到客户对账确认收货的平均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发出商品占存货结构比例较高；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也较短，导致期末存货结构中的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小，发出商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为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7 万元、68.44 万元、132.79 万元和 11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2%、0.03%和 0.03%，占比较小。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93.0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3.74 万元、1,158.51 万元、1,724.92 万元和 4,028.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5%、0.31%、0.38%和 0.93%，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4,243.70	7.42	7,060.31	4.4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78.44	1.66	3,103.30	1.97	2,808.74	2.53	2,786.13	3.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	0.94	800.00	0.51	-	-	-	-
固定资产	101,841.33	53.04	88,209.09	56.04	52,048.55	46.92	20,961.07	28.78
在建工程	24,671.79	12.85	20,292.97	12.89	16,901.95	15.24	20,395.58	28.00
使用权资产	17,847.72	9.30	16,441.94	10.44	18,115.75	16.33	14,256.85	19.57
无形资产	8,478.35	4.42	5,280.63	3.35	5,045.08	4.55	4,929.89	6.77
长期待摊费用	5,780.63	3.01	5,173.38	3.29	3,214.01	2.90	2,914.32	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7.44	5.09	9,593.30	6.09	8,836.68	7.97	6,254.39	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8.65	2.29	1,462.81	0.93	3,961.84	3.57	341.21	0.47
合计	192,008.04	100.00	157,417.74	100.00	110,932.60	100.00	72,839.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839.43 万元、110,932.60 万元、157,417.74 万元和 192,008.0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构成。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060.31 万元和 14,243.70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海普锐	1,766.34	1,698.41	1,478.97	1,455.41
芜湖云达	1,315.77	1,320.08	1,329.77	1,330.71
圳阳精密	96.33	84.81	-	-
合计	3,178.44	3,103.30	2,808.74	2,786.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6.13 万元、

2,808.74 万元、3,103.30 万元和 3,178.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3%、2.53%、1.97%和 1.66%。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趋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投资杭州具微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442.48	46,292.03	24,982.30	1,787.29
机器设备	69,318.71	55,207.18	35,607.41	24,625.00
运输工具	1,299.46	1,256.18	958.12	72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29.32	5,895.86	4,226.82	3,231.22
合计	126,289.97	108,651.25	65,774.65	30,366.8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82.01	2,149.67	872.31	283.77
机器设备	16,402.97	14,139.05	9,752.47	6,903.05
运输工具	814.24	726.60	559.60	44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9.42	3,426.84	2,541.71	1,775.24
合计	24,448.64	20,442.16	13,726.10	9,405.7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160.47	44,142.36	24,109.99	1,503.52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机器设备	52,915.74	41,068.13	25,854.94	17,721.96
运输工具	485.22	529.58	398.52	279.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79.90	2,469.03	1,685.11	1,455.98
合计	101,841.33	88,209.09	52,048.55	20,96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1.07 万元、52,048.55 万元、88,209.09 万元和 101,841.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8%、46.92%、56.04%和 53.0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因此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也有所上升。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69.47%，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148.31%，主要系“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及“宁德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自建的房屋及建筑物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宁德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及待安装验收设备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6,147.86	6,368.91	4,335.02	15,925.92
待安装验收设备	11,453.52	8,156.02	3,507.33	2,807.23
宁德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3,113.73	4,472.14	7,788.81	889.89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	-	547.91
江苏壹连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2,262.36	663.83	-	-
其他	1,694.31	632.06	1,270.80	224.63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24,671.79	20,292.97	16,901.95	20,39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95.58 万元、16,901.95 万元、20,292.97 万元和 24,67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00%、15.24%、12.89%和 12.85%。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部分自建的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系“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工程投入稳步增加，同时本期待安装及待验收设备有所增多共同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56.85 万元、18,115.75 万元、16,441.94 万元和 17,847.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57%、16.33%、10.44%和 9.30%，主要系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6,996.69	3,859.68	3,940.86	4,022.03
软件	1,419.15	1,350.46	1,104.23	907.85
排污权	62.51	70.49	-	-
合计	8,478.35	5,280.63	5,045.08	4,929.8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9.89 万元、5,045.08 万元、5,280.63 万元和 8,478.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7%、4.55%、3.35%和 4.42%。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费	5,310.94	4,634.70	2,935.04	2,816.32
其他	469.69	538.68	278.96	98.00
合计	5,780.63	5,173.38	3,214.01	2,91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14.32 万元、3,214.01 万元、5,173.38 万元和 5,780.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0%、2.90%、3.29% 和 3.0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的装修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254.39 万元、8,836.68 万元、9,593.30 万元和 9,77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59%、7.97%、6.09%和 5.09%，主要为公司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预收款纳税金额和租赁负债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1.21 万元、3,961.84 万元、1,462.81 万元和 4,388.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7%、3.57%、0.93%和 2.29%，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5,469.26	92.45	324,411.29	92.81	208,623.41	84.71	141,494.17	85.92
非流动负债	27,399.94	7.55	25,121.37	7.19	37,659.13	15.29	23,188.33	14.08
合计	362,869.20	100.00	349,532.66	100.00	246,282.54	100.00	164,68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682.50 万元、246,282.54 万元、349,532.66 万元和 362,869.2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负债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

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703.62	4.98	21,586.12	6.65	14,574.84	6.99	6,095.63	4.31
应付票据	84,732.90	25.26	56,246.58	17.34	25,876.73	12.40	5,721.47	4.04
应付账款	215,944.52	64.37	227,044.75	69.99	149,761.01	71.79	112,480.62	79.49
合同负债	675.82	0.20	465.46	0.14	462.70	0.22	242.57	0.17
应付职工薪酬	8,099.78	2.41	8,491.95	2.62	7,678.16	3.68	5,659.71	4.00
应交税费	1,860.35	0.55	4,753.89	1.47	4,218.69	2.02	3,564.48	2.52
其他应付款	2,666.75	0.79	2,169.09	0.67	1,323.80	0.63	588.80	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3.01	1.41	3,647.29	1.12	4,719.12	2.26	7,128.87	5.04
其他流动负债	42.51	0.01	6.16	0.00	8.35	0.00	12.02	0.01
合计	335,469.26	100.00	324,411.29	100.00	208,623.41	100.00	141,494.1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不低于 9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2,900.00	12,339.07	4,850.00	3,220.00
质押借款	3,216.05	7,857.95	8,137.21	1,291.74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0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信用借款	-	800.00	-	-
借款利息	7.57	9.10	7.63	3.89
合计	16,703.62	21,586.12	14,574.84	6,09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095.63 万元、14,574.84 万元、

21,586.12 万元和 16,703.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1%、6.99%、6.65% 和 4.98%，主要系公司因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而向银行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借款银行合作情况良好，借款本息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等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732.90	55,985.81	25,859.66	5,721.47
商业承兑汇票	-	-	17.08	-
信用证	-	260.77	-	-
合计	84,732.90	56,246.58	25,876.73	5,72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721.47 万元、25,876.73 万元、56,246.58 万元和 84,732.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4%、12.40%、17.34%和 25.26%。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191,397.86	193,576.39	132,394.65	104,371.09
设备、装修、工程款	18,472.22	29,115.80	14,630.16	7,298.37
其他	6,074.43	4,352.56	2,736.20	811.15
合计	215,944.52	227,044.75	149,761.01	112,48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480.62 万元、149,761.01 万元、227,044.75 万元和 215,944.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49%、71.79%、69.99%和 64.37%，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应付账款以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货款为主，主要为采购连接器、FPC 组件、电线、铜铝巴等原材料和外购成品的款项，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特点。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42.57 万元、462.70 万元、465.46 万元和 67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17%、0.22%、0.14%和 0.20%，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小，主要系预收商品及服务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8,031.10	8,444.07	7,475.63	5,634.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8	47.88	202.53	24.72
合计	8,099.78	8,491.95	7,678.16	5,65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659.71 万元、7,678.16 万元、8,491.95 万元和 8,099.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00%、3.68%、2.62%和 2.4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890.16	2,991.63	2,594.68	2,099.92
应交增值税	208.56	1,262.22	1,192.66	1,075.48
个人所得税	382.86	153.05	106.12	88.82
印花税	135.20	146.49	131.85	8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5	65.91	66.60	62.57
房产税	108.70	73.68	55.63	3.75
其他税种	71.92	60.91	71.17	151.02
合计	1,860.35	4,753.89	4,218.69	3,56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564.48 万元、4,218.69 万元、

4,753.89 万元和 1,86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52%、2.02%、1.47%和 0.55%，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2,573.19	2,059.46	1,195.74	471.04
报销款	49.26	70.05	85.58	47.04
其他	44.30	39.58	42.49	70.71
合计	2,666.75	2,169.09	1,323.80	58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88.80 万元、1,323.80 万元、2,169.09 万元和 2,66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2%、0.63%、0.67%和 0.7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155.16	3,625.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43.01	3,647.29	3,563.96	3,503.44
合计	4,743.01	3,647.29	4,719.12	7,1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28.87 万元、4,719.12 万元、3,647.29 万元和 4,743.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04%、2.26%、1.12%和 1.41%，主要由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一年内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2 万元、8.35 万元、6.16 万元和 42.51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0,250.84	27.22	5,509.82	23.76
租赁负债	14,059.16	51.31	13,351.25	53.15	15,089.71	40.07	11,080.22	4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7.45	27.91	6,978.57	27.78	7,443.03	19.76	5,978.22	25.78
递延收益	5,693.33	20.78	4,791.54	19.07	4,875.55	12.95	620.07	2.67
合计	27,399.94	100.00	25,121.37	100.00	37,659.13	100.00	23,188.3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	-	11,395.34	5,662.19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	3,465.00
借款利息	-	-	10.66	8.05
小计	-	-	11,406.00	9,13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155.16	3,625.43
合计	-	-	10,250.84	5,50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9.82 万元、10,250.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保证及抵押借款。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建设项目投入增大、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负债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80.22 万元、15,089.71 万元、13,351.25 万元和 14,059.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7.78%、40.07%、53.15%和 51.31%。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978.22 万元、7,443.03 万元、6,978.57 万元和 7,647.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25.78%、19.76%、27.78%和 27.91%，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等产生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20.07 万元、4,875.55 万元、4,791.54 万元和 5,693.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2.67%、12.95%、19.07%和 20.78%，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39	1.78	1.38
速动比率（倍）	0.98	1.10	1.45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4	57.36	51.08	6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40.12	32.02	4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6	31.71	24.23	29.7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1.78 倍、1.39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1.45 倍、1.10 倍和 0.98 倍，公司流动性整体较好。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7%、51.08%、57.36%和 58.24%，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公司行业特点。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当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73 倍、24.23 倍、31.71 倍和 31.56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维持了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无重大偿债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603312.SH	西典新能	31.78	36.43	39.19	55.76
688800.SH	瑞可达	57.68	57.46	50.67	42.18
603633.SH	徕木股份	56.84	55.05	47.13	43.18
605333.SH	沪光股份	60.89	61.75	68.59	72.42
平均值		51.80	52.67	51.40	53.39
301631.SZ	壹连科技	58.24	57.36	51.08	61.57
流动比率（倍）					
603312.SH	西典新能	2.37	2.15	2.13	1.56
688800.SH	瑞可达	2.01	2.15	1.56	1.82
603633.SH	徕木股份	1.06	1.15	1.29	1.62
605333.SH	沪光股份	1.13	1.22	1.09	1.01
平均值		1.64	1.67	1.52	1.50
301631.SZ	壹连科技	1.28	1.39	1.78	1.38
速动比率（倍）					
603312.SH	西典新能	2.12	1.97	1.94	1.34
688800.SH	瑞可达	1.77	1.86	1.25	1.51
603633.SH	徕木股份	0.49	0.61	0.73	1.01
605333.SH	沪光股份	0.97	1.06	0.90	0.80
平均值		1.34	1.37	1.21	1.16
301631.SZ	壹连科技	0.98	1.10	1.45	1.0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发行人采用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75	4.97	4.99	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3.45	3.51	2.98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6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1）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4.99 次、4.97 次和 4.75 次，基于产品高度定制化的行业特点，公司生产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对此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在满足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的同时减少库存储备和积压，综合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3.51 次、3.45 次和 3.39 次，较为稳定，整体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以及交货期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与回款催收力度，周转效率稳步改善。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603312.SH	西典新能	9.64	11.46	9.35	8.57
688800.SH	瑞可达	4.10	3.89	3.50	2.87
603633.SH	徕木股份	1.27	1.33	1.41	1.22
605333.SH	沪光股份	7.29	8.40	7.89	4.47
平均值		5.58	6.27	5.54	4.28
301631.SZ	壹连科技	4.75	4.97	4.99	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6.06.30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312.SH	西典新能	2.60	3.10	2.98	2.59
688800.SH	瑞可达	3.18	3.20	2.93	2.28
603633.SH	徕木股份	2.54	2.18	2.12	1.88
605333.SH	沪光股份	2.33	2.93	3.5	2.56
平均值		2.66	2.85	2.89	2.33
301631.SZ	壹连科技	3.39	3.45	3.51	2.98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6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4.99 次、4.97 次和 4.75 次，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差异主要系各可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在形态、结构和客户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而导致各自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 次、3.51 次、3.45 次和 3.39 次，相对可比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系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结算约定等不尽相同，因此各企业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整体差异较小。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根据证监会出台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41.92	否	-
2	其他应收款	2,948.78	否	-
3	其他流动资产	4,028.50	否	-
4	债权投资	14,243.70	否	-
5	长期股权投资	3,178.44	是	1,315.77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	是	8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8.65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2,115.77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60,164.56
财务性投资占比				0.81%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6,141.92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风险等级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948.78万元，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028.50万元，主要由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摊销费用等构成，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4）债权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14,243.70万元，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是财务 性投资
海普锐	1,766.34	9.99%	专用设备制造	否
芜湖云达	1,315.77	49.0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是
圳阳精密	96.33	30.00%	工装治具	否
合计	3,178.44	-	-	-

上表中的对外投资除芜湖云达外，均系公司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投资，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电连接组件的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800.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苏州趋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股权投资	是
杭州具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轮式四足机器人	否
合计	1,800.00	-	-

苏州趋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低空经济、具身智能产业链等，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底层资产中，存在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战略新兴领域被投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杭州具微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轮式四足机器人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所生产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可直接配套其机器人产品。公司投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具身智能领域相关客户资源，与公司主业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388.65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主要是苏州趋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基金份额对应的认缴权及实缴资金。前述财务性投资已经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9,639.29	514,895.90	390,506.90	307,455.55
营业利润	16,600.18	37,368.74	28,401.87	30,829.52
利润总额	16,187.51	37,083.34	28,545.18	30,8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8.29	29,346.53	23,312.87	25,98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4.25	27,096.57	21,830.31	25,009.5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547.47	99.28	511,299.99	99.30	386,652.06	99.01	304,210.77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2,091.82	0.72	3,595.91	0.70	3,854.84	0.99	3,244.78	1.06
合计	289,639.29	100.00	514,895.90	100.00	390,506.90	100.00	307,455.5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4%、99.01%、99.30%和99.2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及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均较小。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连接组件	168,961.81	58.34	307,545.80	59.73	232,509.65	59.54	181,018.61	58.88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74,294.58	25.65	131,469.08	25.53	111,450.29	28.54	85,650.99	27.86
动力传输组件	43,987.29	15.19	71,080.41	13.80	39,733.89	10.17	35,989.38	11.71
其他 FPC 组件	303.79	0.10	1,204.70	0.23	2,958.23	0.76	1,551.79	0.50
其他业务	2,091.82	0.72	3,595.91	0.70	3,854.84	0.99	3,244.78	1.06
合计	289,639.29	100.00	514,895.90	100.00	390,506.90	100.00	307,45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动力

传输组件以及其他 FPC 组件等，其中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这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08%、85.26%和 83.99%，是公司主要收入构成。

（1）电芯连接组件

公司生产的电芯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模组等。报告期内，电芯连接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018.61 万元、232,509.65 万元、307,545.80 万元和 168,961.81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8%、59.54%、59.73%和 58.34%，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电芯连接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

①下游行业高景气带动核心客户需求持续释放。报告期内，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储能系统装机规模快速提升，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旺盛，推动宁德时代订单稳步增长，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电芯连接组件金额分别为 147,493.12 万元、182,916.14 万元、212,528.65 万元和 103,288.92 万元，整体保持持续增长；

②核心客户合作深化与优质客户群体持续拓展。公司在持续深化与宁德时代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强化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领先企业的业务协同。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威睿电动、阿特斯、欣旺达、蜂巢能源、海博思创等客户的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额均实现稳步增长；

③客户开拓战略有效落地，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始终将客户开拓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丰富客户类型、扩大覆盖范围，成功新增长安汽车、阳光电源、天合光能等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为电芯连接组件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设备、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85,650.99 万元、111,450.29 万元、131,469.08 万元和 74,294.5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宁德时代、欣旺达、海博思创、亿纬锂能等客户对新能源类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采购需求有所增加。

（3）动力传输组件

动力传输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流回路，通过该组件实现整车内各模块设备间大电流传输。报告期内，公司动力传输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89.38 万元、39,733.89 万元、71,080.41 万元和 43,987.29 万元。与其他主要产品类似，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渗透率提升，下游核心客户产能持续扩张，对高压大电流传输类部件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动力传输组件金额分别为 21,598.75 万元、27,244.85 万元、53,711.73 万元和 33,907.07 万元，采购规模显著增长，有效带动公司动力传输组件业务收入持续提升。

（4）其他 FPC 组件

公司其他 FPC 组件主要为动力电池板 FPC、电容屏 FPC、电阻屏 FPC 等，自 2023 年起，随着公司将自产的 FPC 组件用于生产电芯连接组件的比例提升，该类 FPC 组件对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71,606.54	93.77	491,470.51	95.45	380,457.66	97.43	299,402.58	97.38
外销	18,032.75	6.23	23,425.39	4.55	10,049.24	2.57	8,052.97	2.62
合计	289,639.29	100.00	514,895.90	100.00	390,506.90	100.00	307,455.55	100.00

公司深耕电连接组件领域，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43%、94.45%和 93.77%，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2.57%、4.55%和 6.23%。

3、营业收入按照季节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1,616.08	45.44	95,809.46	18.61	78,167.89	20.02	59,104.72	19.2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58,023.21	54.56	110,840.15	21.53	91,055.13	23.32	67,957.58	22.10
第三季度	-	-	143,997.61	27.97	102,743.04	26.31	80,696.91	26.25
第四季度	-	-	164,248.68	31.90	118,540.83	30.36	99,696.34	32.43
合计	289,639.29	100.00	514,895.90	100.00	390,506.90	100.00	307,455.55	100.00

整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下半年或年底普遍是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消费旺季，因此产品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公司第一季度生产销售较少，一般为春节假期影响，因而第一季度对客户的销量略低于平均水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8,120.77	99.67	433,359.32	99.64	325,751.98	99.23	246,739.07	99.01
其他业务成本	832.38	0.33	1,553.42	0.36	2,521.30	0.77	2,476.94	0.99
合计	248,953.15	100.00	434,912.74	100.00	328,273.28	100.00	249,21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9,216.02 万元、328,273.28 万元、434,912.74 万元和 248,953.1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23%、99.64%和 99.6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芯连接组件	147,909.37	59.41	261,576.94	60.14	192,645.09	58.68	143,812.68	57.71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62,514.92	25.11	110,427.94	25.39	94,258.91	28.71	69,625.71	27.94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传输组件	37,477.07	15.05	59,912.00	13.78	35,841.12	10.92	31,765.34	12.75
其他 FPC 组件	219.40	0.09	1,442.44	0.33	3,006.86	0.92	1,535.34	0.62
其他业务	832.38	0.33	1,553.42	0.36	2,521.30	0.77	2,476.94	0.99
合计	248,953.15	100.00	434,912.74	100.00	328,273.28	100.00	249,21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合计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65%、87.39%、85.53%和84.52%，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一致。

3、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8,339.15	79.67	347,138.96	79.82	267,376.69	81.45	201,987.60	81.05
直接人工	35,194.20	14.14	59,507.21	13.68	45,563.68	13.88	34,940.93	14.02
制造费用	15,419.81	6.19	28,266.58	6.50	15,332.91	4.67	12,287.49	4.93
合计	248,953.15	100.00	434,912.74	100.00	328,273.28	100.00	249,21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稳定，原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05%、81.45%、79.82%和79.67%。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02%、13.88%、13.68%和14.14%；制造费用主要由制造产品而发生的间接员工薪酬、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3%、4.67%、6.50%和6.19%。

2023年度、2024年度，受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叠加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的电芯连接组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2025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江苏溧阳、福建宁德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及新增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资产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FPC组件由外购模式转为自主生产，生产工序内部化使得制造费用规模相应增加，进

而推高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9,426.70	13.71	77,940.67	15.24	60,900.08	15.75	57,471.70	18.89
其他业务毛利	1,259.44	60.21	2,042.49	56.80	1,333.54	34.59	767.84	23.66
合计	40,686.14	14.05	79,983.16	15.53	62,233.62	15.94	58,239.53	18.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58,239.53 万元、62,233.62 万元、79,983.16 万元和 40,686.14 万元。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6%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9%、15.75%、15.24%和 13.71%，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品售价会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售价亦受到一定的降价压力，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2）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2、毛利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电芯连接组件	21,052.44	51.74	45,968.86	57.47	39,864.56	64.06	37,205.93	63.88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11,779.66	28.95	21,041.14	26.31	17,191.38	27.62	16,025.27	27.52
动力传输组件	6,510.21	16.00	11,168.41	13.96	3,892.77	6.26	4,224.04	7.25
其他 FPC 组件	84.39	0.21	-237.74	-0.30	-48.63	-0.08	16.45	0.03
其他业务	1,259.44	3.10	2,042.49	2.55	1,333.54	2.14	767.84	1.32
合计	40,686.14	100.00	79,983.16	100.00	62,233.62	100.00	58,23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7,471.70 万元、60,900.08 万元、77,940.67 万元和 39,426.70 万元，其中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的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91.40%、91.68%、83.78%和 8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芯连接组件	12.46	58.34	14.95	59.73	17.15	59.54	20.55	58.88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15.86	25.65	16.00	25.53	15.43	28.54	18.71	27.86
动力传输组件	14.80	15.19	15.71	13.80	9.80	10.17	11.74	11.71
其他 FPC 组件	27.78	0.10	-19.73	0.23	-1.64	0.76	1.06	0.50
其他业务	60.21	0.72	56.80	0.70	34.59	0.99	23.66	1.06
合计	14.05	100.00	15.53	100.00	15.94	100.00	18.9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和动力传输组件，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营业收入占比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度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电芯连接组件	-1.49%	-0.17%	-1.66%	-1.31%	0.03%	-1.28%	-2.01%	0.11%	-1.89%
低压信号传输组件	-0.04%	0.02%	-0.02%	0.17%	-0.48%	-0.32%	-0.92%	0.11%	-0.81%
动力传输组件	-0.13%	0.20%	0.08%	0.60%	0.57%	1.17%	-0.23%	-0.15%	-0.38%
其他 FPC 组件	0.11%	-0.04%	0.08%	-0.14%	0.10%	-0.03%	-0.01%	0.00%	-0.02%
其他业务	0.02%	0.01%	0.04%	0.22%	-0.16%	0.06%	0.12%	-0.02%	0.09%
合计	-1.51%	0.03%	-1.49%	-0.46%	0.06%	-0.40%	-3.05%	0.04%	-3.01%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持续下降所致。近几年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品售价及材料供应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

统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售价亦受到影响，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公司持续通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改进等方式实施精细化降本，并依托新客户拓展及新产品推广，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面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价格传导机制，部分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另一方面顺应新能源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在确保产品性能与可靠性的前提下，持续提高铝巴应用占比，优化产品结构并降低原材料成本。长远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及阶段性价格战导致的售价下降的结束，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可期，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312.SH	西典新能	15.87%	15.71%	17.36%	18.35%
688800.SH	瑞可达	21.98%	22.15%	22.12%	25.07%
603633.SH	徕木股份	12.10%	13.31%	22.32%	26.42%
605333.SH	沪光股份	11.53%	14.35%	17.49%	12.89%
平均值		15.37%	16.38%	19.82%	20.68%
301631.SZ	壹连科技	14.05%	15.53%	15.94%	18.9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相近，且整体有所下降。2024 年度以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产品售价受下游客户协商降价的影响，毛利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024 年度沪光股份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与自动化水平提高所带来的费用率下降。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44.06	0.95%	6,188.74	1.20%	4,376.35	1.12%	3,684.10	1.20%
管理费用	11,164.93	3.85%	16,195.77	3.15%	12,906.31	3.31%	7,869.57	2.56%
研发费用	9,532.70	3.29%	17,204.38	3.34%	14,408.01	3.69%	10,817.18	3.52%
财务费用	895.39	0.31%	696.03	0.14%	996.76	0.26%	954.92	0.31%
合计	24,337.09	8.40%	40,284.92	7.82%	32,687.44	8.37%	23,325.77	7.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325.77 万元、32,687.44 万元、40,284.92 万元和 24,33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8.37%、7.82% 和 8.40%，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物流费	943.23	34.37	2,488.31	40.21	1,606.80	36.72	1,319.61	35.82	993.47	33.22
职工薪酬	1,101.61	40.15	2,143.93	34.64	1,603.53	36.64	1,362.64	36.99	1,340.37	44.82
业务招待费	258.36	9.42	555.75	8.98	512.98	11.72	363.26	9.86	162.20	5.42
差旅费	122.97	4.48	243.99	3.94	205.47	4.69	155.93	4.23	88.94	2.97
广告宣传费	86.71	3.16	177.82	2.87	191.76	4.38	42.01	1.14	17.51	0.59
销售服务费	62.75	2.29	411.61	6.65	104.40	2.39	108.35	2.94	136.70	4.57
其他	168.42	6.14	167.34	2.70	151.42	3.46	332.30	9.02	251.52	8.41
合计	2,744.06	100.00	6,188.74	100.00	4,376.35	100.00	3,684.10	100.00	2,990.72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仓储物流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84.10万元、4,376.35万元、6,188.74万元和2,744.06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0%、1.12%、1.20%和0.95%，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3312.SH	西典新能	0.69%	0.47%	0.45%	0.46%
688800.SH	瑞可达	1.45%	1.58%	1.84%	2.47%
603633.SH	徕木股份	2.45%	2.89%	2.52%	2.86%
605333.SH	沪光股份	0.32%	0.28%	0.35%	0.48%
平均值		1.23%	1.30%	1.29%	1.57%
301631.SZ	壹连科技	0.95%	1.20%	1.12%	1.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宁德时代、威睿电动、小鹏汽车、欣旺达等优质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56.56	54.25	9,058.04	55.93	6,530.64	50.60	4,599.49	58.45	3,826.55	52.88
折旧摊销费	873.58	7.82	1,651.19	10.20	1,288.77	9.99	779.28	9.90	604.20	8.35
中介服务费	409.72	3.67	681.84	4.21	2,190.86	16.98	608.10	7.73	851.45	11.77
办公费	853.15	7.64	1,194.86	7.38	781.95	6.06	530.60	6.74	543.06	7.51
股权激励	1,866.03	16.71	1,384.15	8.55	561.65	4.35	338.47	4.30	512.71	7.09
其他	1,105.89	9.91	2,225.69	13.74	1,552.45	12.03	1,013.62	12.88	897.98	12.41
合计	11,164.93	100.00	16,195.77	100.00	12,906.31	100.00	7,869.57	100.00	7,235.9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69.57 万元、12,906.31 万元、16,195.77 万元和 11,164.9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56%、3.31%、3.15% 和 3.85%。202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较高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3312.SH	西典新能	1.84%	1.23%	1.43%	1.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800.SH	瑞可达	3.95%	3.96%	4.83%	5.56%
603633.SH	徕木股份	4.73%	4.69%	4.51%	5.71%
605333.SH	沪光股份	3.56%	2.92%	2.73%	3.64%
平均值		3.52%	3.20%	3.37%	4.12%
301631.SZ	壹连科技	3.85%	3.15%	3.31%	2.56%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63.90	57.32	10,096.70	58.69	8,035.70	55.77	6,097.38	56.37
材料及模具费	3,044.55	31.94	5,130.72	29.82	4,988.87	34.63	3,498.80	32.34
折旧摊销费	529.11	5.55	900.50	5.23	663.22	4.60	551.63	5.10
维修及鉴定费	300.67	3.15	550.22	3.20	432.57	3.00	468.23	4.33
其他	194.47	2.04	526.23	3.06	287.65	2.00	201.13	1.86
合计	9,532.70	100.00	17,204.38	100.00	14,408.01	100.00	10,81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开发支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均为各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折旧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17.18 万元、14,408.01 万元、17,204.38 万元和 9,53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3.69%、3.34% 和 3.29%，研发投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312.SH	西典新能	2.90%	2.67%	2.89%	2.82%
688800.SH	瑞可达	5.27%	4.78%	6.09%	7.45%
603633.SH	徕木股份	4.13%	6.05%	5.79%	6.03%
605333.SH	沪光股份	5.26%	3.99%	3.26%	5.22%
平均值		4.39%	4.37%	4.51%	5.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1631.SZ	壹连科技	3.29%	3.34%	3.69%	3.52%

公司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3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29.77	1,207.48	1,228.79	1,073.44
减：利息收入	176.91	717.50	209.49	100.67
汇兑损失	495.10	130.13	-51.65	-41.53
银行手续费	47.43	75.91	29.12	23.68
合计	895.39	696.03	996.76	954.9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支出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4.92万元、996.76万元、696.03万元和895.39万元，变动主要受利息收支波动及汇兑损失影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88.20	1,304.39	1,696.81	1,208.1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58.60	1,038.03	760.27	429.68
增值税减免	199.57	311.52	180.46	128.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99	4.03	7.83	6.43
合计	1,072.36	2,657.97	2,645.36	1,772.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72.32 万元、2,645.36 万元、2,657.97 万元和 1,072.36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14	181.32	134.61	-520.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24	1,219.43	189.62	4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收益	-624.47	-1,038.80	-663.85	-646.1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9.84	78.01	-	-
合计	299.74	739.96	-339.62	-1,118.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18.28 万元、-339.62 万元、739.96 万元和 299.74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及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而产生的利息支出等。2025 年度，由于理财收益增加、处置芜湖侨云股权取得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有所提升。

3、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新设的会计科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4	-174.72	28.44	-45.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5.38	-2,811.43	-1,051.49	5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16	101.97	-191.79	-113.13
合计	501.66	-2,884.18	-1,214.84	-104.01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4.01 万元、-1,214.84 万元、-2,884.18 万元和 501.6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信用减值模型的计算结果相应计提或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长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501.66 万元，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88.38	-1,089.31	-632.75	-2,809.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79	-6.36	-5.43	-3.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413.93
合计	-387.59	-1,095.67	-638.18	-3,226.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26.99 万元、-638.18 万元、-1,095.67 万元和-387.5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3.93 万元，主要系当年芜湖侨云经营亏损，截至 2023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3.93 万元，占 2023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 1.62%，不构成重大影响。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1	-1.14	-62.20	-49.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58.70
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86	265.30	16.05	8.76
合计	31.05	264.16	-46.15	17.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7.84 万元、-46.15 万元、264.16 万元和 31.0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损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7.15	100.73	255.50	286.7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469.82	386.12	112.19	271.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6.77 万元、255.50 万元、100.73 万元和 57.1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3%、0.90%、0.27%和 0.3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1.64 万元、112.19 万元、386.12 万元和 469.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8%、0.39%、1.04%和 2.90%，占比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87	61,155.52	44,389.48	32,3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9.36	-60,228.48	-26,749.83	-24,99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79	-22,131.36	107,483.03	-1,64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68.87	-21,253.88	125,156.12	5,769.5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519.32	331,183.40	194,053.01	157,9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4.83	299.33	171.96	14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06	4,585.35	7,157.19	2,6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39.22	336,068.08	201,382.16	160,73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62.81	166,370.72	69,512.72	59,16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69.03	74,043.53	56,027.71	43,68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8.75	20,553.67	16,054.17	15,41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6.75	13,944.64	15,398.08	10,0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57.34	274,912.56	156,992.68	128,3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87	61,155.52	44,389.48	32,387.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和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3,012.16	29,364.83	23,395.27	25,505.3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0,081.87	61,155.52	44,389.48	32,387.00
占比	32.46%	48.02%	52.70%	78.75%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9,364.83	23,395.27	25,50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5.67	638.18	3,226.99
信用减值损失	2,884.18	1,214.84	10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9.26	4,799.76	3,519.52
无形资产摊销	424.42	306.57	247.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80.20	4,270.87	3,60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7.50	1,550.70	1,28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16	46.15	-1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9	51.04	12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2.20	1,247.63	1,06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8.76	-324.23	47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87	-2,601.68	-99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86	1,484.43	568.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21.37	-17,212.27	-2,93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61.72	-46,212.51	-30,75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16.80	70,286.35	26,134.00
其他	2,289.25	1,448.39	1,2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5.52	44,389.48	32,387.00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分别高 6,881.70 万

元、20,994.22 万元和 31,790.68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产能需求扩张，公司新购置不动产和机器设备，导致相应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也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持续增加，由于公司持续加强货款回收，并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幅度小于应付项目。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814.23	1,349.33	304.37	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8	622.32	414.74	76.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42.91	562,580.00	224,400.00	40,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16.72	564,851.65	225,119.10	40,13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8.14	33,467.53	28,718.93	23,868.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00.00	232.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47.94	591,380.00	223,150.00	41,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96.08	625,080.13	251,868.93	65,1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9.36	-60,228.48	-26,749.83	-24,993.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93.48 万元、-26,749.83 万元、-60,228.48 万元和-58,179.3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增长，扩大产线规模，新购置机器设备并增加在建项目投入所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947.9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	13,719.07	11,315.52	18,57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71	10,011.13	7,299.15	2,66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71	23,730.20	129,562.58	21,23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9.07	17,825.34	8,417.38	18,085.7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46.23	8,268.71	499.51	44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1.20	19,767.50	13,162.66	4,35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6.49	45,861.55	22,079.55	22,8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79	-22,131.36	107,483.03	-1,646.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公司向银行借款与还款产生，其中2023年、2025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相对较多；（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产生相应的汇票保证金收支；（3）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44.89万元、499.51万元、8,268.71万元和9,146.23万元，其中2025年、2026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所致。

十一、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868.41万元、28,718.93万元、33,467.53万元和29,248.14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团队管理、

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取 2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淀，公司掌握了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激光焊接过程设计技术、超声波焊接过程设计技术、热铆过程设计技术、电芯连接组件材料验证分析技术、电芯连接组件电性能测试技术、高压线束配件装配自动化技术、模组采样线全自动加工技术等电连接组件行业核心技术，并参与了《线束设计验证规范》《新能源汽车用防撞击双层自卷式保护套管》等多个行业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测试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充分保障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工艺上的先进性，在激烈的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线束开发	在研	本项目开发一款耐高温、耐振动、高清洁度、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线束，可为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传输与信号通信，保障电机系统高效、安全运行。目前样品已完成验证，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
2	四足机器人线束应用设计研发	在研	本项目预期能够研发出一款适用于四足机器人的高柔性、轻量化专用线束系统。线束满足多关节高频弯折工况下的耐久性要求，具备优异的耐振动和抗电磁干扰性能，确保动力传输与信号通信的稳定可靠。目前已制作初步样品验证，基本性能符合预期要求。
3	一种在吸塑板上增加加强筋替代注塑件的 NTC 固定方案	在研	本项目通过在吸塑隔离板上设计纵横交错的沟壑式加强筋结构，显著提升板材自身结构强度；同时将补强板 FR4 采用热铆工艺固定在吸塑隔离板上，为柔性吸塑件提供可靠刚性支撑，并集成实现 NTC 区域的支撑功能，从而取消传统独立注塑支架，减少铝巴和注塑支架热铆作业步骤，提升了 CCS 装配的效率，并为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创造了更多的结构布置空间，达到结构简化与成本优化的目的。
4	一种 CCS 中 FPC 的新型固定结构	在研	本项目旨在省去背胶材料和热铆工序，降低材料成本和生产工时，简化流程并实现自动化装配。通过卡扣配合和开槽设计，提高装配容错率和可维修性。最终形成工业化量产方案，推向市场并实现批量生产。
5	一种基于 FPC 整体翻转的电池连接系统及其电池模组的研发	在研	本项目与传统结构相比，减少了 CCS 的占用空间，通过翻转后自然形成的悬臂间隙，有效防护了 FPC 线路与铝巴的边缘摩擦，提升连接系统的长期耐用性与安全裕度。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6	一种具有弹性结构的吸塑 PC 片材及 CCS 组件	在研	本项目旨在代替传统非金属/金属物体粘贴方式，解决 CCS 安装时 Y 方向没有变量的问题，提高 CCS 产品在应对电池包不同电芯尺寸、不同安装工艺时的应用灵活性。
7	一种新能源线束双绞点缠一体化技术研究	在研	本项目旨在攻克新能源线束双绞、点缠分步加工的工艺弊端，研究双绞点缠一体化协同加工关键技术。探明多工艺参数耦合规律，稳定绞线结构与电磁兼容性能，提升线束耐振可靠性与产品一致性。简化生产工序、提升加工效率、降低不良率，形成标准化工艺体系，实现新能源精密信号线高效、高质量国产化量产加工。
8	双向悬臂 FPC-CCS 的研发	在研	本项目旨在提升 FPC-CCS 的安全与可靠性，降低装配难度，提升良率，简化制造与降低成本。
9	新能源汽车 8C 兆瓦级大电流充电铝排项目	在研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能够承载兆瓦级功率、支持 8C 及以上超高倍率充电的专用充电线束，以解决现有技术在高功率下的重量、温升、成本三大核心难题。项目核心目标：研发一款具备高导电、轻量化、低温升、高可靠性的下一代超快充电线束。
10	一种新能源连接器自动组装检出一体化技术研究	在研	本项目旨在攻克新能源连接器组装、检测分离式生产弊端，研发自动组装与在线检测一体化协同工艺。优化精密装配、视觉检测及自动剔除技术，实现装配缺陷实时监测与精准管控。有效提升产品装配精度、外观及性能一致性，降低不良率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形成稳定可靠的一体化量产工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1	超稀薄燃烧发动机线束研发	在研	本项目旨在开发适配超稀薄燃烧发动机专用线束，解决高温、电磁干扰、精密信号传输痛点；目标实现线束耐高温强屏蔽、轻量化集成并通过车规量产验证；可丰富公司高端线束产品矩阵，建立技术壁垒，获取新一代动力平台线束配套订单，稳固线束主业长期竞争力。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完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深谙技术发展是企业长远发展的持续动力，自设立起公司大力投入电连接组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并逐渐形成了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过程主要由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制造部、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品质中心及下属的实验室共同参与完成。

在完善的部门各岗位职责设置外，公司还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依据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形成从新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过程开发、新产品试制、新产品评审验收、生产工艺研究、专利成果开发、质量控制计划、项目管理、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研发绩效评价、技术推广和服务等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明确了公司研发的近期及中长期工作目标、发展规划，确保了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和基础。公司根据研发的计划和需求投入研发资金，保障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不断培养壮大高素质高技术高水平科研人才，增添科研仪器设备，为公司研发活动的持续开展和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2、建立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目前已形成了一支技术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为了鼓励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了与项目开发、成果转化等相关的激励制度，推行与精品研发项目评价激励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技术队伍人才工程建设，大量引进各项专业技术人才，以项目为对象逐渐建立起项目激励管理机制，以各产品业务单元为主体的目标责任制，对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方法等方面的运用和突破实施激励。

在约束措施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应承担的保密责任、竞业禁止义务，采取合理合规措施保障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从而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完善项目研发的模式

公司的研究开发以客户为导向，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均不同。而公司在充分运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单独立项，不仅能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也能通过经验积累快速掌握行业内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动态，同时助力公司开拓新的客户与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针对客户形成完善的项目研发流程，与客户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服务甚至研发创新的多环节深度合作。

十三、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逐步建成、释放，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父子。田王星直接持有公司 18.38%股份，田奔直接持有公司 7.66%股份；同时，田王星、田奔通过王星实业、深圳奔云、深圳侨友、厦门奔友间接持有公司 27.33%的股份；田王星及田奔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37%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组件产品与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奔云	田王星持股 50%，田奔持股 35%	股权投资
深圳侨友	田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厦门奔友	田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间相互独立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黄献川持股 90%，朱华持股 10%	物业租赁、线束原材料买卖	否
2	上海侨云电器有限公司	田海平持股 55%，黄献川持股 45%	物业租赁	否
3	乐清市诚和实业公司	田海平持股 61.36%，黄献川持股 38.64%	连接器、五金件等贸易、加工	否
4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黄献川持股 100%	电源线、家电线束生产、销售	是
5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献川持股 15%，黄田持股 85%	医疗、工业、家电等领域低压线束生产、销售	是
6	侨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黄献川持股 28%，黄田持股 32%	暂未开展经营	否
7	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	李令安持股 51%，张长春持股 49%	建筑工程施工	否
8	广州畅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李令安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	否

注：田海平系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田王星胞妹，黄献川、黄田分别为其配偶、儿子；张长春、李令安系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奔配偶张莉玘之父母。

上述公司中，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应用在医疗、家电、工业等行业的低压线束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低压信号传输组件业务板块中非新能源类产品重叠，除此之外其他公司均未进行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中，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为黄献川所控制的公司。

黄献川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范畴；黄献川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运作，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以及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壹连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壹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

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壹连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壹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田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奔云	田王星持股 50%，田奔持股 35%
2	深圳侨友	田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厦门奔友	田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卓祥宇	3.42%	3.02%	6.43%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星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宁德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溧阳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宜宾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肇庆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长春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斯洛伐克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江苏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浙江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德国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盐城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菏泽壹连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芜湖云达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13	海普锐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99%的股权；田奔担任其董事
14	圳阳精密	参股公司	溧阳壹连持有其 30%的股权

（七）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侨云电器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分别持有其 55%、45%股权；田海平担任执行董事，黄献川担任监事
3	乐清市诚和实业公司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分别持有其 61.36%、38.64%股权；田海平担任其执行董事，黄献川担任其监事
4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分别持有其 15%、85%股权；黄献川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侨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及其子黄田以及上海侨云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并由黄献川任执行董事，黄田任总经理，田海平任监事
7	深圳市侨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股 40%并任监事
8	深圳酒一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股 30%并任监事
9	深圳市中深同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田王星持股 20%
10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股 17.60%并担任董事
11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田奔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12	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玘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 49%、51%股权；张长春担任执行董事，李令安担任监事
13	益阳金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玘之父张长春持股 43%
14	广州畅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玘之母李令安持有其 100%股权；李令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长春担任监事
15	深圳市日拓科技有限公司	卓祥宇配偶陈玉欧之弟陈甦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简约家居用品店	贺映红配偶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晓亚担任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
18	云南永兴祥茶叶有限公司	黄晓亚胞兄黄旭晓及胞兄配偶南琼霞分别持有其 60%、40%股权，黄旭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琼霞担任监事
19	昆明滇池度假区四水归堂珠宝店	黄晓亚胞弟黄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昆明滇池度假区清和舍茶叶经营部	黄晓亚胞弟黄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2	安庆温州国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庆中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3	安徽惠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6%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安庆市宜之味酒店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6%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5	桐城市惠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惠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26	英祥（中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邹侨远妹妹邹雨蓉之配偶李毅祥持股 49%并任监事
27	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 4.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8	深圳市前海奇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股权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前海雨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新任独立董事邓鹏任执行主任
31	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新任独立董事邓鹏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冷灵芝任董事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华山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2	龙沁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3	孟琦	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4	刘善敏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5	廖桂香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6	张晗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7	褚文博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离任
8	段林光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离任
9	溧阳壹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发行人通过溧阳壹连持有其 51%的股权，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0	安庆市协诚咨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 2%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1	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田王星曾持股 80%，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
12	浙江鹏粤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晗持有其 60%的股权，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3	深圳市元宇智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担任其董事
14	深光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晗担任其董事，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5	深圳创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张晗胞妹张家宜持有其 48%股权，于 2023 年 5 月被吊销
16	山东淄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 51%股权
17	台州同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 60%股权
18	盐城市瀚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 72%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水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晗持有 93.8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万物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张晗及其胞妹张家宜、岳母廖素华分别持有其股权 45%、20%、35%；张晗父亲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深圳万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直接、间接持有其 58.39%股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2	深圳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父亲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万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父亲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深圳瀚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及其胞妹张家宜分别持有其股权 30%、70%，张家宜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25	深圳烯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董事
26	深圳前海奇点财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持股 80%，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7	安庆市惠而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配偶胡华持有 33.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8	西部智联君志（重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褚文博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间接持有其 19.47%股权，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9	西部智联君泽（重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褚文博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间接持有其 0.99%股权，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0	西部智联君研（重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褚文博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间接持有其 0.99%股权，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1	深圳市乐派优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孟琦配偶吴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联众科技服务部（已注销）	龙沁配偶杨正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3	上海保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担任财务总监
34	北京中加保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担任财务总监
35	河北三河燕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之配偶沈金华任财务总监
36	安庆华晖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 35.1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7	广州中远海运电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范伟雄配偶之兄郭春雷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38	西部智联君诚（重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39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49%的股权，2025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0	深圳市联众广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龙沁胞弟龙文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龙沁配偶杨正午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安庆市宜锦酒店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6%股权，2026 年 1 月注销
42	重庆清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褚文博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西部精准（重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董事长
44	西部智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重庆）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经理兼董事
46	西部智联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董事
47	西部轻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董事
48	西部智联君合（重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间接持有其 14.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西部智联君御（重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直接持有其 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0	西部智联技术创新中心（重庆）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经理兼董事
51	重庆清研智联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持股 99.58%，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2	重庆清研智联汽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智联汇创（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褚文博间接持有其 19.35%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100%
54	西部智联汇创（重庆）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间接持有其 2.1213%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100%
55	西部智联汇创（重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间接持有其 0.99%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100%
56	深圳中电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段林光配偶刘柳及其弟刘戈分别持有其 99.99%、0.01%股权，刘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壹连 22%股权的其他股东
58	深圳市今巨热传股份有限公司	卓祥宇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吊销，已强制注销

六、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确认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王星实业	餐饮服务	796.21	1,458.56	1,274.97	1,096.10
海普锐	设备及配件等	472.64	512.66	434.38	118.25
圳阳精密	原材料、配件、工模等	382.99	478.05	-	-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66	34.31	35.73	35.17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0.84	37.07
合计		1,716.52	2,483.58	1,745.92	1,286.5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69%	0.57%	0.53%	0.52%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主要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2）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王星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1,091.51	1,912.31	1,883.12	1,709.50
浙江近点	房屋及建筑物	79.40	634.10	394.41	412.87
合计		1,170.91	2,546.41	2,277.53	2,122.37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圳阳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5.54	9.13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3.02	1,119.15	997.81	725.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	15.45	23.14	34.14	39.96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近点	水电费	0.40	2.25	1.14	1.08
海普锐	原材料		0.36	-	-
圳阳精密	水电费、物业费	2.53	3.99	-	-
合计		2.93	6.60	1.14	1.08

(3) 关联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价格
2026 年 1-6 月	浙江近点	资产收购	浙江壹连 22%股权	4,180.00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类型	主合同	主合同期间/债权确定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壹连	870.00	抵押	借款合同	2021-11-08 至 2026-1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11,000.00	抵押	借款合同	2022-03-14 至 2023-03-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5,00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2-03-14 至 2023-0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壹连	42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2-12-09 至 2023-12-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52,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2-12-05 至 2024-12-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52,000.00	抵押	授信合同	2022-12-05 至 2024-1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田奔、朱青青、	壹连科技	8,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2-09-09 至 2023-09-08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类型	主合同	主合同期间/债权确定期间
	张莉玘、王星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10,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2-11-17 至 2023-1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5,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2-07-19 至 2023-06-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田王星、田奔、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8,00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3-06-13 至 2024-0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8,000.00	抵押	借款合同	2023-06-13 至 2024-0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田王星、田奔	溧阳壹连	32,00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3-10-18 至 2028-09-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5,00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3-05-15 至 2026-1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壹连	42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3-11-28 至 2024-11-2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卓祥宇	浙江壹连	1,300.00	保证	借款合同	2023-09-01 至 2024-09-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30,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3-12-14 至 2024-09-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30,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4-04-09 至 2025-04-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	肇庆壹连	5,000.00	抵押	授信合同	2024-06-03 至 2024-12-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肇庆壹连	5,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4-06-03 至 2024-12-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壹连科技	36,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4-12-11 至 2026-12-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	壹连科技	54,000.00	抵押	授信合同	2024-12-11 至 2026-12-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溧阳壹连	19,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5-01-21 至 2026-12-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	溧阳壹连	19,000.00	抵押	授信合同	2025-01-21 至 2026-1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浙江近点	浙江壹连	420.00	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	2024-11-07 至 2025-05-07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类型	主合同	主合同期间/债权确定期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	肇庆壹连	5,000.00	抵押	授信合同	2025-01-21 至 2026-12-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王星实业、田王星	肇庆壹连	5,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5-01-21 至 2026-12-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田王星、田奔	壹连科技	5,000.00	保证	授信合同	2025-09-16 至 2027-08-21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浙江近点	-	0.07	0.06	0.16
小计		-	0.07	0.06	0.16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近点	20.00	20.00	20.00	20.00
小计		20.00	20.00	20.00	20.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海普锐	210.60	593.11	437.40	62.31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56.94	19.32	15.55	15.22
	芜湖侨云	-	0.11	0.10	
	圳阳精密	190.82	173.01	-	-
小计		458.36	785.54	453.05	77.53
其他应付款	王星实业	230.96	177.17	155.72	-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	2.75	1.32	0.93
	卓祥宇	0.14	0.22	0.76	-
小计		231.09	180.14	157.81	0.93
合同负债	芜湖侨云	-	-	-	1.77
小计		-	-	-	1.77
其他流动负债	芜湖侨云	-	-	-	0.23
小计		-	-	-	0.23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制定相关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星实业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壹连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

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

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含 11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118,420.49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000.00
合计		148,420.49	118,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苏（2026）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3618 号	溧高行审备（2025）157 号	常溧环审（2026）2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投资总额 118,420.49 万元，拟使用募

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供应链协同效率以及综合成本竞争力。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新型柔性电连接组件约 4,500 万件的产能规模，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业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把握市场机遇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 FPC 组件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个别客户如宁德时代、欣旺达出于电池系统整体质量管控、前期项目已完成材料选型验证、降低物料成本及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存在对部分项目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的情况，属于行业惯例。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内部供应 FPC 组件配套生产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但自产 FPC 组件产能相对较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配套所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产 FPC 组件量产规模增大并逐步取得客户不同项目的测试认证，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对应的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	153,051.53	100.00	269,130.29	100.00	173,132.96	100.00	148,801.48	100.00
其中：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	38,022.86	24.84	82,233.16	30.56	86,862.39	50.17	75,089.86	50.46
非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	115,028.67	75.16	186,897.13	69.44	86,270.57	49.83	73,711.61	49.54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对应的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46%、50.17%、30.56%和 24.84%，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已低于非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产品，整体呈下降趋势。

对宁德时代、欣旺达等存在指定 FPC 组件供应商的客户而言，由于公司自产 FPC 组件所制成的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已实现对其部分项目的批量供货，表明公司自产 FPC 组件已通过上述客户的体系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链体系。客户指定供应商仅局限于特定已定型项目，基于动力电池项目验证周期长、替换风险高的行业特点，该类已完成定点的项目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样地，公司自产 FPC 组件取得项目定点后，客户亦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针对新

开发项目或原有项目迭代，公司自产 FPC 组件配套产品可参与项目选型与测试，逐步替代外购 FPC 组件，因此自产 FPC 组件在上述客户体系内的推广应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顺应下游市场增长，布局核心产能，保障订单交付与市场份额

本募投项目核心产品为 FPC。公司 FPC 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该等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终端客户产能持续扩张所带来的订单需求较为明确。其中，小鹏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大众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均已大批量使用公司 FPC 产品，阳光电源、海博思创等储能客户基于行业景气提升及其自身业务快速增长，亦向公司提出明确的 FPC 产品增量需求。此外，以某头部新能源汽车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客户，对供应商产能规模与交付保障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若公司无法及时扩大 FPC 制造能力，将面临丢失重要战略项目的风险。

与此同时，以低空经济、具身智能、AIDC、创新医疗为代表的新兴领域，以及以电子皮肤为代表的键技术应用，呈现繁荣发展趋势，对轻薄化、高可靠、定制化 FPC 的需求日益迫切。面对下游多领域共振放量的市场机遇，公司须提前布局产能，以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此外，以公司核心客户宁德时代为代表的动力电池领军企业亦为推动下一代电池系统集成化，对 FPC—CCS 一贯化提出了更高要求，FPC 已成为提升 CCS 整体性能与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实现大尺寸 FPC “卷对卷”规模生产的供应商，公司须通过产能扩张保持和强化在 FPC 领域的领先优势。

鉴于 FPC 生产线，特别是前道工序的关键设备交付周期长、安装调试复杂，若待公司产能完全饱和后再启动扩产，将面临产能缺口窗口期，存在丢失重要订单、影响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份额的风险。因此，基于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和对客户需求的审慎评估，公司需要通过实施本项目以把握市场机遇、保障未来订单如期交付和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2）优化产业链地理布局，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竞争力

为顺应 FPC 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正积极优化生产布局。目前，公司溧阳生产基地专注后道表面贴装（SMT）工序，而前道柔性线路板制造工序集中于乐清生产基地。面对公司各基地普遍产能紧张、订单排产压力持续增大的现状，在溧阳建设前道柔性线路板制造产能不仅能缓解整体产能瓶颈，还可实现 FPC 全工序的本地化垂直整合，构建更短距、高效的供应链体系。

该布局优化旨在通过生产环节的集中，进一步提升生产协同效率、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从而系统性增强公司在成本与效率维度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CCS 领域的领军地位。

（3）建设专业化柔性产线，提升技术响应与产品升级能力

下游应用领域，尤其是低空经济、具身智能、AIDC 以及创新医疗等新兴领域，以及以电子皮肤为代表的键技术应用，其产品迭代速度快，对 FPC 的轻薄化、高可靠性、特殊形状及集成特定功能提出了高度定制化与多样化的要求。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抬头显示、氛围灯、智能座舱等场景不断拓展车载 FPC 的应用边界；而软硬板结合、FPC 贴片功能件等创新技术，也将进一步提升 FPC 的功能属性和单位价值。这些新的运用场景和技术迭代，对公司 FPC 产品的研发能力、响应速度与灵活交付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产线可以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的交付，但在应对多品种、小批量、高复杂度的前沿产品需求时，整体响应能力和柔性化生产水平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为此，本项目将在建设规模化生产线的同时，同步建设更具柔性智能化的专业产线，并配备先进的研发试制与快速打样单元，以灵活的模式匹配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

此外，为顺应新一代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长电芯、大模组等电池系统结构的发展趋势，FPC 产品正逐步向“卷对卷”连续生产工艺演进。采用该工艺生产的超长尺寸柔性电路，可显著减少传统拼接节点，从而提升产品整体一致性与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已掌握成熟工艺，具备生产 2.5 米长度 FPC 产品的能力，可以有效应对特定客户和特定场景对大尺寸 FPC 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卷对卷”规模化生产工艺的研发与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系的 FPC 供应能力。

综上，本项目不仅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溧阳生产基地的产能规模，更将构建一个能够紧密对接前沿客户需求、快速完成产品设计验证与工艺调整的技术平台，使公司有能力承接更高附加值的前沿产品订单，推动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升级，确保公司在技术驱动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成熟的技术与运营经验为本项目提供可靠的实施基础

本项目所规划的 FPC 系列产品，其涉及的前道柔性线路板制造与后道 SMT 组装，公司均已有成熟的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乐清生产基地已拥有成熟稳定的柔性线路板产能，在溧阳生产基地也已稳定运营面向 FPC 产品的后道 SMT 工序，并已经向客户批量交付高品质产品。这意味着公司已全面掌握从材料、图形制作、层压到表面贴装、测试包装的全套核心生产工艺，拥有经过市场验证的成熟技术参数、完善的生产作业流程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本次项目建设是对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体系与已验证成功的制造能力，在新生产基地进行系统性的复制与优化扩建。因此，本项目在核心技术路线、生产工艺实现以及规模化量产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高成熟度，实施风险总体可控，在技术与运营层面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基础。

（2）优质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根本保障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已成功切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的领先企业供应链，产品稳定供应于宁德时代、欣旺达、亿纬锂能、吉利汽车、小鹏汽车、长安汽车、阳光电源、海博思创、阿特斯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此外，公司在低空经济、具身智能、AIDC、创新医疗等新兴领域，以及以电子皮肤为代表的键技术应用领域的客户拓展也已取得积极进展。

这些行业头部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审核严格，认证周期长，但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便倾向于构建长期、稳定和协同发展的供应链体系，合作粘性强。公司不仅已经进入其供应链，更在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信任。上述核心客户的持续扩产计划及新项目开发等，为公司带来了明确可预测的增量订单。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拥有可靠的订单来源支撑，市场消化路

径清晰。

(3) 成熟体系与卓越团队为项目成功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支国际化、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汇聚了各细分领域的专家级人才，涵盖工装设计开发、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热铆、热压、DES、SMT、EOL 测试、视觉检测、DOE 分析、设备结构设计以及电气工程等多个关键领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实战管理经验与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得益于持续的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公司建立了较为充足且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库，能够充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的高效实施与落地。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8,420.4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42,564.49	35.94%	40,000.00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874.29	40.43%	43,00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63.97	6.56%	7,000.00	是
4	预备费	4,753.59	4.01%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15,464.15	13.06%	-	否
合计		118,420.49	100.00%	90,000.00	-

5、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壹连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壹连，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沙涨大道以南、泓叶路以东。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施工及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7	试运行									△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业务规划，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生产的 FPC 产品主要供发行人自用，以降低发行人对外采购 FPC 组件成本，在满足发行人自用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结合市场需求与拓展情况，将部分 FPC 产品对外销售。从合并报表角度来看，本项目规划的产线以自用为主，基本不对外销售单独产生收入，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降低发行人对外采购 FPC 组件成本，不涉及效益测算。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达 514,895.90 万元，较报告期初 2023 年度增长了 67.47%。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收入逐年提高，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规模亦整体呈逐年扩大趋势，公司资金压力不断加大，相应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流动性水平，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及项目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42,564.49	40,000.00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874.29	43,000.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63.97	7,000.00	是
	4	预备费	4,753.59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15,464.15	-	否
	项目总投资		118,420.49	9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000.00	否
合计			148,420.49	118,000.00	-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90,000.00	-
非资本性支出				28,000.00	-
资本性支出占比				76.27%	-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23.73%	-

经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电连接组件领域，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FPC 等各类电连接组件，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为发展主轴，储能系统、AIDC、低空经济、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核心产品为 FPC，是公司电连接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 FPC 作为生产电芯连接组件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高质量、高可靠性的 FPC 对于提升电芯连接组件整体性能与市场竞争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公司对 FPC 的战略布局，其生产所需的技术储备、运营经验及供应链资源等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在原有的应用领域基础上，积极开拓 AIDC、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及创新医疗等新兴市场，快速响应市场对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电连接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还将推动 FPC 产能扩张，实现连接件核心材料与工艺的自制化与一贯化生产，从交付敏捷性、成本优势和核心技术自主性三大维度，系统构筑公司长期竞争壁垒。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深度协同且紧密契合长期发展战略，将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区别及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在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实施主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情况	实施主体
前次募投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000.00	通过在溧阳市扩建生产场地、购买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线来扩大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和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和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	溧阳壹连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0,000.00	通过在宁德市扩建生产场地、购买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线来扩大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	宁德壹连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0,000.00	通过在宜宾市租赁土地构建新的厂房和生产线，建成现代、智能化工厂，发展壮大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业务板块	电连接组件	宜宾壹连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增加先进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规划注塑一体化成型、动力电池热失控检测等技术，对材料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进行研究	不直接形成产品	溧阳壹连
	补充流动资金	29,063.5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
本次募投	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	90,000.00	拟在溧阳市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新型柔性电连接组件约4,500 万件的产能规模	柔性电连接组件	江苏壹连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发行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持续巩固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

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260,164.5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6%，未超过 50%。

（二）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24%，假设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 118,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不考虑其他财务数据的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发行后转股后
资产总额	623,033.76	741,033.76	741,033.76
负债总额	362,869.20	480,869.20	362,869.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4%	64.89%	48.97%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58.24% 提升至 64.89%。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4.89% 下降至 48.97%。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89.28 万元、23,312.87 万元和 29,346.5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216.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

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87.00 万元、44,389.48 万元、61,155.52 万元和 40,081.87 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且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覆盖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智能制造柔性电连接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4、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7号）同意注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192.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6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14日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28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2024年12月，公司及实施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6年3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施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2,635.5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6.23万元，收到的银行保

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413.5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187.7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8,244.76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10,947.91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884.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6.23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413.5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2,635.57
募集资金余额	6,187.7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87.75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208.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82.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62	6.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0092	5,89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201158807	-
合计		6,187.7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06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635.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635.57		
						2024 年：		1,37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5 年：		85,44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6 年 1-6 月：		15,813.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000.00	51,286.22	54,811.44	54,000.00	51,286.22	-2,713.78	2026 年 4 月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0,000.00	10,065.87	14,230.88	10,000.00	10,065.87	65.87	2026 年 4 月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0,000.00	9,952.93	13,860.70	10,000.00	9,952.93	-47.07	2026 年 8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5,000.00	2,029.17	6,425.79	5,000.00	2,029.17	-2,970.83	2026 年 8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63.50	29,301.37	30,000.00	29,063.50	29,301.37	237.87	不适用
合计			119,328.81	108,063.50	102,635.57	119,328.81	108,063.50	102,635.57	-5,427.93	-

注：1、“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建设期；
2、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对应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1）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考虑到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且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带来的稳定生产需求，经综合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与优化产线布局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②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 11 号”变更为“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86 号”。

③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地点实施调整为公司自有场地实施，将部分“场地装修费用”调整至“场地建设费用”，项目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本次调整系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在募投项目不变、投资规模不变的

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的审慎调整。调整后未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及项目建成时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9,040.11	9,040.11	-
1.1	场地建设费用	3,182.06	3,981.00	798.94
1.2	场地装修费用	1,286.49	487.55	-798.94
1.3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4,571.56	4,571.56	-
2	铺底流动资金	959.89	959.89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①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对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调减土地费用原因系土地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前期预测的金额；调减设备购置费原因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行业技术升级红利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重新规划。此外公司优化产线设备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调增建设投资、场地建设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原因系受行业技术持续升级要求的影响，公司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积极推进前沿产品及技术的生产研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无法满足新业务发展和新生产工艺的原有规划做出调整，针对新工艺升级房屋承重、地坪材质、车间洁净程度、配电设施等硬件标准。

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优化产线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43,946.59	44,154.50	207.91
1.1	场地建设费用	18,263.53	20,100.00	1,836.47
1.2	场地装修费用	5,167.67	6,900.00	1,732.33
1.3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20,515.39	17,154.50	-3,360.89
2	土地费用	1,669.91	1,462.00	-207.91
3	铺底流动资金	8,383.50	8,383.50	-
合计		54,000.00	54,000.00	-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如下：

1）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实施地点为溧阳市。公司将位于溧阳市沙涨大道913号的自建厂房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在溧阳市原先布局的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线中，部分生产场地性质为租赁用地，部分位于自有用地溧阳市金港路118号，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均存在一定空间距离。考虑到租赁生产场地存在租金上涨、租约期限不稳定等潜在风险，且当前生产场地分布较为分散，不利于生产资源的集约化调配与统筹，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生产运营管理难度。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生产布局，提高土地与厂房综合利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及产线升级改造的发展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上述电连接组件产品生产线搬迁至位于溧阳市沙涨大道913号的厂房，纳入本募投项目。

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经过严谨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将本募投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由原规划的54,811.44万元增加至59,304.3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

不变仍为 54,000.00 万元，增加的投资额以自有资金支付。

2)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①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原租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C7 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随着技术方案的细化落地与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原 C7 厂房的空间规模与功能布局已难以满足项目全流程建设及未来规模化生产的需要。为适配项目建设需求，加快项目实施落地，经审慎考虑，公司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基础上，增加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增加租赁宜宾市三江新区长江工业园 C1 厂房、C13 厂房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 45,589.31 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5,589.31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5,589.31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48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19,814.44 万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54,811.44	54,811.44	54,000.00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4,230.88	14,230.88	10,000.00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3,860.70	13,860.70	1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25.79	6,425.79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063.50
合计		119,328.81	119,328.81	108,063.50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该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与“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增资用于实施“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壹连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溧阳壹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溧阳壹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溧阳壹连提供 44,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对实施主体宁德壹连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壹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壹连，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宜宾壹连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提供借款金额	合计
1	溧阳壹连	15,000.00	44,000.00	59,000.00
2	宁德壹连	10,000.00	-	10,000.00
3	宜宾壹连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5,000.00	54,000.00	79,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1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 效益*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 6 月		
1	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61.57	961.57	不适用
2	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7.42	707.42	不适用
3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承诺收益与实际效益指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原规划的 54,811.44 万元调增至 59,304.31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调整为 15.26%；

注 3：“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为 2026 年 5-6 月实现的净利润，鉴于该净利润并非项目全年净利润，故不适用于是否达到预定效益的判断。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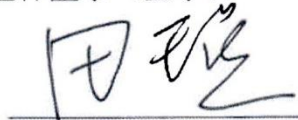
容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817 号），认为：壹连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壹连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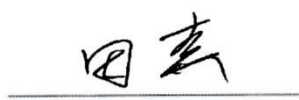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田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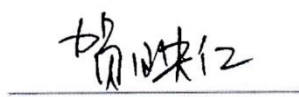
田奔



卓祥宇



范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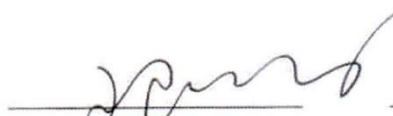
贺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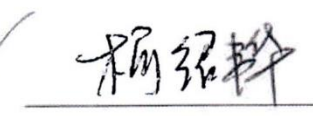
黄敏



黄晓亚



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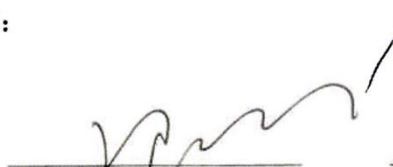


柯绍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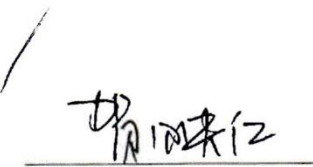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黄晓亚



邓鹏



贺映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青峰



邹侨远



郑梦远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莉玳

张莉玳

实际控制人：

田王星

田王星

田奔

田奔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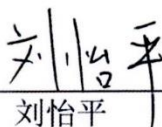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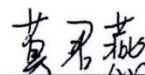


张勇铖

保荐代表人：



刘怡平



莫君燕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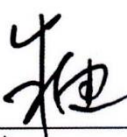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朱 健（代）

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杨文明
杨文明

经办律师：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邵帅
邵帅

2026 年 9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110100323703

甘进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进崇
110100320401

陈超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超然
110100320590

蔡浩

甘进崇

陈超然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宋公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公正
110100321661

胡乃鹏

宋公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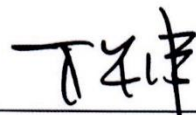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22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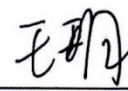


万华伟

评级人员：



朱一汀



王 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厂房 103-501，
B 栋厂房 301-501

电话：0755-23499997

传真：0755-23499992

联系人：郑梦远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43 楼

电话：0755-23976377

传真：0755-23970377

联系人：刘怡平、莫君燕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溧阳壹连	一种连接器盲堵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72847.9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2	溧阳壹连	一种超声波焊接训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19588.8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3	溧阳壹连	一种超声波焊接溢料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04190.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4	溧阳壹连	一种超声波焊接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374639.5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5	溧阳壹连	一种线束塑壳防退 PIN 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20206019.6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6	溧阳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 CCS 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981474.X	2023-07-26	原始取得	无
7	溧阳壹连	一种采用 PC 片的新型结构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1981578.0	2023-07-26	原始取得	无
8	溧阳壹连	一种实现固定 NTC 顶盖采集结构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2067132.3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9	溧阳壹连	一种装有电连接片的隔离板	实用新型	202322416819.3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10	溧阳壹连	一种具有新型 NTC 固定方式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0520504.5	2024-03-18	原始取得	无
11	溧阳壹连	一种快速穿扁平网管手持针筒治具	实用新型	202420966404.5	2024-05-07	原始取得	无
12	溧阳壹连	一种电池 CCS 输出极组件的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463409.2	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13	溧阳壹连	一种镍片悬臂结构组件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2421463410.5	2024-06-25	原始取得	无
14	溧阳壹连	一种储能电池上的巴片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476747.X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15	溧阳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上可拆卸的线束压扣限位线束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476750.1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16	溧阳壹连	一种新型热塑性聚酯柔性电路板 CCS 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532295.2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7	溧阳壹连	一种适用于 FPC 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532304.8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18	溧阳壹连	一种具有改进隔离板结构以限位铝巴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1585120.8	2024-07-05	原始取得	无
19	溧阳壹连	一种紧固注塑隔离板上组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610859.X	2024-07-09	原始取得	无
20	溧阳壹连	一种具有固定装置的动力电池模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718338.6	2024-0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溧阳壹连	一种 FFC 的电压采样悬臂固定结构及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1786456.0	2024-07-26	原始取得	无
22	溧阳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牢固提升布线空间的叠层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421856962.2	2024-08-01	原始取得	无
23	溧阳壹连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新型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911628.2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24	溧阳壹连	一种基于支架固定线束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1911632.9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25	溧阳壹连	一种具有新型固定结构的储能电池吸塑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006790.6	2024-08-19	原始取得	无
26	溧阳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采样快捷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19776.X	2024-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溧阳壹连	一种车用聚酰亚胺绝缘层柔性扁平线材电芯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084985.2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28	溧阳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线束固定结构及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097785.0	2024-08-28	原始取得	无
29	溧阳壹连	一种热压型环保聚烯烃电连接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165118.1	2024-09-04	原始取得	无
30	溧阳壹连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铝巴固定结构及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165121.3	2024-09-04	原始取得	无
31	溧阳壹连	一种可调节与动力电池间公差冗余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589044.4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32	溧阳壹连	一种 CCS 输出极新型电镀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818162.8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33	溧阳壹连	一种具有 PIN 针保护盖的 CCS 连接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630939.8	2024-10-30	原始取得	无
34	溧阳壹连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柔性线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115713.0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35	溧阳壹连	一种适用于自动化安装铝巴的 CCS 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249855.6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36	溧阳壹连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焊接的铝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115711.1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37	溧阳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 CCS 上的 FPC 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040970.2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38	宁德壹连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246612.8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39	宁德壹连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自动化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46715.4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40	宁德壹连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电性能检测方法和装置以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246891.8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41	宁德壹连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表面质量检测装置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76693.0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宁德壹连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热铆装置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77091.7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43	宁德壹连	一种来料线束隔离板的表面质量检测装置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77651.9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44	宁德壹连	一种线束隔离板的焊接装置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78237.X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45	宁德壹连	一种可拼接的塑料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0067714.X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46	宁德壹连	电芯连接及电压和温度采集组件、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0789276.8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47	宁德壹连	多采样的电芯连接及电压和温度采集组件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1290316.0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48	宁德壹连	快速拼接的电芯连接及电压和温度采集组件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1291861.1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49	宁德壹连	可自动化量产 FFC 采样动力电池电芯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2196618.8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50	宁德壹连	一种 NTC 温度采集单元	实用新型	202122768742.7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51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的电芯温度直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92695.4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52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上的温度和电压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00424.2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53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上的 FPC 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00425.7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54	宁德壹连	可热铆的吸塑隔离板	实用新型	202123445163.5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55	宁德壹连	一种双面胶固定 Busbar 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171167.4	2022-01-21	原始取得	无
56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 FFC 排线悬臂限位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230106.0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57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热压 CCS 温度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274927.4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58	宁德壹连	一种可调整安装位置的动力电池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220716428.6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59	宁德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 FFC 排线悬臂的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519028.2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60	宁德壹连	一种汽车动力电池 NTC 置入塑壳的防呆防错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519029.7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61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上 FFC 温度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20687.X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
62	宁德壹连	一种抵抗动力电池电芯膨胀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073661.X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宁德壹连	一种可热铆固定 FPC 的吸塑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29260.3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64	宁德壹连	一种 FPC 采样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53671.6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65	宁德壹连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58114.3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66	宁德壹连	一种具有限位结构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486568.1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67	宁德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的嵌件一体注塑成型 CCS	实用新型	20222277982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68	宁德壹连	一种储能电池 Busbar 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136624.5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69	宁德壹连	一种 FPC 限位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2223288730.5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70	宁德壹连	一种新型圆柱 CTP 动力电池的温度电压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289513.8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71	宁德壹连	一种新型 NTC 温度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375083.1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72	宁德壹连	一种储能方案的电芯温度直采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0152129.9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73	宁德壹连	一种适应于电芯膨胀的电芯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526867.5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74	宁德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上的 CCS 组件温度采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544763.3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75	宁德壹连	一种 FPC 镍片刺破压接采样结构及动力电池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1665589.8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76	宁德壹连	一种可拆卸式电压采集固定端子	实用新型	202321827578.5	2023-07-12	原始取得	无
77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铝端子连接 FFC 采样的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1827584.0	2023-07-12	原始取得	无
78	宁德壹连	一种大模组动力电池铝排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916771.6	2023-07-20	原始取得	无
79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具有排气结构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2416798.5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80	宁德壹连	一种新型 FPC 连接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960238.6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81	宁德壹连	一种注塑电连接中间件及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3115125.2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82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耐高温胶带防护的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301847.5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83	宁德壹连	一种具有新型巴片及固定结构的动力电池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700880.5	2024-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宁德壹连	一种新型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859029.7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85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的线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903302.1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86	宁德壹连	一种铆钉式 CCS 隔离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445568.6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87	宁德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上铝巴平插置入隔离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859033.3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88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的具有牢固可追溯信息的补强板	实用新型	202422843916.5	2024-11-21	原始取得	无
89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的 NTC 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956175.1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90	宁德壹连	一种新型注塑隔离板固定结构限位铝巴的线束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3012011.X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无
91	宁德壹连	动力电池 CCS 组件的 FPC 温度采样 NTC 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563654.7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92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储能电池 CCS 组件的固定 Busbar 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903303.6	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线材外径冲压刀模	实用新型	201721377466.9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端子台装线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378937.8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胶塞冲孔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378939.7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热缩管定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378946.7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线束导通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1244.4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线束与端子片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1391.1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料带切断器	实用新型	201721381424.2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标签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384754.7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导线生产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7232.2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导线连接扣	实用新型	201721387540.5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线束端子歪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0926.1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缠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90981.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发行人	一种端子测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86000.4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塑壳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86382.0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高压线压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786662.1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定位板	实用新型	201721786673.X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86842.X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塑壳组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786843.4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线束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721786868.4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线束定位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420607.8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线束管套自动切断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420672.0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胶带分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24840.0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端子定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39998.5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热风筒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5128.3	2019-07-18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高压线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5136.8	2019-07-18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高压线束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7691.4	2019-07-18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17822.3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扎带枪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41511.0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排线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27816.9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端子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28383.9	2019-12-12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管型连接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88613.8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线束缠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394053.7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046485.9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线束缠胶布压线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060351.2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端子接线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120521.8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线缆端子热缩管套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20893.0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一种连带端子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61352.2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气动剥线机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61401.2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线缆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67012.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气动剥线机防护罩	外观设计	202030815615.6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端子接线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7097.0	2021-05-26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线束接线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7104.7	2021-05-26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管状保险丝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80591.5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用于电子线束的伸缩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075117.6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线束注塑件、线束组件及微型电机	实用新型	202220217121.1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防水组件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8176.1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热缩管批量烤制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8369.7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通用型护线套注塑件	实用新型	20222118249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线缆胶布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64276.7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线材卷轴流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42958.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线缆螺纹管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38686.9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带颜色识别的端子入塑壳防呆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521410.7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防铜丝刺破线材绝缘线夹端子	实用新型	202221521464.3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屏蔽环安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2221696312.7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成型产品脱模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701785.1	2022-07-0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手持式芯线收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05262.4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线束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821937.1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方便线束安装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073659.2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兼容式车身橡胶泡棉密封组件及车身	实用新型	202222073673.2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发行人	一种便于线束护板安装的辅助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2073675.1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可利用单个传感器同时监测双根高压线束温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060718.9	2022-11-17	原始取得	有
154	发行人	一种 IPT 端子密封测试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27866.X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仪器防尘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53612.5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扎带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0184.0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按键护套（90 度出线）	外观设计	202230591175.X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按键护套（180 度出线）	外观设计	202230606069.4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线束护板	外观设计	202230777642.8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多线材收纳周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43886.2	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预防凝露按键式 90 度出线护套	实用新型	202320152136.9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铝导线高压储能线束	实用新型	202320351781.3	2023-03-01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电机线束护板及车载电机线束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689198.3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线缆装配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21328.7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预防端子变形的保护盒	实用新型	202322090208.4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且不易堵塞的充电座排水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2855504.9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高压线束双孔密封橡胶套	外观设计	202330147146.9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高压充电座防尘盖（CCS2）	外观设计	202330317282.8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创新型防错打螺丝工艺用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784410.9	2023-06-29	原始取得	无
170	宜宾壹连	新型动力电池温度传感器 NTC 固定结构及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754807.6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71	浙江壹连	耐弯折手机侧键板	发明专利	201010111133.8	2010-02-02	继受取得	无
172	浙江壹连	复合补强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11137.6	2010-02-02	继受取得	无
173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的 EMI 接地结构和一种 FPC	实用新型	201621154504.X	2016-10-31	继受取得	无
174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54574.5	2016-10-3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浙江壹连	一种 SMT 自动化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35370.8	2017-10-10	继受取得	无
176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38909.1	2017-05-16	继受取得	无
177	浙江壹连	一种万用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0704223.5	2017-06-16	继受取得	无
178	浙江壹连	一种发热地板	实用新型	201820875600.6	2018-06-07	继受取得	无
179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汽车电源的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49954.3	2018-08-21	继受取得	无
180	浙江壹连	一种便于焊接的汽车电池采集 FPC 线排	发明专利	201911335168.7	2019-12-23	继受取得	无
181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采集 FPC 线排	发明专利	201911335592.1	2019-12-23	继受取得	无
182	浙江壹连	一种电池温度采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114030.3	2019-01-23	继受取得	无
183	浙江壹连	一种采集 FPC 线排	实用新型	201921164706.6	2019-07-23	继受取得	无
184	浙江壹连	一种抗撕裂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65267.0	2019-07-23	继受取得	无
185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线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65581.9	2019-07-23	继受取得	无
186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线排的温度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66702.1	2019-07-23	继受取得	无
187	浙江壹连	一种汽车电芯装置的安全防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528791.6	2020-04-10	继受取得	无
188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线排补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092605.2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189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柔性板锡膏涂刷载具	实用新型	202123120221.7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190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 FPC 线排的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3137478.3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91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无线传输总成的 FPC 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49680.X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92	浙江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采样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56506.8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193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 FPC 的钢片治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077559.9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94	浙江壹连	一种防双层镍片焊接的 FPC 线排	实用新型	202323241562.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195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镍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276673.3	2023-11-29	原始取得	质押
196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防爆感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420095106.3	2024-01-15	原始取得	无
197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 FPC 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107996.5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浙江壹连	一种单面 FPC 跳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754403.0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199	浙江壹连	一种电池包 FPC 采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755650.2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200	浙江壹连	一种用于脉冲热压焊接的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099353.5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植保无人机（YL001）	外观设计	202530371270.2	2025-06-26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电池模组的防尘防水 CCS 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982525.1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203	溧阳壹连	一种用于 CCS 组件的铝巴与隔离板销钉扣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1325456.5	2025-06-26	原始取得	无
204	溧阳壹连	一种固定温度传感器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1251074.2	2025-06-18	原始取得	无
205	溧阳壹连	一种钉扣固定 NTC 组件开发的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0543985.6	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206	溧阳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上的新型 NTC 集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417324.9	2025-03-11	原始取得	无
207	溧阳壹连	一种应用于电池侧装的集成母排新型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0340899.5	2025-02-28	原始取得	无
208	溧阳壹连	一种应用于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的蜂窝筋结构隔离板	实用新型	202520113977.8	2025-01-17	原始取得	无
209	溧阳壹连	一种适用于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防火隔热 CCS 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113979.7	2025-01-17	原始取得	无
210	溧阳壹连	一种 CCS 中的注塑隔离板拼接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094104.7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211	溧阳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的 CCS 弹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231148.4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212	溧阳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上的通用 FPC 及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3231144.6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213	溧阳壹连、浙江壹连	一种 FPC 温度采集结构	发明专利	202410737965.2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214	溧阳壹连、浙江壹连	一种 FPC 采温结构	发明专利	202410737963.3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215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于动力电池的 FPC 固定结构及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1151216.8	2025-06-06	原始取得	无
216	宁德壹连	一种对排线快速定位的储能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0934662.X	2025-05-13	原始取得	无
217	宁德壹连	一种可拆卸回收的注塑隔离板及 CCS 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0719892.4	2025-04-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宁德壹连	一种采用柔性扁平线缆-热压薄膜的动力电池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520460655.0	2025-03-17	原始取得	无
219	宁德壹连	一种采用镍铜转接端子采样的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520150911.6	2025-01-22	原始取得	无
220	宁德壹连	一种应用 S 形可伸缩安装 FPC 的动力电池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3309761.3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221	宁德壹连	一种大模组动力电池 CCS 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040972.1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222	浙江壹连	一种 PCB 与 FPC 组合式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1545429.9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无
223	浙江壹连	一种延长型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1306750.1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224	浙江壹连	一种动力电池的 FPC 采集模组	实用新型	202521311367.5	2025-06-24	原始取得	无
225	浙江壹连	一种新型 FPC 补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1006362.1	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226	浙江壹连	一种柔性等电位线排	实用新型	202520599189.4	2025-03-31	原始取得	无
227	浙江壹连	一种 FPC 焊接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520589854.1	2025-03-31	原始取得	无
228	肇庆壹连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 CCS 线束上的可拆卸线束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2423287769.4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